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9/INF.2
1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曼谷和
2009年11月2日至6日，巴塞罗那

临时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
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订正谈判案文的顺序重排和合并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本文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LCA/2009/INF.1)重排顺序和/或合并的章节，是各位召集人在2009年8月10日至14日《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和会后编制的。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3
<u>附 件</u>	
一、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6
二、加强适应行动及其实施办法.....	24
三、加强缓解行动.....	63
A.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缓解[承诺].....	70
B.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86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问题的 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 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119
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130
E.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34
四、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141
五、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169
六、能力建设.....	202
七、与结构和位置有关的跨部门建议.....	207

一、导 言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收到一份主席编写的谈判案文。¹ 在该届会议期间, 缔约方就谈判案文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了总体意见, 对案文的要点提出了保留和反对意见, 并且提出了增补和修改。通过吸收这些意见, 形成了订正的谈判案文。²

2. 特设工作组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订正的谈判案文。设立了若干非正式小组和分组, 就案文的不同章节开展工作, 以期通过修改逐步达到合并和统一。本文件所反映的就是这项工作的结果以及各组召集人在之后所做工作的结果。

3. 在 8 月份会议缔约方交流意见的基础上, 各组召集人就订正谈判案文内容如何重排顺序和合并提出了建议, 以便使案文较为易于掌握。有些情况下, 以“非文件”的形式提出了示例; 在另一些情况下, 则是以较笼统的方式向有关小组提出了拟议的着手方式。非正式会议结束时达成了一项谅解: 由各组召集人自行负责对订正谈判案文的相应部分重排顺序和加以合并, 以准备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审议。

4. 本文件的附件一至六所载是各位召集人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和之后拟出的关于订正谈判案文内容重排顺序和合并的建议。每个附件单独编排段次。借助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所载背景信息表, 可以追溯各段落在订正谈判案文中的位置以及来源。这些表格还包含关于各个相关情况下为重排顺序和合并而采取的做法。³关于订正谈判案文来源的说明可参看《气候公约》网站。⁴

5. 有些情况下, 召集人被要求编拟进一步的背景材料, 以提出如何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订正案文。该项材料载于 FCCC/AWGLCA/2009/INF.2/Add.2 号文件。

¹ FCCC/AWGLCA/2009/8。

² FCCC/AWGLCA/2009/INF.1。

³ 有些情况下还有补充表格列出召集人的分析意见。

⁴ <<http://unfccc.int/meetings/items/4381.php>>。

6. 本文件的附件中还印出了订正谈判案文中关于案文结构和有关内容在案文内的位置的建议，但已作为所建议的重排顺序和合并工作一部分落实的建议除外。本文件附件七是跨部门结构建议。

7. 8 月份非正式会议期间和结束后不久所收到的缔约方关于订正谈判案文的进一步意见载于 FCCC/AWGLCA/2009/INF.1/Add.1 号文件。

FCCC/AWGLCA/2009/INF.2 以及 Add.1 和 2 号文件内容概览
FCCC/AWGLCA/2009/INF.2

1.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载有召集人编拟的关于订正谈判案文内容重排顺序和合并的建议。

导 言

附 件：

一、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二、加强适应行动及其实施办法

三、加强缓解行动

三 A、[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缓解[承诺]

三 B、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三 C、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三 D、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三 E、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四、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五、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六、能力建设

七、与结构和位置有关的跨部门建议

FCCC/AWGLCA/2009/INF.2/Add.1

2.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载有关于以上所列“母文件”附件一至四所
载段落的来源的背景信息和关于案文重排顺序和合并所采用的做法的信息。

FCCC/AWGLCA/2009/INF.2/Add.2

3. FCCC/AWGLCA/2009/INF.2/Add.2 号文件载有召集人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
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前编拟的进一步材料。

附件一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本附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中经缔约方和共同愿景问题非正式小组召集人重排顺序和合并的第1至17段(第5至第21页)的案文。合并的做法是缔约方之间非正式交换意见后形成的,提交给共同愿景问题非正式小组,以便就第1至6序言段和第1至4段提出提案。非正式会议之后,召集人在处理其余提案时也是采用了这个做法。

各段落从1开始重排顺序,序言段在段号前加PP。

借助FCCC/AWGLCA/2009/INF.2/Add.1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

结构提案:

- 1) 应将《公约》最终目标实现方面以及关于缓解、适应和执行途径的行动的总体进展审评程序纳入拟议就跨部门问题编写的新章节中。
- 2) 第31(a)和34(a)段中的排减量范围应从共同愿景一章移出,纳入关于缓解的一章处理。
- 3) 将共同愿景表述为:
 - 备选1: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 备选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通过一项执行协议的决定的一部分;
 - 备选3: 执行协议的起首部分;
 - 备选4: 执行协议的第一节。

PP.1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第1/CP.13号决定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以及所有缔约方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以便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之后充分和持续执行《公约》,从而实现其最终目标。

PP.2 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及最近科学信息的结论,即减排的延误会极大地限制实现较低稳定水平的机会,增加更严重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及后续的适应需要和代价。

PP.3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发挥重要作用,以及扩展《公约》之下的法律承诺的需要。附件一国家应商定大幅度减排温室气体。

PP.4 认识到尽早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强调加快缓解和适应行动的迫切需要。

PP.5 再次表示政治上决心确保今世后代的平等发展需要得到恰当的满足。

PP.6 准备根据《公约》的原则，通过缔约方之间更进一步合作，重新建立和加强全球合作伙伴关系。

PP.7 申明长期目标的共同愿景是公平、成功和连贯一致地将所有缔约方的发奋努力结合在一起。

PP.8[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优先事项。因此，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将我们发展低碳社会的承诺与发展的优先事项联系起来。 ，

PP.9[忆及]关于共同愿景的讨论应遵循《里约原则》，尤其是[平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等原则。

PP.10[强调]附件一国家必须充分遵守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的规定，以及关于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额外承诺。

PP.11[进一步强调]共同愿景不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承诺。但共同愿景确实意味着执行与国家缓解方案相关的项目要有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资金资源。

PP.12[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确保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共同愿景认识到][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最脆弱国家]所有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问题]，[如《气候公约》序言第 19 段所述，][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PP.13 认识到气候变化当前和潜在的影响要求全球投资模式发生转变，资金分配标准应明确反映国际社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稳定气候变化是这些优先事项之一。

PP.14 承认当前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主要是历史上排放的温室气体造成的，其中最大的一部分源自发达国家。

PP.15 进一步承认，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后果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发达国家应负历史责任，因为从历史上来看，它们自 1850 年以来就一直不成比例地使用全球共有的碳空间，而且还提出要继续不成比例地使用全球剩余的碳空间。

1. [[[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评价指出]人类活动造成的气候系统变暖是毋庸置疑的。[自 1750 年以来，全球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因人类的活动大幅度增加。]

2. 当前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主要是历史上排放的温室气体造成的，[其中最大的一部分源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3. 《公约》和气专委都指出，当前发达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仍然较高。[气候变化的严重负面影响，特别是对作物生产和粮食安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沿海居民的生计、水资源和人类健康、生态系统，以及对住房和基础设施的负面影响，][气候变化对自然的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组成、抗御力和生产力、或对社会经济系统的运作、或对人类的健康和福利，包括作物生产、渔业和粮食安全、水资源，以及对住房和基础设施产生重大的有害影响。这些影响，][尤其是对生态系统、或对社会经济系统的运作或对人类的健康和福利，包括对作物生产、渔业和粮食安全、水资源，以及对住房和基础设施产生的影响，][第四次评估报告清楚地表明，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已经非常明显和普遍，尤其是在世界的脆弱区域，对生态系统、粮食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人类的健康和安全产生越来越严重的威胁]以及无法充分利用全球大气资源，正[成为]推动[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减少]贫困][消除贫困][促进减贫]的重大障碍，[而这些正是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优先事项]。为了建设应对或适应能力，发展中国家必须竭尽所能处理这些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面对气候变化，维护健康的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对维持地球生命支持系统非常必要，因为它提供粮食和生计、为人类的福利作出贡献，并扶持可持续经济发展。

4. [发展中国家不仅面临适应这一额外挑战，还必须使经济发展走上可持续的道路。所有的缔约方都认为，因为无法充分利用全球共有的大气资源，发展中国家面临气候变化的严重不利影响以及对其未来经济潜力的威胁。]

5. 忆及[除了对所有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气候变化还带来严峻挑战][[最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的是[部分群体][脆弱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最为脆弱的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尤其是]对气候变化影响最小的发展中国家，但是[因地理位置、贫困、性别、年龄、土著居民或少数民族地位、残疾等原因]已经处于脆弱状况的群体]]]。

6. 这些不利影响[还][进一步][损害今世后代公平发展的需要][要求更公平地使用全球大气资源，以反映今世后代的需要]，对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些权利包括自决权、建立国家的权利、生命权、食品权和健康权，以及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不被剥夺维生手段的权利。

7. 因为土地利用与可持续发展、适应和缓解息息相关，所以农业的作用，尤其是在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为了确保粮食安全，要求农业、林业及其它土地利用部门作出适应及缓解努力，从而实现可持续的增产及提高生产率。减少农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是一项挑战性的任务，因此需要在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之下受到关注。

8. [将][迫切]要求[发达国家][所有附件一国家缔约方][所有发达国家]依照其历史责任，平等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排放模式的现实变化，大幅削减全球排放量，以防止对气候系统的危险干扰，并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所有国家有必要平等地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缔约方各自的能力，尽早采取紧急行动。缔约方 [进一步]推迟[落实其减排承诺][减少]排放量的行为将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所负的气候债务，并大大限制降低温室气体稳定水平的机会，加大出现更严重的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可以将避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损害作为评估长期合作行动适当性的主要基准。

9.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认识到适应和缓解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交叉作用。如果发达国家不能尽快执行要求较高的缓解行动，将加大发展中国家适应的需要，进而增加对资金支持的需要。同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能帮助这些国家落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降低跨越导致气候突变临界点的风险。

10. [需要]在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前导下，[实现经济转型，[转变][以便调整]全球经济增长的模式，使其转变为一种可持续的[低排放量的经济]，这种经济基于新技术的发展、更加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推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可持续的]发展，[同时确保劳动力的公平转型]。应当设法让所有的利害关系方都积极参与这种转变[，不论是政府，包括低于国家一级的政府和地方政府，还是私营企业或民间社会，包括青年人在内，并满足男女平等的需要]。]曾经是而且现在仍是低碳排放经济体的发展中国家需要足够的资金激励措施和适当的技术转让，从而可以使其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继续避免温室气体排放，防止它们追随发达国家高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轨迹。

第 10 段备选案文：

[面对协调可持续发展和缓解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向低碳发展的模式转变。然而，还没有一个向低碳模式转变的范例。因为只有向低碳发展的模式转变才能实现缓解，所以亟需制定一个低碳发展的具体路线图，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这一路线图。]

11. 自《公约》生效以来，全球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缔约方各自的责任和能力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排放和资金的来源日益全球化，使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行动，争取低排放轨迹，以便实现《公约》的目标。

第 1-11 段备选案文：

[认识到需要通过长期合作行动，进一步推动执行《公约》，而其最终目标的实现需要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

注意到需要考虑到缔约方经济和社会情况将来的变化以及有关气候变化、原因及影响的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

12. [所有缔约方应以高度团结的意识采取缓解行动][所有缔约方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加入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为此设想幅度不同的努力]。所有国家都需根据自己的责任和能力，制定综合气候应对战略，以实现低碳经济的排放轨迹。

13. [[在这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已承诺][应]表明它们正在按照《公约》的目标[并根据其规定和原则]，率先改变[减少]排放量的长期趋势。为此，附件一缔约方承诺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充分、有效地实现目标。

14. [鉴于][因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对大气中积累的温室气体排放负有历史责任，所以它们 [必须][应][发挥率先作用][建设低碳经济的全球努力，以确保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应当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尤其应采取相应措施][缓解] [在整个经济中规定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做出承诺[通过大幅度减少排放] [立即执行要求较高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或采取行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必须][应当履行在《公约》之下的承诺]，支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采取适应措

施并推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NAMA)，并通过[提供][转让]技术合作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和资金资源[对其进行协助][为其提供支持][对其进行扶持][帮助这些国家]走上低排放量的发展道路。

15.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还同意推出《碳中性战略》，其中将纳入在 2020 年前实现其量化目标的展望。这一计划由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制定，将作为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各自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透明的模式。该计划将列出总体的缓解政策以及实现其目标和保持正确方向的措施。]

16. [发展中国家也将根据《公约》，包括通过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全球的缓解努力做出贡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公约》之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所有缔约方同意，希望发展中国家在多大程度上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取决于为其提供资金资源、辅之以重要的技术转让和发展的情况。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提供的资金和技术也应当可衡量、报告和核实。][如果发达国家的国内排放量更大幅度减少，并提供适当的实施办法，则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更大胆的缓解措施。此外，更大幅度减排能够创造对更大的碳市场的需求，同时也能够增加利用碳交易计划项目机制的途径，并尽早加强林业在碳市场中的作用。]

17. [所有缔约方应争取作出与其发展水平和国情相近缔约方同等水平的努力。][发展中国家][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缔约方][必须为该努力作出贡献][应为全球努力作出较大贡献]，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包括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促进清除排放量，并帮助最脆弱的缔约方和群体适应气候变化。]]

1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仍然是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这一努力因气候变化的影响变得更为复杂。应该特别关注[[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紧急和迫切的适应需要，[如《气候公约》序言第 19 段指出的国家和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特别关注][必须满足][，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项共同愿景，以便酌情积极推动可持续的、以社区为基础的生态系统管理、保护和恢复活动，以支持适应。][适应行动中有些应是恢复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和生产率所需要

的行动，以便扶持可持续经济发展。][国情反映其能力最弱、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缔约方在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应优先得到支持。][为了维持地球生命支持系统，提供粮食和生计、对人类的福利作出贡献，并扶持可持续发展的经济，需要有健康的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必须强调，可持续的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能够提高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结合沿海和海洋管理的方式是促进抵御能力的关键，因此也是为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做准备和适应这种影响的根本。][缺乏充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能力的[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以可持续和合作]的方式，及时获得[机会，获得这方面的能力][资源。]][发达国家必须提供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补偿，以解决发展中国家适应所需全额费用，并在缔约方会议的框架下提供适当的体制安排作为支持。]由发达国家为适应的目标提供适当、可预测、稳定、充分和及时的资金尤为重要。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持这些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的费用。

19.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应遵循《公约》的最终目标及其原则。][应对][预防]危险的气候变化迫切需要[拿出政治决心][发挥领导作用]，以便[继续建立一个全面、公平和有效的[气候制度][执行《公约》]，考虑气候制度的完整性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它们对]适当和公平可持续发展的[空间]的[需要]，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性，基于[[新的]、公平的][真正][加强]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这种关系能够[驱动][促进][长期的]合作行动，以便][解决履行方面存在的差距，确保所有缔约方有效履行其承诺，以及][解决履行方面存在的差距，尤其是履行《公约》第四条之下承诺的差距]，从而促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科学证据表明，如果缓解行动力度不足、零星分散，且受到制约，则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全球费用将猛烈攀升。此外，证据还表明，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全球一级还是在国家一级，要求较高的、大胆的缓解行动比过于保守的努力在经济方面的收效更好。

20. 为了实现这一共同愿景，缔约方已商定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连贯一致、紧密和一体化系统，纳入资金和技术转让机制，并建立一个后续/履约机制。这些机构实力强、有成效。

2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应遵循《公约》的最终目标及其规定和原则][以便根据其规定和原则，实现其最终目标，确保《公约》

充分、有效和持续的执行]，认识到各个缔约方在适用时应有所发展，尤其是[[基于平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以及预防原则和国家原则]]等《公约》所载原则]，以便指导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尤其是《公约》第三条第 2 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5 款。[它还考虑到环境、变化的国情，包括社会经济[以及政治]状况[，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预防的方式、发展权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其他[公约指出的]相关因素。]]]，并确保根据《公约》，金融危机等全球危机不会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障碍。

22.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应指导中短期迫切及加强的适应和缓解行动，包括通过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和抵御气候变化]发展相互支撑和交织的支柱，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保护环境，以及所有国家的生存[并]加强适应，缓解、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纳入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实施办法]，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实现可持续和能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

第 21-22 段的备选案文：

[共同愿景还应遵循《公约》所载的预防原则，以指导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并考虑到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旨在实现可持续和与气候匹配的发展，并加强适应、缓解、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纳入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实施办法，以便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第 1-22 段的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 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吸收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四个组成部分，以期促进《公约》充分、有效和持续的执行，并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包括其最终目标和实现最终目标的参数，即“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为此，应：

- (a) 充分认识到，实施共同愿景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如第三条，尤其是第三条第 1 款（应在公平

的基础上，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和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应考虑到“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充分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任何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对消除贫困的影响；

- (b) 认识到《公约》第三条第 4 款所载可持续发展的权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考虑到经济发展对于采取措施应付气候变化是至关重要的”；
- (c)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7 款，解决所有的执行差异，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关于缓解和适应的承诺，尤其是与提供资金资源(第四条第 3 款)和促进技术转让(第四条第 5 款)相关的承诺；
- (d) 迫切需要对适应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充分执行《公约》所有相关条款，认识到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不能履行其缓解承诺，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成本将大幅度增加，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4 款；
- (e) 设想一个长期目标，成功地纳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实施办法(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第四条第 7 款)，该目标将表明，“发达国家是在率先依循公约的目标”，通过有效的机制和体制安排，“改变人为排放的长期趋势。”(第四条第 2 款(a)项)]

备选案文 2

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协议应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并成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框架决策的基础，其范围应包括：

- (a) 指导原则和商定的成果目标，包括制定决策的科学基础，
- (b) 商定的全球温室气体短期(2020 年)和长期(2050 年)减排的量化目标，以及相关的温室气体稳定水平和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值。同时，全球排放量最大年份、由发达国家作为表率，所有国家集团和《公约》缔约方对目标做出的不同贡献，
- (c) 体制框架以及不同国家集团对整合、执行、监测和评估关于缓解、适应、技术和供资的合作行动做出的贡献。

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排放温室气体的历史责任、历史上自1750年以来累计排放的温室气体导致的相关生态负债，以及最近的科学信息，《公约》的指导原则应支持上述段落中的 b)和 c)。共同愿景的目的应表述为对于整合全球合作行动的指导，以便目前、2012年之前和之后能够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这一点应与关于缓解、适应、技术和供资问题等更为具体和相互连贯一致的协议相联系，缔约方会议的一系列决定应该分别纳入这些协议，作为有关共同愿景的框架决策的补充。

备选案文 3

共同愿景旨在通过加强所有国家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和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提供适当支助而采取的行动，制定一种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方针。采取的行动应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尽可能地将全球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远低于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分之三百五十的水平，同时确保尽可能地把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远低于比工业化前水平上升 1.5 摄氏度的水平。采取的行动应为建设一个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的社会做出重大贡献，该社会应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的原则。所有国家的生存权是最重要的目标。

备选案文 4

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讨论就如何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交流了观点和看法，重点在于在《公约》的框架下执行长期合作行动的方式。共同愿景的目的是长期合作行动，这一愿景应遵循《公约》的最终目标，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应该是全面的，包括缓解、适应、供资和技术，以及可持续发展。

23.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1 和第 5 款以及第四条第 3 和第 7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得以保护和稳定气候为由，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反补贴边境措施。]

加强适应、缓解、技术和供资方面的行动

24. 全球目标、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缓解承诺和行动与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支持和扶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必须确保一致性。如果这种扶持型的支助力度很大并与需求相一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就可能实现大幅度偏离基线，从而有助于实现全球目标。如果这种扶持型的支助仍然很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能力将会依然有限，它们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也会因此相应增加，而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就要在没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作贡献的情况下，为实现全球目标做出更多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25.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承认适应与缓解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起到的交叉作用。发达国家如不落实和立即采取要求较高的缓解行动，将会增加所有发展中国家对适应的需要，特别是低洼的小岛屿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具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以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因此需要资金支持的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同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将会帮助这些国家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从而减少达到/跨过可能导致突发性气候变化的倾覆点的危险。

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及相关中期目标和审评进程)]

26. 考虑到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共同愿景包括[基于最佳可得[科学][科学证据][和经济分析][考虑到各缔约方接受的气专委有力的科学成果]长期的[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承认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概述的这项挑战的规模和紧迫性，]并[指引]旨在激励长期合作行动，使之充分有效地带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所迫切需要的全球排放量的大幅减少以及排放模式的切实改变，[并进一步降低《公约》序言第19段所指气候变化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特别是低洼的小岛屿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具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以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因此需要灵活和多样的适合各自本国的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全球目标应当以最新科学知识

为基础，将自然生态系统的合理性作为其指导原则之一，因为这最终影响到地球和气候的动态，而经济合理性应当服从自然科学。设定的中期和短期减排目标应当使这一长期目标能够得以实现。

27. [[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应][应当]反映《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要素，包括缓解、适应、供资和技术。应当这样设定][为了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缔约方应积极努力]

备 选 1

[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400][450 或不到 450][不高于 450][450][最少 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CO₂ 当量)，并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升幅度限制在]在 2°C 或低于 2°C[概率大于 50%][[以便全球平均气温上升风险将处于非常低或较低的水平][，这需要最迟于 2020 年前扭转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不断增加的趋势]。为此，缔约方[应][应当]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50][81-71][85]%。][根据历史责任和国情设定减排目标。]]

备 选 2

[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大大低于 350 ppm CO₂ 当量的水平，[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升幅度限制在 1.5°C 以内][将温升幅度从工业化前水平降至 2°C 以下的概率大于 50%]。为此，缔约方[应][应当]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81%至 71%][85%以上][至少 95%]。][根据历史责任和国情设定减排目标。]]

备 选 3

[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备 选 4

[将全球平均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减少到约 2 吨 CO₂。]

备 选 5

[基于

备选 5.1

[历史责任和国情]

备选 5.2

[排放债务]

备选 5.3

[人均累积排放量趋同。][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应当作为严格归因于具有全球效应的人为干扰的全球平均温升统计上可靠的上限，与 19 世纪中叶的水平相比为摄氏度[X]，实现所有缔约方人均累积排放趋同]

备选 5.4

[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备选 5.5

[可靠的科学。]

备选 5.6

[经济和技术可行性。]

备选 5.7

[具备适当的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支持和扶持。]

备 选 6

[共同愿景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在要求较高的中期目标的支持下，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以及根据《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在 21 世纪中叶前将全球排放量在 1990 年水平上至少减半。]

第 26-27 段备选案文：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有效地执行《公约》，实现有利环境的气候变化应对，以期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公约》第二条的最终目标：

- (a) 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稳定在 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或更低水平，办法是开展统一的长期行动，使世界走上争取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X]年之前封顶，并随之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X]年之前比[X]年水平减少[X]%的道路；以及

(b) 鼓励各级更加重视适应并为此作出更大努力，尽最大限度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协助建设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社区，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发达国家缔约方同意将通过碳中性策略确定][实现全球长期减排目标的排放路径要求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在 2010 年至 2013 年][在 2015 年前][最迟在 2020 年前][在今后 10 至 15 年间][在今后 10 至 20 年间]]封顶并随之开始下降，年最大减幅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间应当高达 4%至 5%。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排放量在 2025 年前封顶。

第 27-28 段备选案文：

[所有缔约方应当着眼于长期目标，即，参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科学知识，通过实现低碳社会和开发创新技术，争取到 2050 年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从目前水平至少减少 50%。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今后 10 至 12 年间，发达国家应当在 2015 年前，发展中国家则在 2025 年前争取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而且所有缔约方都应就如何以灵活和多样的适合各自本国的行动为在 2050 年前减少全球排放量铺平道路达成共同愿景。]

29. 附件一缔约方已同意清楚地界定其对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的历史责任和各自的贡献。所有缔约方都同意，通过集体努力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至关重要。所有缔约方还同意，计算的配量必须反映附件一缔约方的历史排放增量作用，以确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30. 为此，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累积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其排放]不超过其配量，这一数量的计算旨在反映其全面的[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历史气候债务考虑到：]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承担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及体制能力；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需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31. [为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公约》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应][应当]减少其[国内]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度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

- (a) 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在[2017 年][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25% 至 40%][25% 至 40%][25% 至 40% 以上][大约 30%][至少 40%][45%][至少 45%]，[并通过推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政策和措施实现进一步减排]；
- (b) 在 2050 年前减少[75%至 85%][至少 85%][至少 90%][95%以上]。]

第 31(b)分段备选案文：

[应当在未来几十年进行经济改革，以便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0%至 95%。]

32. 附件一缔约方的配量与其实际温室气体排放量之间的差额应加以量化[作为其排放债务/累积人均排放量/超出其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的使用增加][并提供依据][作为一项审议内容]衡量附件一缔约方是否履行其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技术和赔偿。

33. 按照基于历史责任/排放量、债务/人均排放量趋同/共享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的共同愿景，[以及根据《公约》的规定，]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十二条第 1 款下的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实施第四条第 1 款所涵盖的措施的全额增加费用][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实现其承诺的费用，争取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它们还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实施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开展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发生的全部增支费用。附件一缔约方承诺提供[]10 亿 [欧元/美元]，使发展中国家在 2012 年前这一时期能够实施缓解和适应行动。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支持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行动所需资金水平的充分性，包括不迟于 2011 年进行全面审评。

34. [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一个整体[应][应当][能够]以下列方式切实改变其排放模式：

- (a) [[在 2020 年前大幅度偏离基线][在 2020 年前偏离幅度低于基线 15%至 30%][在 2020 年前偏离基线]；
- (b) [以及]在 2050 年前比 2000 年水平减少 25%。]]

第 34 段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 1：

[按照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先进的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应在 2020 年前实现大幅度 and 量化的偏离，幅度低于“政策照旧”水平的 15%至 30%。]

备选案文 2：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制定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与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持相称的程度上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长。]

审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整体进展，以及有关缓解、适应和实施办法的行动

35. 备选 1

[缔约方应根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包括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评估][政府间科学][气专委发布的最新信息][以及相关科学、社会和经济信息，][政府间机制提供的最新科学信息]，定期审评缔约方履行《公约》下承诺的情况，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整体进展和有关缓解、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其他实施办法的行动，同时考虑到已观测到的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缔约国的情况变化，包括[在承诺期结束前至少五年][不迟于 2016 年的全面审评报告]，并根据[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最新评估]报告[结论]审议未来的减排要求和目标。]

备选 2(与以上第 27 段备选 3 确定的全球长期减排目标配合使用)

[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应][应当]更新以反映[科学知识方面的进步][政府间可接受的对人为全球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科学评估]。[为了进行更新，2°C 的目标[应][应当]分解为部分目标：首先，今后 100 年中温度每 10 年上升 0.2°C。[应][应当]每 10 年评估一次部分目标，以便考虑[科学知识的进步][经各国政府商定的气专委的建议]和不确定性的减少，酌情重新确定。在所有情形下，实现温度目标的概率应当大于 50%。]

第 35 段备选案文备选 2:

[这一长期目标应当不晚于 2015 年进行审查，并于此后定期审查。此种审查必须参考缔约方的经验和意见、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结论和其他相关的科学信息。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是将负责设定临时短期目标和监测实现这些目标。在这些审查中，应当利用适应风险管理战略以弥补不足，这样可迅速取得进展，也可根据观测到的实际成果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调整战略。根据审慎原则，凡存在严重和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把握作为推迟实施措施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将避免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造成不利气候影响作为一项主要基准，用以评估我们的长期目标的充分性。]

备 选 3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审评本《议定书》，包括审议缔约方在以后各期的承诺，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的情况变化。第一次审评应至少早在承诺期结束前五年进行，此后审评应每隔一定时间定期及时进行。在这些审评的基础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包括通过附件 B(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和 C(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的修正案。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此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定包括经济发展阶段在内的要素、全球应对能力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份额，作为缔约方情况变化的标准加以审议。

36. 应当在《公约》之下建立新商定的 2012 年之后体制安排和法律框架，以实施、监测、报告和核实全球缓解、适应、技术和供资合作行动。它应包括一个资金机制和一个便利机制，以促进设计、通过和实施公共政策，作为市场规则和相关动态所应服从的主要文书，确保充分、有效和持续地实施《公约》。

37. 新的体制安排将在以下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a) 发展中国家适应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编制、实施和予以监测、报告和核实的后续行动。这些活动可包括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的备选办法；(b)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或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实施和后续行动；(c) 发展中国家适应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或国家信息通报下的适应和缓解技术需求评估；(d) 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和缓解能力建设和扶持环境；(e) 教育、宣传和公众参

与，侧重于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f)适应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和和实施；(g) 支持所有技术周期阶段：研究与开发、推广和转让，包括获得适应和缓解技术以及专利的购买或灵活性。

38. 《公约》下新的体制安排计划将基于三个基本支柱：政府、便利机制；和资金机制，这些支柱的基本组织结构将包括下列方面：

- (a) 政府将遵循缔约方会议在一个新的适应问题附属机构和一个负责新的资金管理和有关便利程序和机构的执行理事会的支持下确定的规则。现《公约》秘书处将酌情依其资格开展工作。
- (b) 《公约》的资金机制将包括一个多边气候变化基金，其中有 5 个窗口：
 - (a) 适应窗口；(b) 赔偿窗口，处理因气候变化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保险、恢复和赔偿部分；(c) 技术窗口；(d) 缓解窗口；和 REDD 窗口，以支持与 REDD 行动有关的森林积极激励办法多阶段过程。
- (c) 《公约》的便利机制将包括：
 - (a) 适应和缓解工作方案；(b) 长期的 REDD 程序；(c) 短期技术行动计划；(d) 由适应问题附属机构设立的适应问题专家组，以及缓解问题专家组、技术问题专家组和监测、报告和核实问题专家组；以及 (e) 一个国际登记册，以监测、报告和核实履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资金资源的情况。秘书处将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包括新建一个信息交流中心。

第 1-38 段备选案文：

[共同愿景应采取序言形式，概述长期的全球目标，归纳议定结果的其他要素，其形式如下：

缔约方会议，

鉴于科学的发展并注意到经济发展和排放趋势的演变，为进一步执行《公约》，

按照《公约》第二条(目标)，认识到在世纪中时间框架内找出能够指导缔约方和国际社会努力并可据以连续评估全球合力的一个或多个参考点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认为[]是适当的全球指标，

具备关于[将协定要点结合在一起的概略]的共同愿景，

在此通过[执行协定]。]

附件二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实施办法

本案文反映非正式小组召集人根据特设工作组于2009年8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情况，为合并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第18至54段(第23至第67页)所做努力的进展。

关于适应的一章是按照非正式会议期间由适应问题非正式小组商定的做法合并的。

关于适应的一章为序言段单独编号，即PP.1、PP.2,等等。

各执行段从1开始排序，以利阅读和易于以后编入更大的案文。根据FCCC/AWGLCA/2009/INF.2/Add.1号文件附件二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段落编号的改变。

为语法一致和准确起见，案文中在必要处略有编辑改动。然而，这些改动并不改变案文任何部分的实质意义。

说明性的表格有两种类型：

- 第一种类型就是FCCC/AWGLCA/2009/INF.2/Add.1号文件所载表格，列出本合并案文中的段号，标明源于FCCC/AWGLCA/2009/INF1号文件的对应段号，并解释新段落的论据和合并做法；
- 第二种类型就是《气候公约》网站<<http://unfccc.int/meetings/items/4381.php>>所载表格，列出原在FCCC/AWGLCA/2009/INF1号文件中的段号，并标明现在可在合并案文的何处找到这些段落的案文。

结构提案:

- 1) 修改本章结构, 以完整的方式反映适应行动、支助和机构的所有方面。
- 2) 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至四)段编排条款。
- 3) 按照《公约》有关条款编排条款并回述这些《公约》条款。
- 4) 将总括目标和原则移到关于共同愿景的第一章。
- 5) 将所有缔约方的共同责任与有区别的责任分开, 这方面既要考虑到各自能力, 又要按照各自国情。
- 6) 将所有关于支持适应的条款合并到关于实施适应行动的第二章 B 节。
- 7) 将与适应融资有关的部分移到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节。
- 8) 将与风险减少、管理和分担有关的第二章 D 节移到关于实施适应行动的第二章 B 节。
- 9) 将与体制安排有关的部分移到关于体制安排的第二章 E 节。
- 10) 将关于适应的一章的结构编排为如下六节:
 - 关于目标的一节;
 - 关于《气候公约》作用的一节;
 - 关于指导原则的一节;
 - 关于实施适应行动的一节;
 - 关于体制安排的一节;
 - 关于适应行动和支助监测和审评的一节;
- 11) 将目前关于风险减少、管理和分担的 D 节的大部移到关于实施适应行动的一节。
- 12) 目前关于实施办法的 C 节不列为关于适应的一章中的一节。此节应在关于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的一节之下审议。
- 13) 增加关于“研究与系统观测”的一节。
- 14) 将目前在关于实施适应行动的第二章 B 节中的小额保险和风险汇集部分移到关于风险减少、管理和分担的第二章 D 节。

[缔约方,

PP.1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PP.2 为推进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

PP.3 忆及[《公约》的各项规定][《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其中写明, 所有国家有责任合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作好准备],

PP.4 以第三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为指导,

PP.5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第 1/CP.13 号决定中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

PP.6 认识到缔约方在《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 下负有的责任，其中规定在各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应损害其他国家或处于该国管辖之外区域的环境，

PP.7 认识到有关发展责任的现有承诺和协定，其中包括《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PP.8 进而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为指导，

PP.9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所有缔约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PP.10 承认有必要加快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PP.11 进一步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即气候系统变暖明确无误，而减排的延误会极大地制约实现稳定在较低水平的机会，增加更严重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

PP.12[强调][认识到][如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示处理气候变化的][气候变化问题的]紧急性[和迫切性]，

PP.13 注意到对适应和缓解努力应给予同等重视；

PP.14 认识到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将需要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

PP.15 考虑到尽管满足适应需要已是一项迫切要务，但显然发达国家缔约方尽早大力减排可减少适应所需努力和资金。缓解承诺和行动不力会对适应措施造成更高要求，并会需要额外资金，

PP.16 认识到它们有责任紧急缓解排放，这些排放因引起气候变化而正在并将继续损害本国之外的区域，

PP.17 认识到适应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都会发生，是发展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固有组成部分，

PP.18 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之间以及这些区域之内的国家之间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发展水平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会使它们在处理气候变化适应相关问题的优先顺序上作出不同的判断，

PP.19[认识到并充分考虑到适应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额外负担，必须处理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PP.20[认识到][注意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

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这几类国家将遭受不成比例的损害]，

PP.21[认识到][铭记][经济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国家缔约方][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以及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在《公约》之下将承受不成比例负担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特殊适应需要]，对之应给予充分考虑，

PP.22 认识到拉动业已参与处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现有组织和机构工作的价值。

A. 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

1. 适应是所有缔约方共同面临的挑战。
2. 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一个紧迫的全球问题，要求在团结基础上采取长期和协调行动，并共同承担责任，促进和动员有关适应的支助和行动。
3. [关于适应的国际合作[是紧迫的，]应给予与缓解同等水平的优先地位和重要性。]
4. 缔约方认识到需要做出更大努力适应气候变化，同意进一步加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e)项下的共同义务。
5. 为本协定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应予适用。此外：
 - (a)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 (b)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c) “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指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
 - (d) “缔约方”指本协定缔约方，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6. 脆弱性的表述应符合《巴厘岛行动计划》，并应通篇一致。
- 7.

备 选 1

[[适应应当只包括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行动]]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当给予脆弱群体和脆弱部门优先地位，依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所表明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情，酌情根据科学和传统知识，并依据无害环境、经济高效和社会可接受的发展，而且促进符合环境、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的实际效果]。]

备 选 2

[[适应也包括[适应]]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以及]对实施应对措施影响的]]适应行动应包括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减轻对气候变异性 and 气候变化和脆弱性以及缓解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行动]]适应应当包括气候变化对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不利影响(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以及应对措施的影响(第四条第 10 款)]。]

8. 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旨在减轻脆弱性，增加生态、社会和经济系统对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的抗御能力，从而使对生活 and 生计、资产、设施、生态系统和可持续发展的威胁降到最低。

9. 缔约方作出集体努力并考虑到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应当：

- (a) 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信息和知识，从而能够共享最佳做法和所得教益，以推动适应行动逐步扩大；
- (b) 加强数据收集和提供，为适应规划提供信息；
- (c) 以促成适应取得进展的方式建设扶持型环境；
- (d) 与实施适应相关行动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方案和机构加强配合和便利联系。

10. [国际[适应行动和]合作[应]]应当]]激发更多关注和努力，着眼于在所有各级]得到加强，以便：]

- (a) [防止、减少或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特别是对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受到干旱影响的

非洲国家，以及诸如中美洲等地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中的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口][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协助建设有气候抗御能力的社区，和增进可持续发展];

- (b) 便利、[支持和实施][[和支持]实施][迫切和眼前的、中期和长期][行动，关于]适应[行动][针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采取有效果、高效率、公平、透明、连贯和及时的方式][由][属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有效、连贯并以及及时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当前和未来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影响][特别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为此需由发达国家在考虑到其历史责任的前提下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 (c) [如《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c)段所述，在各级动员采取应对业已发生的影响并足以处理预期将来会出现的影响的适应行动，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11. [这种合作[应][应当][必须][获得实施办法的扶持][获得扶持和支助，由][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获得实施办法的协助][以便利、支持和实施][不对称及][[迫切和眼前的]、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从而有效、连贯并以及及时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当前和未来影响][考虑到][作为优先][为][在][优先对][所有][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和[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其他发展中国家][适应能力最弱的国家，][包括考虑到其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如《公约》序言第 19 段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及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第四条第 8 款(h)项)][并符合在国家一级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同时酌情在区域一级进行协调，特别是在共有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以增强协调和集体的适应行动]。]

12.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建立][一个综合、[战略性的][强大、][灵活、][合作][有组织和国家驱动的]面向行动的[适应][[用于实施的]框架][方案][实施框架/战略/方案][机制][[用于实施适应行动][其中包括一项统括的政策战略,旨在激励支持国内适应的行动][应加以通过][兹[此]设立][在《公约》的指导下][基于《公约》下的原则和义务][并基于由于它们历史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而在《公约》之下具备的原则和义务][其目标如下]:

- (a) [推动在各级开展扩大适应行动][激励各国和国际社会在一系列部门对适应方面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以减少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发展对其抗御能力的方式加强适应方面的长期合作行动];
- (b) [扶持、支持和实施][指导][扶持]各缔约方][适应进程][适应行动, [并][为了]]减轻脆弱性[和发展抗御能力[对所有人口]]针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并承认和兑现发达国家的适应债务][所有缔约方][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 (c) [[提供一个综合和有组织的方针,以]扶持、支持、推动和实施[迫切和眼前的、中期和长期的]适应行动, [办法是确保][包括通过提供]可预测的、[稳定、]充足和及时的新的额外资金流入, 以及[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技术,以[支持][扶持迫切和眼前的]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区域和分区域的适应项目和方案[, 用于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在所有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的序言(序言第 19 和 20 段)及第四条第 4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
- (d) [推动和发动适应支持和行动, 为缔约方提供指导, 并为缔约方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活动提供基础。鼓励缔约方在与相关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合作和支持中考虑到这个框架。适应行动框架应遵循并参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e)和(f)项, 便利适应行动的实施。]
- (e) 帮助缔约方在各自的适应努力中建立强有力的方针;
- (f) 支持和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

- (g) [促进][加强]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包括增强最脆弱社区的抗御能力，特别是在最脆弱国家，办法是实施具体、综合和实用的适应方案][采取务实、参照最佳科学信息、无害环境、具有经济效益并促进实际效果的方式；]
- (h) 鼓励制订和实施国家间合作模式，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其越过国际边界或因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置身国外无法回国的受影响人口的需要。]

13. [[应当给予优先地位][适应[框架][方案][战略][的实施][应][应当][适用于][优先化][对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不利后果]且适应能力最弱者]][符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产生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特殊需要和关切][解决关切][发展抗御能力][给予优先地位][考虑到[迫切和眼前的需要]][解决实施适应行动的需要][考虑到迫切和眼前的需要]:]

- (a) [[所有][特别脆弱的][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国家缔约方][，它们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即序言第 19 段和《巴厘岛行动计划》所界定的，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第 2 款][尤其是被确定为最脆弱的国家，如《公约》序言第 19 和 20 段以及第四条第 4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所述][所有国家][特别][尤其][包括]:]

- (一)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考虑到以下国家的需要:]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

- (二) [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群岛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区[和高地]生态系统[、海湾、海边湿地、红树林、珊瑚礁、海草海床和沙丘，并特别重视沉积作用]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除其他外][和内陆[及过境]国家;][具有独特生物多样性、[热带]和高山冰川及脆弱生态系统的国家]; [经济高度依赖矿物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及/或消费收入的国家[和/或使用矿物燃料且这些缔约方转换成替代品存在严重困难]][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有城市大气严重污染地区的国家];]

- (b) [[特别脆弱的人口、群体和社区]]适应能力较低的所有脆弱群体]]需要特殊保护的群体]]最脆弱的社区和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老人和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和农村人口]]包括通过促进关于适应的性别视角和基于社区的方针]]特别是性别和青年人方面的关切，认识到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c) [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物种，包括通过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方针]对适应或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养护和恢复活动，在适当时，以支持适应]。]

14. [[适应框架应起到催化作用，基于以下设想建立]]下述原则应当作为实施适应行动的指导]]适应[框架]]方案]]战略]]的实施]]应]]应当]]以下述各项为背景开展：]]加强当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适应行动应当：]]各缔约方的适应规划和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在为实现适应框架目标开展的行动中，缔约方除其他外应当遵循以下考虑：]]在推动实施适应框架时，缔约方应当在国家适应规划进程和活动的背景下，除其他外遵循以下各项]：]

- (a) [适应努力应当]]由国家驱动]]，即由本国政府确定和通报需要、重点和对策，这些对策应与国家重点相一致，并将增强其适应能力]]和具体环境，响应地方需要，并确保依照辅助性原则作出决定];
- (b)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应酌情在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和区域各级展开]]确保适应行动在最适当的级别上实施和协调，包括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和区域各级，同时认识到国家政府的重要作用]]辅助性，适应]]针对地方需要，且[决定要在[要求的所有级别，包括]]尽可能]]最低]]的适当级别]]上作出]]考虑到国家驱动的方针，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意见以及最脆弱群体，如土著人民、手工渔民、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及其他人];
- (c) [[在一个国家协调的方针下开展，并[要[符合]]融入]]并入]]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和区域]发展目标]、[方案]计划]]及政策]]并与区域方案相协调，而无损于国家主权];]
- (d) [符合在国家一级的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酌情在区域一级加以协调，特别是在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以加强集体适应行动]]支持建立灵活的适应长期进程和机制，以反映气候变化影响、各自的适应以及

具有气候抗御能力发展的长期性。适应应当符合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和区域发展目标、方案和计划，并应当考虑到生态系统对促进减贫和长期抗御能力的反馈]；

- (e) [将适应融入现有和未来的规划和决策结构、工具和预算][[通过采取综合和方案型方针，在国家和部门规划中考虑到适应][鼓励将适应融入发展计划、方案和优先重点][便利和推动综合的跨部门[最佳做法]方针][促进跨部门优先事项，特别是综合土地和水资源管理][适应规划应当包括生态系统、流域或其他适当尺度上的土地和水资源管理]；]
- (f) [以整体、方案型[和一体化]方式开展，避免适应行动及其支助的[孤立][和分散化]]；]
- (g) 确保适应行动带来无悔和多重利益措施，避免“适应不良”和冲突；
- (h) [促进[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可持续]发展[采取务实、酌情吸取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有利环境和[具有经济效益]社会可接受，并按照环境、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促进实际成果的方式]][[应寻求减少风险以发展气候变化影响抗御能力]；
- (i) 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基地，承认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物品和功效(如水、粮食、土壤保护和碳捕获等等)可支持抗御能力，并对支持人类的适应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作用；
- (j) [支持国家体制安排][强有力的扶持型环境包括恰当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为增加投资流入奠定基础的运作良好的市场]；
- (k) 通过现有和经证实的机构和进程，包括通过地方、国家和区域尺度上的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和综合海岸和海洋管理和进程，使适应得以运作；
- (l) [灵活、[自下而上]、[基于成果]和国家驱动，涉及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妇女]，以便[在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对[建立抗御能力进程][实施适应行动的[掌控][联合有力治理]]，包括对所提供的实施办法的掌控]]；]
- (m) [计划和实施适应行动采取透明和记录完整的方式，接受公众审评和评论。确保在进程的每个阶段都有适当的关键利害关系方的代表，尤其是脆弱社区、边缘化群体、妇女和土著人民的代表，包括适应资金的治理和发放、规划、实施、监督和报告][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

会在内的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支持和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行动][在确定优先事项时促进与所有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开展包容性对话][创建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的场所，创建各种公私利害关系方可讨论具体挑战的论坛]；

- (n) [[适应应当建立在巩固的基础之上][遵循和吸取][[可靠的]科学技术知识][，包括][新出现的]科学发现，通过[不断学习和][[基于证据的脆弱性]评估程序][[，并通过][包括]传统知识][吸取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以及适应的最佳可得科学研究、观测和评估结果，要无害环境，具备经济效率，切实有效，并推动实地成果][反映土著知识和做法][加强、支持和促进历史上成功实施的当地传统适应办法]；]
- (o) [[采取在实践中学习的方针][用于适应规划和实施，认识到在缺乏完整信息情况下适应的迫切性，认识到有必要制订和实施灵活的计划和方案，并可根据新的信息和知识加以更新][[考虑到在实践中学习的方针并加以仿效推广][支持记录和大规模推广社区和国家适应项目实施总的最佳做法]；
- (p) [[得力于[一致的国际支助][改善获得][新的]、可预测、可持续、[及时]、适足[充分]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和技术支持][由发达国家/附件二缔约方提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是额外的，相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用以实现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通过一个在《公约》下设立的用于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的统一的体制；][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作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下][作出的加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承诺]应是可预测、适足、新的和对官方发展援助而言是额外的，并应及时][便利直接利用资金]；]
- (q) [遵守]审慎原则[，这是在《里约宣言》原则 15 和《公约》第三条第 3 款中商定的，用于适应规划、决策和实施，在适应行动的规模和性质上，防止“适应不良”。不得以任何缺乏科学充分确实证据为理由，拖延或缩减适应行动]；
- (r) [[基于][国际适用][“污染者付费”原则][，同时考虑到历史排放量]；]
- (s) [公平、有效和高效率、透明][负责、有效、高效和透明应当作为所有适应行动的准则]；]

- (t) [符合《公约》的[条文][条款]][[严格]以《公约》的原则[和承诺]为指导];]
- (u) 促进《公约》之下处理适应的方式的连贯性;
- (v) [[[具有法律约束力, 且][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以确保附件二缔约方遵守其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资金承诺][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遵守其资金和技术转让承诺的条款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 (w) 立足于[现有进程和机制][过去和当前适应行动的经验教训], 包括[国家、区域和地方政策、措施和战略、]《内罗毕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技术需要评估、秘书处在 NEEDS 项目下为已经或将要采取这些行动[以及传统做法]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资金需要评估;
- (x) [按照现有法律框架酌情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 特别是在具有共享或跨界资源的国家之间][扶持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的脆弱性和适应行动及措施影响的区域评估];
- (y) [[[符合以下各文书下的原则][尽可能考虑到其他相关公约]的原则][促进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的协同作用][诸如][正在开展的可能的类似活动, 以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相关宣言, 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认识到有必要尊重土著权利, 符合相关国际文书、义务和法律]];]
- (z) 尊重、保护和增进以下文书中列出的根本人权和基本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

15. [考虑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 并进一步考虑到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它(框架/战略/方案)[应][应当][包括规定, 以:][是:][涵盖加强行动领域, 除其他外, 包括][提供支持并推动迫切和眼前的适应行动, 在包括干旱和不断增多的极端天气事件影响在内的正在发生的影响以及预计未来将会发生的影响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减轻脆弱性, 并建设抗御能力, 办法包括][制订和实施有组织但灵活的国家驱动适应方针, 规定]:]

- (a) [将适应融入发展和部门政策和做法, 确保其效力和可持续能力];]

- (b) [国家一级的适应规划和实施机制，在具备和适当时确定并立足于现有进程和方法学，如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在内的国家报告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c) [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实施][迫切和眼前的[、中期和长期的]]适应行动，特别是[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下][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
- (一) [建立和加强]扶持型[活动][环境][政策、立法和体制][以][即][直接]支持[扶持、加强和激励][实施]适应[规划][项目和方案][行动]，包括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纳入气候变化考虑，以及但不限于]编制[地方、]国家、[和区域]适应计划和项目(如以下第 17 段所述)[以促进强有力、具有抗御能力的经济增长，使在各个发展水平上的社会均能获益]；
- (二) [制订和实施短期、中期和长期国家适应方案；]
- (三) [适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如第 1/CP.10 和 5/CP.7 号决定中所列，]][经济多样化，及其他，特别是在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参见第 1/CP.10 和 5/CP.7 号决定)]]那些]在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地方适应计划和项目中确定的][在国家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酌情包含生态系统战略的]相关国家战略中确定的]；]
- (四) [适应之下的优先重点行动，针对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
- (五) 风险减少和管理；
- (d) [为实施办法[提供/动员获取途径]，[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包括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用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实施迫切和眼前的适应行动]；]

- (e) [独立于官方发展援助之外的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并得到恰当的体制的支持；][专门用于适应的供资机制；]
- (f) [支持][支助]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其他相关文件中确定的眼前的优先重点和需要]；]
- (g) [加强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所有各级的能力；]
- (h) [分享知识和转让适应技术；][改善知识和信息基础，包括通过研究与系统观测；]
- (i) [风险管理和风险减少战略，包括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如通过一个处理气候变化影响损失和损害机制进行保险；][风险减少、管理、[预防和分担，包括保险[和处理损失和损害]而不仅仅是在已属脆弱的群体中分配风险；]
- (j) [与风险评估和管理协调和融合，以反映承认《兵库行动纲领》是减少灾害风险的主要工具；][加强与其他有关适应努力的配合和协调，如《兵库行动纲领》，例如采取预防、减少、管理和分担风险的措施，包括早期预警系统、空间规划和有关保险的活动；]
- (k) [[《公约》之下的关于适应的]体制安排，应包括一个便利机制，还有一个专家委员会、一个常设的适应方案以及一个资金机制][《公约》之下的进程，协调国际和区域两级的适应努力，以支持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
- (l) [促进一致配合并]便利联系，与实施适应和相关活动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方案、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包括内罗毕工作方案][尽可能推动与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和区域发展目标相联系；]
- (m) [监测和审评适应[行动][和支助][的有效性]][对适应实施工作的资金支持，如为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系统研究与观测转让资金]；]
- (n) 通过经济多样化等办法减少应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o) 在地方一级减轻脆弱性；

B. [适应行动]的实施

支持适应行动的[扶持型[活动][环境]][国际合作与支助]]

16. [为了促进适应规划][各]缔约方应当：

- (a) 实施的规划是多部门的，包括安排适应行动的优先顺序，赋予最脆弱者优先地位，利用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分析工具；
- (b) 以现实、吸取最佳科学、有利环境、具有经济效益并推动实际效果的方式促进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
- (c) 不断地找出本国具体的适应需要、备选办法和优先领域，同时考虑到其现有能力及以往和当前的适应活动；
- (d) [在地方、部门和国家各级的规划和发展进程中将最贫穷、最脆弱人口和土著人民的需要和具体情况作为优先重点。]

17. [[各][缔约方][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获得《公约》适应基金的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应][应当][可][在自愿基础上][拟订][制订][定期]更新][审评][和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其][国家[和/或专题领域]，]适应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关于适应的国家行动方案][在[X]年内]，[通过][除其他外][作为一种办法来]评估[气候变化当前和潜在影响][并制订战略，通过实施适应行动减轻这些影响]，确定、计算费用并优先处理迫切和眼前的、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和]需要，包括风险管理、减少和[分担]相关需要，[符合][基于]国家[和部门]重点[和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可根据国情在不同时间度上加以制订和实施。]

18. [对于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考虑到遭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应向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以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并支持实施适应行动，作为培养对气候变化影响抗御能力的一个途径。][必须为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此外，必须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便其拟订国家适

应计划。][缔约方应当致力于通过合作发展能力和筹集资源制订和实施这些方案来促进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19. [这些计划][应当][能够][成为低排放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
 - (a) 符合国际适应框架之下规定的具体要求;
 - (b) 其制订应通过与利害关系方的广泛磋商，要考虑到性别观点和最脆弱群体，由国家驱动，经国内最高政治层批准并通报给缔约方会议;
 - (c) [[催化][支持]行动[在不同部门内部和相互之间]，促进高效率[和有效]使用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供的用于适应的资金;]
 - (d) 说明眼前行动领域以及实施办法方面的支助;
 - (e) [强调[方案型方针]，同时也承认适应项目[在某些情况下]应有一席之地;]
 - (f) [通报国内行动，并[提供][分配]增加的国际资金支助，可能构成一国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
 - (g) [用以报告适应行动在实现规定目标上的效用;]
 - (h) [[考虑适应和缓解措施的协同和多重作用，包括其中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备选办法特别适用者;][如有可能，说明适应和缓解措施之间潜在的协同作用，并说明适应行动是否可能对缓解产生积极或消极结果;]]
 - (i) [考虑到[自然系统的动态特性][自然系统及其动态特性][自然生态系统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组成、抗御性及生产力及其对适应提供的支持];]
 - (j) [包括]在共享和跨界资源背景下开展的行动的影响评估;
 - (k) 考虑到定义应统一的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并包括性别考虑，以增强妇女有所作为和有效促进适应行动的能力。
 - (l) 在适用中纳入性别观点及基于社区和参与型的方针;
 - (m) 考虑到土地退化。]
20. [国家适应计划][应当][可以]包括[至少][，除其他外]:
 - (a) 脆弱性评估;
 - (b) 安排行动的优先顺序;
 - (c) [资金需要评估;]
 - (d) 能力建设[和应对]战略;

- (e) 将适应行动纳入[专题领域][部门]和国家计划的办法；
- (f) 列出具体的项目和方案；
- (g) 找出激励实施适应行动的办法；
- (h) [扶持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和减轻脆弱性的途径；]
- (i) 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战略；
- (j) [作为一项适应战略，实现经济多样化的办法]。]

21. [国家适应规划程序应当立足于具备和适当的现有进程和方法学，如国家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技术需要评估。]

22. [国家适应计划[要][应当][进行审评并]更新[每[三至]四年][得到《公约》适应基金的资金支持]。[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和行动]][适应规划进程][应当是不断进行的并具有迭接性，活动][应当][可以][加以报告，][列入]作为一国的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

23. [[为促进[扶持型[活动][环境][（政策、法律和机构）]以支持][、扶持和支持实施]适应行动，[各缔约方][缔约方][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来自《公约》适应基金的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应][应当][可]：[[为促进在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适应行动的扶持型活动，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

- (a)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促进]将适应[关切]融入][并入][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部门][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方案和重点][规划进程]，[灾害风险]][[协调适应和灾害风险减少并将其纳入发展]和减贫计划、[公共政策]战略、工具和政策[在多重层面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并贯穿各部门]，[酌情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就这些活动进行审评和报告]]]；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发展的一项额外负担]；
- (b) 将可持续发展纳入经济多样化战略；
- (c) [为适应提供激励，办法[除其他外]包括[监管政策]、修改法律、清除障碍、[吸收妇女作为积极的参与者介入]及其他支助性方针][尽可能减少助长适应不良的因素][减少助长不可持续土地利用的负面激励因素，减少脆弱活动的经济负面激励措施(如税收减免)。]
- (d) 使对气候变异性和变化的抗御能力成为经济发展活动和机构的一部分；

- (e)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以][开展[可靠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包括[成本和效益][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的，采用一系列决策工具和方法学][找出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主要脆弱性];]
- (f) [支持能力建设努力][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培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包括体制能力][推动在各级开展本地和面向需要的适应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专门的目标明确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建设能力，包括体制能力[,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资源和技术开发和转让]用于:]
 - (一) [适应的业务规划，包括用于具体项目设计、计算适应费用、[适应行动的实施]和提高适应能力;]
 - (二) [系统观测、数据收集和归档、分析、建模[和]推广与应用;]
 - (三) 在部门规划以及跨部门规划如综合水资源管理等方面采用气候信息;
 - (四) 运行和判读复杂模型;
 - (五) 改进应急反应能力，包括鼓励有效使用和协调地方、国家和国际资源的管理架构;
 - (六) 分析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弱点，以培养国家在专门领域的的能力，如建模、适应规划和实施及加强相关机构能力;
- (g) [支持供应和提供适应技术、气候信息(包括通过研究与系统观测)、工具、方法和模型，特别是在最脆弱国家;]
- (h) [[参与][加强]教育和培训方案、研究和提高公共意识的活动; [包括公众和利害关系方教育及持续性的外联工作];]
- (i) [按照国际协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知识、信息[、数据]和经验[包括利用相关机构的服务];]
- (j) 加强或发展所需的信息和知识库(在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方面)，包括改进科学研究、数据系统和数据收集，以支持适应和催化适应投资。这包括加强观测和数据，提供这一数据，作为适应评估和规划的信息，并为诸如指标化保险等方针提供投入;
- (k) 在适应计划中融入知识和从现有活动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社区一级开展的活动以及从诸如内罗毕工作方案等当前倡议下的活动;
- (l) 改进对气候变化社会经济方面的了解，促进将社会经济信息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 (m) 交流有关制订和传播旨在提高经济抗御能力方面的措施、方法学和工具方面的经验和机会；
- (n) 交流在经济多样化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发展体制能力的办法，改进对经济多样化如何能够融入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理解，特别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计划；
- (o) 阐述能够指导眼前行动的最佳做法，同时着眼于培养对极端事件和灾害的长期抗御能力，包括通过实施《兵库行动框架》；
- (p) [[酌情]鼓励有关[小型保险和[全球]风险汇集][改进适应能力]的试点项目[增加和发展配合和支持]][在一个国家驱动的适应方针内][不对本已脆弱者造成额外负担；]
- (q) [向最脆弱群体通报并吸收其参与适应活动决策进程和管理；]
- (r) [从事[一个[三年]试点阶段]合作实施适应活动，以催化关于适应最佳做法的快速学习，办法是支持在脆弱国家和地区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中的社群、部门和生态系统加强实施示范项目、方案和政策；]
- (s) [[为了使短期行动与中期和长期行动能够衔接][确立]一个到 2012 年和 2012 年之后的短期工作方案[应由缔约方加以确立]以支持[编写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加强观测系统、创立气候数据的数据库、缩小尺度和目标明确的长期规划能力建设；]

适应行动的实施

24. [各缔约方应开展适应行动，以减少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发展抗御能力。][缔约方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致力于促进适应气候变化：

- (a) 将能够持续和有效的处理气候变化影响适应的行动作为共同目标；
- (b) 如有可能，利用现有知识、资源、计划和进程，立即开展无悔适应行动。]

25. [适应[实施][框架][方案][应][应当]支持和加强国家适应方案、项目、行动和计划的实施[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协助下实施通过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在内的各种国家进程确定的适应活动、项目、方

案、战略和行动。][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行动将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持。与资金和技术有关的问题在本案文的相应章节中讨论。]

26. [适应[行动][计划]包括：]

- (a) [具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方案、项目和实施行动[在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各级][在各个级别上，包括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各级][在项目和部门级别]；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和统一气候国土计划中列出的活动[和跨部门及部门性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从家庭以上直至宏观层面，以确保适应行动响应全体社区的需要；]
- (b) [减少、管理和分担风险的方案、项目、行动、战略和措施，包括早期预警系统、保险相关活动[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活动]和渐进的改变；]
- (c) [培养抗御能力的][加强适应能力的][方案、项目、行动、战略和措施][行政和立法行动]，[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
- (d) 旨在尽可能减少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战略和措施；
- (e) [[适应技术][用于适应的技术]研发、部署、推广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考虑到[特有部门的适应技术，生态系统范围内的部门间联系和]内生的国家或区域适应技术，采用自愿方式，并遵守相关国际协定；]
- (f) [[保护办法][涉及国内和国际[移民][流离失所][有计划地重新安置]活动[回应]][气候[难民][移民]][人员][个人和人民][被造成游离失所][受影响][极端天气事件][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27. [[各][附件一]缔约方[[应当促进][参加][参与、协调和通报各方面]][要鼓励介入]—[广泛]系列的[其][利害关系方，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研发]机构、大学、研究中心][[署局][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支持和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行动[，同时铭记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介入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作用。]

C. 实施办法

28. [[因为历史上发达国家累积排放的温室气体,] 气候变化[和应对措施]的负面影响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 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制定应对社会脆弱性的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造成了额外负担。][《公约》第四条第 7 款写明, 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29. [适应[框架][方案]][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提供[资金资源, 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并且]必须提供]加强新的、额外的、适当的、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 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从而以一种整体的、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目标、方案和计划的方式, 解决适应[框架][方案]所有关键领域的问题。不论是通过《公约》, 还是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 在《公约》资金机制以外为适应供资, 都应保持连贯性。][因此, 除官方发展援助以外, 执行适应行动所需的资金支持应该完全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因此,][除了为发展提供的资金, 即官方发展援助以外, 还必须提供额外]资金支持, 并][应][应当][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赠款的方式[和以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 以[协助支付][支付]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议定的][全额费用][以及][议定的][全俄][增加]费用], [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单独的适应方案]。][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改进获取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资金流量的途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应超出目前为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金量—以支付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3 款之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额议定费用。]

30.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的适应方案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是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 必须尽快履行。附件一缔约方为支持执行适应框架, 做出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还应具备有关[监测、报告和核实]机制的规定, 以确保履约。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 定期报告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4 款之下的承诺, 即帮助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活动的费用的情况。

31. [[应当][应][通过方案型方针][根据定期接受分期赠款资金流的权利],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持续和正在进行的]适应[规划和实施][及][或]基于项目的

[单独活动][适应行动]提供[一般性]资金支持], [同时还允许各国的适应和基于项目的适应行动通过方案型正针, 灵活地接受资金支持]。[提供的资金支持应由国家驱动, 尽量遵循方案型方针, 但也允许酌情使用项目方式。]适应方面的支持应该致力于支持以国家为主导的适应规划进程和实施, 从而加强国家的适应努力, 这种支持强调方案型方针, 同时在某些情况下也承认适应项目的地位。

32.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行动提供实施办法时, [现有的国际支持来源, 包括《公约》之下的基金以及《公约》以外的双边和多边基金都[应当][应]确保互补性和连贯性。][基金将由《公约》的最高权威机构- 缔约方会议控制。使用其它补充基金应该基于这样的理解, 即它们不是为适应行动供资的主要来源。][应该根据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承诺提供这些基金, 并按照 77 国集团和中国建议的资金机制交付使用。][应该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 通过促进的财务架构提供资金, 该架构只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33. 到 2020 年, 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资金必须达到每年[至少 670 亿美元][700 亿至 1400 亿美元的范围]。[支持适应行动的新的和额外资金来源[必须支付适应活动的议定全额增加费用, 开始时每年最低在 500 至 860 亿美元的范围内, 然后根据新出现的科学、资金估计和实现排减的程度定期更新。][对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促进适应活动是必要的]。]必须充分加强对适应活动的供资, 这些资金足以:

- (a) 满足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个级别适应方案的资金需要;
- (b) 根据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 满足执行适应行动所需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
- (c) 以赠款的方式, 及时提供适足、可预测和稳定的全额资金, 以及直接、简化和快速获取资金的途径;
- (d) [覆盖][支持][所有]适应[活动]的[不同]阶段, [从确定行动到执行][所以应具备相应的资源];
- (e) 提供除官方发展援助资金以外的新的额外资源;
- (f) 从额外性角度不需要共同供资。

34. [考虑以下第 38 段的规定,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向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缔约方或因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有资格接受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的缔约方——], [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

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优先对待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应当][应][能够利用][获得][持续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至少占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0.5%]，以支持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级别的适应行动，其中包括：][其适应行动，包括适应规划和执行应得到支持，对适应行动的支持[应当][应]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

[[为了兑现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负的适应债务，]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应][根据《公约》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级别的]适应行动[以及单独的项目/行动]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这类行动包括：]

- (a) [以上 B 节和以下第 35 段所指与执行适应行动相关的活动以及支持这些行动的扶持型[活动][环境]；]
- (b) [明确的适应方案、项目或行动，如源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方案、项目或行动]、]减少风险战略、[减少贫困战略、]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工具；]
- (c) 实施办法，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d) 体制安排；
- (e) 对适应行动和支持进行监测和审评。

35. [应以附件一国家的摊款和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为基础，设立《公约》的适应基金。《公约》的适应基金必须确保为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的资金资源，以便：][[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按照第四条第 3 款，[支付][议定]全额费用和[议定][总额][增加]费用][，除其他外，以便]：

- (a) [促进[扶持型活动，以支持适应行动和实施]；]
- (b) [加强[扶持型活动，如建设能力[能力建设][，包括收集数据、进行气候假设情景、评估脆弱性和适应，包括评估适应费用，并促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包括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建设体制能力，以便]：
 - (一) 对适应进行业务规划，包括进行详细的项目设计、适应费用核算以及提高适应能力；
 - (二) 系统观察、收集数据和存档、分析、建模和发布；]

- (c) 支付筹备国家适应规划的全部费用、确定旨在解决紧急、迫切的适应需求的优先活动/项目，并将关于适应的考虑纳入部门和国家发展规划；
- (d) 执行[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级别的][单独的][具体的]适应行动、项目和方案，[以及跨部门和以部门为基础的活动]，尤其是最为迫切的活动；
- (e) 执行[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减少、管理和分担风险的战略和措施]，包括[建立]预警系统，[与保险相关的活动以及解决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活动]；
- (f) 通过经济多样化[等方式]，建设[气候抗御能力[战略与措施]；
- (g) [[所有利害关系方参加建设抗御能力的活动、]根据脆弱性[提高适应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评估，包括为寻求可持续的生计方式进行评估，[为可持续的经济开展经济多样化、]可持续农业、建设社区能力和基础设施、获取技术和创新等等；]
- (h) 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预防措施、规划以及备灾方面的体制能力；
- (i) [促进适应技术[，包括能力建设]的研究和开发、[部署]、传播[和利用][以及转让]，[考虑具体部门的适应技术、生态系统范围内部门间的联系，以及内生的适应技术]；]
- (j) 建设和促进内生的技术能力；
- (k) 具备获得转让技术的充分资金；
- (l) [筹备并][开始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确保多元经济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重点之一]][2012 年前进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确定的活动][类似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以及单独的适应项目或方案；]
- (m) 制定经济发展战略；
- (n) 设立经济多样化论坛；
- (o) 加强经济多样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采取行动，减少主要的障碍；
- (p) 提高与矿物燃料相关的上、下游活动的环境和能源效率；
- (q) [与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个人国内和国际移徙、流离失所或计划搬迁相关的活动。]]

36. [缔约方利用适应基金的条件应与它们对大气中温室气体的增量作用成反比。][利用基金执行缔约方明确的优先适应活动不应以完成国家适应计划为条件。]如果没有国家级别的适应战略和方案，应该制定这一战略和方案。应该不断提供各种办法，扶持、支持和促进国家将适应纳入适应活动规划和设计的能力。供资应该超越将适应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的范围，并包括单独的适应行动。

37. [进一步考虑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为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应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的提案应：

- (a) 由国家驱动；
- (b) 以土著知识为指导；
- (c) 快速提供资金；
- (d) 根据国家政策或立法，直接为政府和社区组织提供资金。]

38. [在提供支助时，[应][应当]优先照顾：

- (a) [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适应能力最差的国家；]
- (b) [支持发展中国家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和区域级别的适应活动；]
- (c) [根据以上第 5 段(载有需商定的新定义)，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述][尤其是][除其它外]：

备 选 1

- (一) [贫穷的发展中国家；]
- (二)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到干旱、荒漠化、洪水和滑坡影响的非洲和亚洲[国家]；]
- (三) [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群岛国家、]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
- (四) [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热带][山地]冰川和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国家；]

备 选 2

- (一) [小岛屿国家；
- (二) 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
- (三)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的国家；
- (四)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 (五) 有容易发生干旱和荒漠化的地区的国家；
- (六) 有城市大气严重污染地区的国家；
- (七) 有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的国家；
- (八)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
- (九) 内陆国和过境国。]]

(d) [特别脆弱的[部门、][生态系统、]人口、群体及社区，特别是穷人、妇女、儿童、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

39. [在安排提供支持的优先顺序时，除其它外，应确定脆弱程度，这取决于国情、各自的资金和技术能力、风险和受影响程度，以及贫困程度和[受]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的程度。缔约方利用适应基金的条件应与它们对大气中温室气体的增量作用成反比。]

40. [除上述因素以外，][根据上述优先因素]还应[优先考虑][酌情][考虑][地方和国家级别基于生态系统和基于社区的适应活动。][可持续的生态系统管理、保护和恢复活动，以支持适应行动。]

41. [提供的资金支持应该是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以外的资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的义务缴款应该成为用于支付适应费用的核心收入来源，还应结合一些额外资源，包括灵活机制的收益分成。][为适应行动提供的新的额外资金支持][《公约》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可][应]包括：

- (a) [[占发达国家缔约方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至少 0.7%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缔约方的]摊款，[考虑这些国家对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的历史增量作用]；]
- (b) [拍卖[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配量和/或排放定额；]

- (c) [对[[有条件的]附件一缔约方]]征收的二氧化碳排放税收；]
- (d) [附件一缔约方的碳密集产品和服务税收；]
- (e) [对国际[航空]和海运征税；][[限制或减少]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措施的收益分成]；]
- (f) 清洁发展机制的收益分成， [扩展]联合执行和排放交易的[收益分成]；
- (g) [[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国际交易的税收；]
- (h) [对不遵守[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和做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的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的罚款；]
- (i)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的[补充的官方发展援助][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以外的官方发展援助])。]

42. 缔约方应致力于：

- (a) 在执行地方、国家或区域级别的适应行动时推广一整套可用的管理工具和供资备选方案，包括创新的管理和财务技能；
- (b) 鼓励用于适应活动的资金流流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国家中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社区；
- (c) 改善鼓励私营部门投资的条件，以建设敏感部门的抗御能力；
- (d) 促进获得关于适应的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的途径，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这些技术和知识的途径，包括创造扶持型环境，帮助它们成功地采纳这类技术。

D. [减少、管理和分担风险][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减少和管理风险]

43. [所有缔约方应致力于减少和更好地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并开展活动，通过战略，将发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联系起来，从而改善风险管理，进一步减少风险。][为了将气候变化，包括极端事件和与气候相关灾害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应将减少风险作为适应规划筹备的优先事项。]

44. [[考虑到][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适应政策和措施与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战略]、[保险]、减灾战略、[减少贫困战略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之间的内在联系，]适应的执行[框架][方案][应当][应]：

- (a) [支持[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它们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国家驱动的项目和方案，以便通过实施《兵库行动纲领》¹ 等方式，评估、管理、减少和分担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渐变的影响][以及其他短、中、长期风险；]
- (b) [[通过实施《兵库行动框架》等方式，]加强保险、风险评估与管理；]
- (c) [确保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风险管理计划和减少灾害风险保持一致，或纳入国家风险管理计划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因素；]
- (d) [确保区域和国际机制酌情支持国家级别的进程。]]

45. [[在规划和实施以上第 44 段所述项目与方案期间，应确保与实施其他适应行动，以及其他与适应相关的努力，[包括][尤其是]《兵库行动纲领》之下的努力保持一致。]

46. [构成[国家适应计划组成部分的]活动应包括：

- (a) 筹备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和][战略][管理计划]]；[[，包括：
 - (一) 加强风险观测、风险分析和风险信息的发布；
 - (二) 预警系统；
 - (三) 备灾[以及[极端天气预测]应急计划]；
 - (四) 应急反应和恢复；
 - (五) 转移风险机制[，包括保险]；
 - (六) 制定国家、低于国家一级和部门发展规划和方案时系统地纳入减少风险措施。]
- (b) 明确气候变化所致主要的脆弱性；
- (c) 创造促进适应行动，包括对灾害的抵御能力的法律和监管条件(例如：建筑法、土地使用规划、分担风险工具，以及加强部门之间政策的一致性)；

¹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提高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力》。见<<http://www.unisdr.org/eng/hfa/docs/Hyogo-framework-for-action-english.pdf>>。

- (d) 详细阐述能够立即指导行动的最佳做法，以便通过执行《兵库行动纲领》等方式，建设抵御极端事件和灾害的长期能力；
- (e) 将促进适应不良的因素减至最少；
- (f) 为所有级别的利害关系方提供有关适应选择和减少与气候相关风险导致的脆弱性的收益方面的教育；
- (g) 利用气象、地球观测、社会经济信息，以及地方和土著知识，以便最好地协调针对灾害的规划和应对灾害；
- (h) 建立问责制度，如机构检查和平衡，以及开放的行政管理制度。通过执法手段和程序建设法治。
- (i) 通过反腐和减少官僚主义的障碍(即：繁琐手续)，改善私营部门，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开展商业活动的商务环境；
- (j) 进一步提供气候和环境信息，并适用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和决策工具；
- (k) 明确说明和保障土地保有权和规划，即对土地和资源的分配、所有权和控制；
- (l) 加强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和执法。]

47. [要][支持][协助][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脆弱的][区域、社区、群体、部门和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考虑到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有将气候变化的影响最小化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需要，][在 77 国集团资金机制内][[可][必须]][在适应框架内][建立][存在并且应建立][一项[多窗口]机制]² [专门筹资窗口][不同机制]³，用于[适应、][减少风险][和分险管理][和分担风险]，[以便：][并且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a) 与国家主导的适应方针保持一致；
- (b) [在国际一级运行；]
- (c) [考虑所有的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方，保证平等的使用和治理；]

² 缔约方也提到“多种备选办法”。

³ 缔约方也提到“制度”。

(d) [与其他保险和再保险机构，以及与灾害风险管理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工作。]

48. [[此机制][这些机制][将][可][应当][作为一个为处理极端气候事件造成的后果而快速提供资金的窗口，包括作为[一个][保险]赔偿机制。][包括创新金融工具，例如将风险投资基金和气候保险基金纳入筹资机制，以应对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包括以下[独特但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组成部分[提供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综合方针，从而为以上第 47 段提到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a) 一个[减少/]管理风险[和预防风险]组成部分 [方法是执行《兵库行动纲领》等相关框架]:

(一) [制定和推广][支持][以上第 47 段所述发展中国家][所有层面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工具和战略];

(二) [[应当促进][以便便利和支持]执行[适当的]减少风险和风险管理措施，[以便将损失和损害减至最少]。]

(b) [一个保险组成部分:

(一) 处理与气候相关的极端天气事件，以及对粮食生产、粮食安全、水的提供、疾病增加和地方人民生计产生的风险，这些因素鼓励减少风险;

(二) 便利设计、建立和操作与保险相关的分担风险和风险转移机制，旨在解决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解决资金风险，这些风险由与气候相关、越来越频繁和严重的极端天气事件所致，包括飓风、热带风暴、洪水和干旱，这些现象造成了损失和损害; 并带动公共和私人资金，以提高适应能力。]

[应当通过资金机制，便利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付款。]

(c) 一个恢复[和][/]补偿]组成部分，旨在应对[与气候相关的缓慢发生的事件，包括海平面上升、海洋和陆地气温上升、海洋酸化][当前和]渐进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例如：土地损失、珊瑚白化、对可提供饮用水的影响、渔业减少、荒漠化等。)];

(d) 创新金融工具，例如将风险投资基金和气候保险基金纳入筹资机制，以应对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

49. [[应当][应]推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利害关系方更广泛地参与减少、管理和分担风险，包括提供保险和应对损失和损害，铭记私营部门的参与应补充，而非替代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承诺。]

E. 体制安排

50. [[公约][《哥本哈根协定》][缔约方会议][应][应当][指导和协调][促进][承担][发挥]一种[催化][主要][协调]作用，[指导][调动][支持][协调][能够发挥催化作用][以便]适应的[执行][国际一级的][行动][活动][行动][，包括所有缔约方和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机构的合作行动][，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可预测、适当、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并且[继续与其他组织就解决适应问题所需广泛领域的倡议开展合作][《公约》应促进不同部门的行动，推动《公约》之下为适应提供的资金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并参与教育和培训方案、研究和公共宣传。]

51. [《公约》][进程][能够][应][《哥本哈根协定》应]便利[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共享知识和信息以及经验。][提供[和共享]有关适应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适当信息、共享执行适应活动的经验和知识[，在国家实体和[执行机构][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机构]与必要的专门知识之间建立联系]并设置程序和/或系统。

52. 应当特别努力加强政府间组织在减少灾害风险、减少贫困和发展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劳动。

53. 就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开展工作的国际专门机构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内部的组织参加制定水资源部门关于适应的国家和国际战略。

54. 《内罗毕工作方案》[[开展的活动][的范围][的成果和教训]][应该继续作为枢纽，包括在必要时促进区域中心的作用][[[旨在][应]得到促进，以便增进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理解]，它[应][可]成为一个][[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级别]][共享知识和信息以及能力建设的][枢纽]]。

55. [在适应[框架][方案]之下，[资金机制[在治理、获得资金方面]应[兼容并蓄、公平和公正，考虑不同的国情。]]适应的[国际]体制安排[必须][应][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指导标准：] ⁴

- (a) [公平]、有效、高效率、透明；
- (b) [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运行]，并完全对其负责；]
- (c) [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平等原则为基础；]
- (d) [所有缔约方在透明和高效的治理体制内拥有平等和地域均衡的代表性(第十一条第 2 款)；]
- (e) [确保接收国在确定、定义和执行阶段的参与，实现真正的以需求为主导；]
- (f) [寻求与专门知识取得一致，而非复制专门知识][与]其他[主体和相关领域的实体][联合国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 (g)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应对关于技术研究、开发、传播和转让合作所有方面的问题，以便扶持第 1/CP.13 号决定相关条款之下的适应行动；]
- (h) [与现有的区域框架协调，并][鼓励[在区域一级酌情开展合作][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开展区域协调]，以便协调努力；]
- (i) [支持][立足于][利用]现有的[国家体制]安排，[《兵库行动纲领》等国家平台]以及尽可能多的专门知识。]

56. 为了支持适应[行动][框架][方案]的执行，[[应当][应]促进现有的[体制安排][国际和区域级别的机构]，[应建立以下第 57 段所述新的体制安排]，以便： ⁵

- (a) [便利][促进][支持][确保][鼓励][增进][所有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适当层面] [包括地方、[分区域、][国家和区域级别] [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适应][行动][框架][的执行][，承认[国家和区域]政府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两性平等是有效执行适应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⁴ 与适应第二章 E 节所载不同机制/安排相关的原则/指导标准，FCCC/AWGLCA/2009/INF.1，在本段中作了归纳。

⁵ 与适应第二章 E 节所载不同机制/安排相关的目标/职能/目的，FCCC/AWGLCA/2009/INF.1，在本段中作了归纳。

- (b) [为制定国家适应战略制定广泛指导，为特别脆弱的国家[适应能力最差的国家]制定这些战略提供支持；]
- (c) [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按照相关国际协定]共享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加强和巩固][促进][创造[舞台][平台]]，[以及论坛，使不同的公共和私人利害关系方能够讨论具体的挑战]，承认国家联络点的作用；]
- (d) [通过区域中心发布信息；]
- (e) [除其他外，协助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筹备国家适应计划的准则，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明确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以支持具体的适应行动；]
- (f) [确保做出连贯一致和协调地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避免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
- (g) 鼓励[国际组织和机构(除其他外，通过资金合作、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机制的方案)支持]将适应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包括为适应活动、][战略、]方案[，以及优先事项][供资]；]
- (h) [为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 (i) [设计和执行新的适应工作方案；]
- (j) 加强科学监测活动，为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制定方式和办法；
- (k) [扶持和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缔约方的公司和研究机构为适应技术和执行适应活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l) [为促进缓解和适应行动，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能够负担和适应所需的适当技术；]
- (m) [制定非排他性和额外机制，用于转让适应技术；]
- (n) [技术转让资金适当、可预测；]
- (o) [消除技术发展和转让的障碍；]
- (p)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和促进内生能力和技术；]
- (q) [监测发展中国家的[适应程度][适应需要]，[评估其能力建设需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r) [帮助接收国直接获得资金，确保为技术转让提供新的、额外的、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 (s) [接收和评估发展中国家为执行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提出的资金支持申请；]
- (t) [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关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行动，包括实施办法；]
- (u) [监测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自愿选择这样做的国家遵守承诺和许诺的情况，为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
- (v) [监督建立必要的基金和保险机制的情况，以及为适应分配基金的效果 [，包括扶持和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和研究机构为适应技术和执行适应活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w)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提供全部的费用和全额增加费用；]
- (x) [确保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与提供资金资源相关的承诺。这些是根据《公约》之下第十一条对资金机制的定义，在《公约》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4款、第四条第5款、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中的规定。]

57. [[应][应当][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建立][设立]以下新的体制安排]，
[并直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a) [一个[常设]适应委员会；]

[适应委员会的运行模式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促进事务组负责评估正在进行的工作，促进对支持适应的科学和方法论的理解：

- 与当前参与执行适应行动的缔约方、机构和国际机构交流；
- 分析当前的工作，明确相关情况下可使用的最佳做法；
- 找出当前工作的空白，促进填补当前工作中空白的行动；
- 监测缔约方遵守承诺，支持适应行动的情况；

(二) 技术顾问组负责：

- 设立技术顾问组，为多窗口机制的执行理事会提供支持；
- 就适应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

(三) 交换所和信息发布组负责向国家一级的用户发布促进事务组和技术顾问组的信息。其成果将包括：

- 关于适合具体情况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 关于方法和工具的信息；
 - 便利为需要专门知识的缔约方寻找相关专门知识；
 - 便利和执行国家和区域级别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四) 应由缔约方会议负责具体说明适应委员会运行和组成的模式；
- (五)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将国家适应计划中明确和作为优先事项的适应行动提交适应委员会，以供发布。经提交供发布的适应行动应与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保持一致；
- (六) 在明确和确定适应行动迫切需要执行的优先事项时，适应委员会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指导和专门知识；
- (七) 适应委员会应当协助将这些优先的适应行动与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相匹配。适应委员会将促进审评发达国家在《公约》之下的新的额外承诺；
- (八) 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其他办法为适应行动寻求资金和技术支持；]
- (b) [一个适应附属机构；]
- (c) [一个在[适应附属机构][适应委员会]之下的适应专家[小组][机构]；]
- (d) [一个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小组中产生的适应咨询专家小组；]
- (e) [一个[《公约》之下的][便利]机制；]
- (f) [适应的资金和技术机制，应在该机制下设立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由该机构管理将在《公约》之下设立的适应基金，由以下四个技术专家组提供支持：
- (一) 研究和开发；
 - (二) 能力建设；
 - (三) 转让适应技术；
 - (四) 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
- (g) 兹确定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的多窗口机制：
- (一) 多窗口机制应当接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治理，由多窗口机制执行理事会监管；

- (二) 理事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因为必须确保理事会成员具备与气候变化相关保险事务的适当专门知识；
- (三) 应在适应委员会的技术顾问组之下设立技术咨询小组，为多窗口机制的执行理事会提供支持；
- (四) 技术咨询小组的宗旨应是：
 - 便利针对现有和创新型风险管理、风险转移和分担风险办法，包括保险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 确定关键气候风险因素和保险付款起限；
 - 估算关键气候风险因素的潜在物质和经济影响；
 - 接收关键气候风险因素阈值被突破的相关报告；
 - 为核实关键气候风险因素阈值是否被突破提供便利；
 - 在关键气候风险因素阈值被突破时，向理事会建议适当的经济补偿支付办法。
- (五) 技术咨询小组成员应拥有大量灾害绘图、减少灾害风险及保险和再保险方面的专门技术知识。

58. [[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适应联络点。][应设立一个国家联络点]，以便[有效促进][解决]执行适应[方案][《公约》之下的行动，尤其是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应当为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其国家适应联络点的工作。]

59. [应酌情建立或促进存在的国家和区域协调[机构][实体]，解决有关适应的实施办法所有方面的问题，包括两性平衡的参与，并加强国家联络点和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体制能力。][所有缔约方应促进协调和维持该框架内的活动，包括国家协调机制和实体以及联络点的努力。]

60. [可建立或加强国家中心和网络以及区域中心、网络和倡议。][缔约方会议应当与其他组织合作建立区域适应中心。区域中心将成为区域内提供指导、信息和专门知识的关键来源，将鼓励缔约方与其区域中心沟通，以获得这方面的支持。][应加强现有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能力，为适应行动提供便利，除其他外，包括：][[应当][应][可][酌情][建立][和][和/或][加强]利用现有能力的[现有的]中心、组织和/或网络，][包括在国家和区域级别这样做。][包括：]]

- (a) [国家中心和网络；]
 - (b) [在适应附属机构的指导之下，在发展中国家所在地区的][虚拟]区域
[[适应]中心]、网络、组织和倡议；
 - (c) [一个国际适应中心。]
61. [除其他外，以上第 60 段提到的中心和网络的运行的目的[应]是：]
- (a) [根据相关的国际协定，通过[促进]研究、知识共享、培训、能力建设和自愿发展、传播和转让适应技术等方式，[便利][协助]所有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
 - (b) [为执行适应行动、能力建设、知识共享、技术开发、传播和转让提供便利；]
 - (c) [协助]规划、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适应活动[并为其募集资金][为规划募集资金]，便利[所有级别的][国家和区域级别，尤其是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的知情决策]，将性别问题纳入考虑；
 - (d) [除其他外，协助缔约方建设以下方面的内生能力：开发分析工具；开展适应研究和执行活动；研究、开发、部署和转让适应技术；宣传；支持试点项目；发布关于适应的研究；]
 - (e) 交流学到的教训和最佳做法，促进对海洋和沿海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的评估，以便为执行适应措施提供便利；
 - (f) [促进建立的相关机构执行行动的有效性，以便推动技术转让行动(与主席的案文第 197 段相关)；]
 - (g) [协调和免费、及时发布有关系统观测和[区域][影响和应对]建模的信息，以改善对脆弱性和适应的评估；]
 - (h)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过去和当前实际的适应行动和措施的信息，包括项目、短期、长期战略以及地方和土著知识；]
 - (i) [促进国家一级学科间资源小组的能力，纳入大学、科学研究机构、政府、工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j) [制定一项培训方案，使城市规划者将气候风险管理纳入长期发展规划；]

- (k) [产生和共享知识，支持将这种知识转化为行动；]
- (l) [强化体制，协助开发知识平台，以便扶持共享研究、专门知识和数据；]
- (m) [吸纳科学界和制定政策群体参与对话，以便促进与环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有效决策；]
- (n) [寻求机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通过新的教育方案和先进的研究机构，建设利用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法以及工具的能力；]
- (o) [研究气候变化和脆弱性导致的压力，估算过去、当前和未来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例如：海平面上升、风暴，尤其是沙尘暴加剧。)以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 (p) [协助制定和传播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指导；]
- (q) [就批准和支付适应资金的适当标准，向资金机制提供指导；]
- (r) [就国家和区域级别需要填补的空白，向适应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F. [监测和审评适应行动及支持][监测和审评受到扶持和支持的适应行动][便利适当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审评进程]

62. 所有缔约方，[鉴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补充资金和技术支持，]应[促进]有关[为国家信息通报中便利适当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报告[适应行动的进展和经验，以及收到或提供的支持，以便利监测和审评《哥本哈根协定》之下的适应承诺][为了确保透明度、相互问责和治理，缔约方应努力将适应行动的监测纳入现有的国家和组织监测及评估体系。]

63. [[附件一缔约方遵守其资金承诺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实施办法][执行]适应[框架][方案]取得的进展[有必要与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联系起来。所有这些方面都应进行监测和审评。][，包括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向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以及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实施办法，以及建设抗御力和减少脆弱性的进展]，[[应][必须]][[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在透明、相互问责和强有力的治理的前提下，利用科学和按照性别区分的社会经济数据]受到[监测][审评][和评估][以确保[通过与资金和技术支持相关的资金、技术和承诺，]充分执行

适应行动[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之下的承诺]。]

64. [[应当][应][由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款所载承诺的专家委员会][通过[利用]现有机制，监测和评估通过多边资金和官方发展援助渠道等方式提供适应支持的情况及有效性]，设立一项[机制][制度]，用于监测、报告和/或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反馈[以便审评适应活动的资金承诺][以及适应行动作为一个新的气候制度之下总体报告系统的一部分][作为履约机制的一部分][以便履行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之下的承诺]。]

65. [除其他外，[监测][和评估]的内容包括：][应建立一个监测系统，以便：][应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系统，以便评估提供适应支持的情况，其中包括：]

- (a) [监测和记录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这类资金；]
- (b) [监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的技术；]
- (c) [监测[缔约方的行动][为能力建设利用和转让资金以及提供支持的情况][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各个国家各自][为技术转让和适应创造扶持型环境]；]
- (d) [评估执行适应行动、项目和方案的有效性；]
- (e) [[每四年一次]评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是否充分；]
- (f) [确保这类支持能够实现有效成果；]
- (g) [向履约委员会提出和报告供资和减排承诺之间的差异、提供的资源量，以及各国实现减排的情况；]
- (h) [[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以及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便]按照国别[审评]，从而确定要求执行援助的优先行动。]]

附件三

加强缓解行动

本附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中经缓解问题非正式小组召集人重排顺序的第 67 至 73 段的案文。重排顺序的做法已由非正式小组召集人做了概述。

本附件仅载有缔约方提议置于订正谈判案文 FCCC/AWGLCA/2009/INF.2/Add.1 第三章 A 节之前的材料。概念上类似且可视为与本附件所载材料相关联的材料留在缔约方最初提出之处。

各段落从 1 开始重排顺序。

相同段落的重复之处现已删除，内容相似的段落均已合并。借助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

缔约方在提出自己的案文时带有小标题，这些小标题见于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但不再收进在本案文。本案文中示意性的小标题是召集人所用，以表示重排顺序时所围绕的主题。

本案文中借助交叉参考出处可回溯到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

结构提案:

- 1) 缓解这一章的 A、B 两节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重新排列:
 1. 关于政策和措施的一节
 2. 关于缔约国缓解义务的一节
 - (a) 关于发达国家承诺的一小节
 - (b) 关于发展中国家行动的一小节
 3.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节
 4. 关于审评机制的一节
 5. 关于履约的一节
- 2) 应当在缓解这一章开头插入新的一节,即以统一格式处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承诺和行动的结构性提案。

文末应插入附件,以记录缔约方量化的缓解承诺和行动等。

缓解这一章应当侧重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以及这些承诺和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案文中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的各项内容,包括目前的“实施办法”一节应当合并为新的一节,纳入关于供资的一章。

缓解这一章的开头应当插入占位词语,以表明可能需要插入新的一节,规定我们的总体缓解目标和指导原则,除非共同愿景章节已包含这些内容。

因此,缓解这一章应当重新分为下列七节:

1. 目标和原则(如有必要)
 2. 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具体包括:共同的义务;国家时间表;低排放发展战略;发达国家的缓解行动;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
 3.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
 4. 舱载(燃料)
 5. 市场机制
 6. 外溢效应
 7. 衡量、报告和核实
 8. 履约
- 3) 关于联合履行的新的一节
 - 4)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的一节

[前导材料(包括目标、范围和原则)]

1. 承认发达国家是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最大来源。
2. 承认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3. 忆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4. 承认在全球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过程中应充分有效地尊重和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
5. 鉴于历史责任和发展水平并基于平等原则，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更多地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拥有充分的空间，实现实质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应当在发达国家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推动下，在发展背景下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6. 《公约》条款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采取缓解行动的不同义务，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此类行动。
7. 发达国家的缓解承诺与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有以下不同：
 - (a) 所有发达国家的缓解承诺都是对整体经济具有法律约束力、绝对的量化的排减承诺；
 - (b) 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是在发达国家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推动下自愿采取的适合本国的行动，以相对于基线减少或避免排放。
8. [应当/应]加强国家/国际气候变化缓解行动，以实现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的《公约》最终目标。所有缔约方都[应当/应]依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各自国情、经济和社会状况决定的历史责任和缓解潜力，以及《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强调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获取替代能源的途径，推动实现此目标。
9. 除《公约》第三条所列原则外，缔约方还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 (b) 所有缔约方都应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加入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为此设想要做出多种努力；
 - (c) 所有缔约方都应争取做出与其发展水平和国情相似的缔约方同等水平的努力；
 - (d) 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缔约方应为全球努力做出较大贡献。

10. 注意到缓解和适应努力应得到同等考虑，

11. 早日做出要求较高的承诺对于采取适应行动至关重要。缓解承诺和行动不够将对适应措施提出更高要求，还将需要额外资金。

12. 缔约方承认迫切需要加强缓解行动，以确保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尽可能少产生负面影响的水平。

13. 缔约方承认全球努力必须有较高要求，必须反映采取集体努力的紧迫性，必须符合保障最脆弱国家不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缓解路径。

[缓解目标(包括与排放量、温室气体浓度和气温上升有关的缓解目标)]

14. 缔约方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温室气体排放量必须尽可能稳定在 350ppmv CO₂ 当量以下，温升幅度尽可能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增高 1.5°C 以下；因此，全球排放量必须在 2015 年前封顶，并随之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5%以上。

15. 所有国家整体经济的排减量应设定为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 350ppm 二氧化碳当量(CO₂ 当量)，温升幅度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增高 2° C 以下。为此，缔约方应集体在 2020 年前使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45%，在 2050 年前减少至少 95%。

16. 为了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缔约方承认全球气温升幅应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增高 2°C。

17. 根据科学调查结论，这意味着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 2020 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比 1990 年减少[25-40]%。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集体在 2020 年前使排放量大幅偏离“政策照旧情形”，即偏离[15-30]%。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当在 2015 年前封顶。

18. 缔约方还应集体在 2050 年前使全球排放量比 2000 年水平减少 50-85%。这些集体义务应当根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包括根据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19. 《公约》最终目标[应]通过长期全球减排目标实现，以期在 20xx 年前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xxx ppm]，从而降低全球温升超过[x°C]的概率。因此，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当在[20xx 年]前封顶并随之开始下降。为此，《公约》附件

一 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应/应当]在 2020 年前使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25-40]%。在《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推动下，非《公约》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应][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在 2020 年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偏离基线。

20. [本协定][缔约方]的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实现无害环境的气候变化应对，以期通过统一的长期行动，努力争取全球排放量在[X]年前封顶并随之在 [X]年前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比[X]年水平减少 X%，从而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 450 ppm CO₂ 当量或更低，以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最终目标。

[所有缔约方的缓解行动框架(包括时间表、低碳发展战略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

21.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中规定所有缔约方应“制定、执行、公布和经常地更新……计划，其中包含……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

- (a) 缔约方应执行附录 1 中反映的各自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此外，缔约方还应制定和提交低碳发展战略，(按照以下第 62 段(替代案文)和以下第 74 段备选 3.2(替代案文)的规定)说明至 2050 年的排放路径；
- (c) 缓解行动要接受适当附录中规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附录 1 — 缓解
[根据以上第 x.1 段、以下第 62 段(替代案文)和以下第 74 段 备选 3.2(替代案文)待补]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名单

22. 认识到国情必然随时间而变化，因此下次更新附录 1 时，以下第 62 段(替代案文)应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标准适用于其他缔约方。

23.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方相互之间建立排放量交易联系的能力。

24. 表示认识到所有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条款下的共同义务的段落。

25. 将要求每个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除外)：

- (a) 保持一份国家时间表；
 - (b) 履行和/或实施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 (c) 衡量和报告承诺和/或行动的结果。
26. 将要求每个缔约方在其国家时间表中登记：
- (a) 到 2050 年的国家排放路径；
 - (b) 议定承诺期内量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27. 要求缔约方在国家时间表中填报以下内容：
- (a) 关于每一项承诺或行动的简要说明；
 - (b) 是否将在整体经济中开展，如不是，说明将要做出承诺或采取行动的部门；
 - (c) 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承诺或行动的基线或参考情况；
 - (d) 预期承诺或行动或各种承诺和/或行动共同实现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结果估算；
 - (e) 承诺或行动是否将单方面开展并/或通过事先商定的资金、技术和/或能力建设支助促成。
28. 可能的承诺和行动举例包括：
- (a) 整体经济或具体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b) 整体经济或具体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行动；
 - (c) 排放强度承诺或行动；
 - (d) 清洁能源承诺或行动；
 - (e) 能效承诺或行动；
 - (f) 旨在保护和加强汇和库的排放阈值；
 - (g) 旨在实现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结果的其他行动。
29. 缔约方在国家时间表中至少应登记的承诺和行动有：
- (a) 对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整体经济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注：此处可复制第 55 段)；
 - (b) 对于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旨在实现大幅偏离基线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30. 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缓解承诺和行动将承认所有缔约方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贡献。

31. 插入占位词语，以表明需要补充更多段落，更加具体地表述将如何商议国家时间表，以及时间表将如何运作(包括改善和订正程序)。

32. 所有缔约方都应考虑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国家和区域发展的具体优先事项、目标和状况及其缓解潜力，制定、定期更新并落实本协定所附国家时间表的内容，以期在 2050 年前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至少减少 50%。

33. 每个缔约方的国家时间表应包括：

- (a) 长期国家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路径；
- (b) 国家驱动的开始本国的缓解战略，缓解承诺或行动除其他外可以以项目为基础、针对具体部门或整体经济，其目标、时间选择和范围有所不同。
- (c) 每个缔约方适应本国的缓解战略应包括：
 - (一) 符合其长期国家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路径的 2020 年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接受定期审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除外；
 - (二) 为酌情履行 2020 年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支持其国家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路径而采取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缓解政策和措施，接受定期审评。

34. 所有缔约方都制定低排放发展战略。注意需要补充更多段落，更加具体地表述战略的实施，战略与以上所述国家时间表的关系，以及潜在的促进/匹配平台。

35. 所有缔约方都应制定、定期更新并提交有关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战略的信息。此类信息应根据商定的规则和指导方针进行审评和核实。

36. 所有缔约方都应制定、定期更新并提交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除外。

37. 国家清单应：

- (a) 按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编写；以及
- (b) 根据议定的频率、规则和指导方针提交、审评和核实。

附件三 A

加强缓解行动

发达国家的缓解行动[承诺]

本附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中经缓解问题非正式小组联合召集人重排顺序和合并的第 55 至 69 段的案文。重排顺序和合并所依据的是 2009 年 8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向小组介绍的做法。

各段落从 1 开始重排顺序。

重排顺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 FCCC/AWGLCA/2009/INF.1 第 55 和 60 至 64 段组合为两类：“[缓解承诺或行动]”和 “[实现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
- 与可比性有关的案文(FCCC/AWGLCA/2009/INF.1 第 56 至 59 和 65 段)移至第三 A1 节起始处。

借助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附件三 A 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

结构提案：

- 1) 第 24-30 段(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 60-64 段，第 80 页)移到关于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新小节。
- 2)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节(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 2 节，第 81 页)移到拟议的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单独/统一的一节。
- 3) 关于履约的一节(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 3 节，第 82 页)移到拟议的关于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要点的一节。
- 4) 第 31-38 段(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 66-68 段，第 81-82 页)移到关于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要点的拟议增加的一节。
- 5)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节中的 1(b)(一)改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应与发展中国家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结合对待”。

关于所有缔约方政策和措施的新增一节的提案¹

1. 每个缔约方应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 (a) 按照国情实施和/或进一步拟订政策和措施，诸如：
 - (一) 提高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能效；
 - (二) 保护和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为此要考虑到有关国际环境协定之下的承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造林和再造林；
 - (三) 促进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四) 联系气候变化考虑促进可持续的农作形式；
 - (五) 促进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措施；
 - (六) 研究、促进、开发和推广使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二氧化碳整合技术，以及先进和创新的无害环境技术；
 - (七) 逐渐减少或逐步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有违《公约》目标的市场缺陷、财政奖励、税费减免和补贴，并实行市场手段；
 - (八) 鼓励适当改革有关部门，以期促进能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
 - (九) 采取措施限制和/或减少运输部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
 - (十) 通过废物管理以及能源的生产、运输和分销方面的回收利用限制和/或减少甲烷排放；
 - (b) 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加强根据本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单项效力和综合效力。为此，这些缔约方应采取步骤交流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经验与信息，包括设法提高其可比性、透明度和有效性。
2. 缔约方应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分别设法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所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

¹ 联合召集人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关于所有缔约方政策和措施的拟议新增一节的案文（第1至3段）应作为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b)(一)段的一部分审议，还是在文件其他部分审议。

3. 缔约方应力求在执行本条之下的政策和措施时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要考虑到《公约》第三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受影响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促进本款规定的执行。

1. 发达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国情与努力的可比性

4. 为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下的缓解承诺，《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 (a) 在加强落实范围内，通过可比较的、整体经济的量化减排承诺，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所作的承诺，应作为《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之下加强承诺的参照点；
- (b) 以可比较的方式对附件一各国采用“适合本国”概念，要求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做出整体经济的量化减排承诺；
- (c) 承认可比性概念是在《巴厘岛行动计划》下确立的，而不是《京都议定书》下的一个程序，确保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可比性，应表现在程度、形式和遵守要求上。

5. [[应][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缓解努力的可比性：

- (a) [承诺的[[程度][，利用二氧化碳当量的吨数作为比较单位][缓解目标的水平]]；]
- (b) 承诺的[形式][性质]和法律效力]；]
- (b).1比《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更强劲有力和更加严格的遵守机制，包括对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没有遵守的缔约方提高减排上限；
- (c) [与《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适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相关决定]一致， [包括对履约、监测和执行的要求]；]
- (d) [时间框架[承诺期]，以及适用《京都议定书》确定的相同基准年；]

- (e) [程度、形式和遵守要求]
- (f) [它们解决排放负债的范围]

第 5 段备选案文 1:

- [(a) 全面性：目标、政策、措施、行动等等；
- (b) 承诺的相同性质；量化和有法律约束力；
- (c) 程度和力度接近；
- (d) 相同的遵守、监测和核实机制。]

第 5 段备选案文 2:

- [(a) 确定或重申有法律约束力的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与 1990 年相比或与《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9/CP.2 号决定一致的其他基准年相比；
- (b) 减排时间框架相同；
- (c) 监测、报告和核实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规定之间可作比较；
- (d) 有关第三方审评年排放量清单和任何必要的补充信息的规定；
- (e) 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遵守要求可作比较。]

第 5 段备选案文 3:

- [(a) 可比的排放减少或限制目标，使用《京都议定书》下的整体经济排放减少或限制指标作为参考值；
- (b) 承诺具有相似的法律性质；
- (c) 对测量、报告和核实采用类似的要求；
- (d) 类似的遵守规定。]

6. 以透明的方式，确保发达国家之间的缓解努力具有可比性，需要确定具体指标，以便比较国家承诺的遵守情况，并确定哪些国情已得到考虑。

7. [评估[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努力是否具有可比性，][应][应当]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对[排放量][以及][和][全球升温][二者]的历史责任；]
- (a).1 占温室气体排放绝对值的比例

- (b) [国家[和区域]发展的优先事项；]
- (c) [自然和地理特征； [和]资源蕴藏；]
- (d) [具备[低碳][低温室气体排放]能源供应的其他选择以及燃料转换的机会；]
- (e)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碳密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能源]排放量[以及人口趋势]]；]
 - (e).1 人口趋势
- (f) [国内缓解潜力[和缓解成本、总计[和边际]经济成本、国内实现减排情况以及人均努力；]]
- (g) [各部门的具体情况、部门能效及[温室气体][碳]密度；]
 - (g).1 涵盖所有部门和所有温室气体排放；
- (h) [利用灵活性机制的程度；]
- (i) [经济的[相对][绝对]规模；[和相对]支付能力[，以及经济和技术能力]]；]
 - (i).1 技术能力；
- (j)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程度；]
- (k) [对人类发展指数的立场。]
- (l) [计算减排潜力和确定量化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采用的方法，应能够确定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公平负担分摊；]
- (m) [世界银行或国际开发协会提供国际援助的范围；]
- (n) [附件一缔约方个别地和共同地对当前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负有的历史责任；]
- (o) [发达国家历史和当前的人均排放量；]
- (p)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需要，应在全球排放中占有的比例。]]

第 7 段备选案文 1:

[为便利理解所作努力的可比性，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时间表，应定期进行透明的审评，]

第 7 段备选案文 2:

[鉴于必须确保所作努力的可比性，制定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应以能力和责任的考量为指南，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如：

- (a) 支付国内减排和向发展中国家购买减排入计量的能力；
- (b) 温室气体的减排潜力；
- (c) 国内及早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 (d) 人口发展趋势和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 7 段备选案文 3:

[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应反映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和能力。]

新提出的小标题：大、小缔约方之间所做努力的可比性

8. [应充分考虑到大小缔约方之间所作努力的可比性。小的缔约方不应面临过于不利的处境，由于它们的经济规模小、转换燃料的机会有限和其他一些因素，缺少采取行动的回旋余地。][一个缔约方的缓解承诺，如果一个单一项目在任何一年中的排放造成增加该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5%以上，则应对之作出调整，按比例减去相应的影响，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一) 该缔约方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低于 1990 年附件一缔约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0.05%；(二) 该单一项目使用的是可再生能源，可减少单位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和 (三) 采用了最佳环境做法和现有的最好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生产过程的排放。]

9. [在界定“发达国家缔约方”时，应当使用[每个缔约方都能接受的][合适标准]。][应当以动态、连续的方式，在共同、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对不同国家要求不同的承诺、行动和支持。]

10.

备选 1:

[应[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一个可比性技术小组，由该小组[协助]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作的努力，在可比性上[进行]客观、一致、透明、全面和综合的技术评估。]技术小组应评估[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年度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国际组织掌握的其他信息，]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报告其评估结果，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报告指出可比性方面的问题，《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该事项。]

备选 2:

[对于发达国家，][可比性的评估，需要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下进行，组成一个可比性问题技术小组(包括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的缔约方，以及秘书处的代表)，评估[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它们的年度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并将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 10 段备选案文:

[应在《公约》下设立一个国际履约机制，比较发达国家缓解行动的努力，确保切实遵守。]

1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实现它们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

备选 1:

[完全通过国内采取行动。]

备选 2:

[主要通过国内的减排努力。][它们的承诺至少有[X]%是通过利用[灵活][碳市场]机制实现的，包括以抵消的方式。]

备选 3:

[通过结合国内减排努力和灵活的碳市场机制。它们的承诺至少有[X]%是通过利用[灵活][碳市场]机制实现的，包括以抵消的方式。]

12. 《京都议定书》下关于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应适用于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

[缓解承诺或行动]²

13.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下下的缓解承诺，《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a) 在确定缓解承诺的幅度时，反映对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确保对附件一缔约方整体而言，中期缓解承诺与长期目标相一致；

(b) 采取以整体经济中的量化的减排承诺为形式的政策和措施；

14. 附件一缔约方，不论是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必须整体减少它们的排放量，到 2020 年至少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45%，到 2050 年进一步比 1990 年水平降低 95%以上。

15.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减少它们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到 2020 年至少比 1990 年的基线水平低 40%。

16. 审议发达国家缔约方作出的承诺或采取的行动，必须密切结合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讨论。

17.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单独或共同确保(x)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率先]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表示][包括][整个经济体内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³][对于[2012 年前及之后]期间[1990][2013][XXXX]直至[2017][2020][XXXX]，][附件 X 要求的][至少 40%在 1990 年，到 2020 年]同时确保它们之间的努力可作比较，[根据它们的历史责任，][[考虑到][缔约国的国情，“经济高度依赖化石燃料的生产、加工和出口和/或消费创造的收入”，如第 4.8 条(h)的规定][它们国情的差别]]。[这些承诺和行动，应写入[附件][[附录][表][.....]]][以期集体减少它们的温室气体排放，到 2020 年降至比 1990 年水平低 30%。]

² 联合召集人说明：提出这个临时标题，是为了便于阅读；如果缔约方决定，以后可作修改或删除。

³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中和本文件中使用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一词，不影响关于该事项的谈判结果。缔约方使用的替代词语包括“量化的排减目标”、“量化的排减承诺”、“量化的排减指标”，还有“排减量/清除量”等。

第 17 段备选案文 1: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均应通过量化的减排承诺，对发达国家的要求应包括：到 2020 年总计减排应至少达到 1990 年的 45%，到 2050 年至少达到 95%。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发达国家量化的减排承诺应当是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

第 17 段备选案文 2: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被作为发达国家对待的国家，均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第 17 段备选案文 3:

[发达国家应做出较大幅度的量化的减排承诺，这种承诺必须是可衡量的、可报告的和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考虑到它们的历史责任，并根据平等原则，发达国家应减少它们总的温室气体排放，到 2020 年至少从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40%，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和行动。]

第 17 段备选案文 4: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缓解承诺，包括在整体经济范围内制定[2013 年]至[2020 年]期间量化的排减目标，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这些承诺或行动应纳入[附件……]……]。

18.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总的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不超过按它们量化的减排承诺计算得出的各自的配量，争取在 2020 年将这类气体的总排放量在 1990 年的水平上至少减少 40%，到 2050 年至少减少 95%。

[实现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⁴

19. 就紧迫的缓解气候变化问题，通过国家政策和采取相应措施，限制本国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并加强它们的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这方面的政策和

⁴ 联合召集人说明：提出这个临时标题，是为了便于阅读；如果缔约方决定，以后可作修改或删除。

措施将证明，发达国家正在根据《公约》的目标，率先改变长期的人为排放趋势，确保这种强化缓解行动，不影响同时作为《气候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量化的减排承诺的法律地位和持续效力。

20. 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时间表中应填写的承诺和行动，最低要求应当是针对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是整个经济范围内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

21. [时间表应用以填写国家相应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22. 尚未作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所述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自愿的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作出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采取的形式应当是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

23. 在 2012 后协定中，发达国家将通过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审评所作的承诺和开展的活动，承诺和活动必须是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一(b)(一)段)，将减排的绝对值量化，重点是造成总的温室气体排放最严重的部门、排放源和气体，促进向低碳经济转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24. 备选 1

[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排放限制][减少目标][承诺]，应当是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的目标[或以之作为参考]，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应当是([本文件附件中...])的目标。《京都议定书》下的承诺，应作为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参考[；承诺]，从而能够与《京都议定书》下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作的承诺比较，包括表达这些目标所采用的基准年。]

备选 1.1

可衡量的、可报告的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应当以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量化限减指标)表达。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各国，其量化限减指标应当以 2020 年的减排量来表示，报告的排放总量不超过《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限度，以及第一个承诺期期间《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25.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修正案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了实现它们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可利用《京都议定书》下建立的灵活机制。

26.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单独或集体确保它们共同造成的(……所列)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013 至[20XX 年]期间不超过承诺，它们各自的配量[缓解目标，考虑到它们的历史责任，将写入(……)] [附件 B(见下文)，以确保每个缔约国努力可比性的方式确定，考虑到国家和部门等各个方面，以便率先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促进全球努力，争取在今后 10 至 20 年间使全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渡过最高峰，确保附件一中的每一个缔约方经过长期的过渡，实现排放的大幅度减少]。]

关于在第 26 段有关的方面增加一个附件的提案

附 件 B

缔约方	2013 年至 20xx 年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				
	分配数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与 1990 年水平相比的减排率 (%)	与 2000 年水平相比的减排率 (%)	与 2005 年水平相比的减排率 (%)	与 2007 年水平相比的减排率 (%)
A	xxx	xxx	xxx	xxx	xxx
B	xxx	xxx	xxx	xxx	xxx
...

27. 作出以上第 22 段所述行动或承诺的缔约方，应确保它们合计的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不超过附件(见下文)对 2012 至 2017 年评估期议定的指标。

关于此处增加的情况下在增加一个附件的提案

附 件 一	
缔约方	与1990年基准年相比，2012至2017年评估期的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或行动

28. 备选 3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第二条(a)项][和第四条第 2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履行它们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行动]，[这些承诺或行动应当是可衡量的、可报告的和可核实的，]包括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减排]和/或清除，]在 2020/(……)的时间框架内[，根据国内法][和通过多边谈判做出调整]。它们

还应制定[，提交和执行][和提交]低排放战略，⁵ [明确标出到 2050 年的排放路径，][实现它们到 2020 年和 2050 年的量化的减排承诺]，包括长期净减排量至少 [(.....)，][在 2050 年达到 1990 年水平的 40%和 95%[(.....)]] [2050 年]。缓解[承诺或]行动[所有发达国家的承诺应][是][应当接受衡量、报告和核实[根据国际议定的准则][和遵守]。

第 28 段备选案文：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承认对缔约方的期望必然会因为它们各自国情和相应能力的变化，而随着时间有所变化：

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

- (a) 对每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附录 1(见第三章起首对新增节/小节的补充 2 提案)包括根据国内法，到 2020 年[附件]时间框架内量化的减排/清除量。
- (b) 每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都应制定并提交一项到 2050 年的最低目标的 [附件]长期净减排量低碳战略。]

29. 备选 4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都应制定、定期更新和落实国家时间表的内容，其中 [应][应当]包括长期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限制或减少路径、2020 年量化的排放限制或较少承诺，以及为履行这些承诺制定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缓解政策和措施，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每个国家的时间表[应][应当]提供关于支持缔约方承诺的目标、政策和措施的详细内容，具体包括：(1) 预计的减排路径，包括中、长期排减目标；以及(2) 国内扶持措施，如排放交易制度和可再生能源目标。]

30. 备选 5

[每个缔约方应当决定适合自己的承诺，可选择作出量化的排放减少和限制承诺，或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可选择自愿作出此种承诺或行动，或使其在国际或国内具有法律约束力。]

⁵ 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提到其战略或计划建议时有的是使用“低排放”，有的是使用“低碳”。在本文件中，鉴于关于此问题的谈判还未达成结果，所以使用“低排放”作为较宽泛的词语。

2. [承诺或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31. [在《公约》之下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现行制度及其独立审评结构，为建立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缓解承诺或行动提供了基础。在落实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时，[应][应当]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决定。[应][应当]进一步加强这些程序[使之更加严格]。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并最后确定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原则、方法、规则和指南，包括有关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的原则。]

第 31 段备选案文：

[发达国家量化的减排目标和相应的政策、措施和行动，必须是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标准，应适用于落实行动的进展和结果，以及量化的减排承诺本身，在做必要的细节修改后，采用《京都议定书》有关遵守、监测和核实机制的规定和程序。]

32. 衡量、报告和核实，应包括评估缓解行动、政策和措施的成本和有害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如第四条第 8 款(h)的规定，也应对消除这些有害影响的努力做出评估。

33.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为履行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确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尤其是用于核实、报告和核算之目的。

34. [缔约方联系以上各段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落实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方式，包括审评或制定相关的指导方针。]

3. [[遵守][审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承诺或义务]]

35. 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履约制度，解决衡量、报告和核实程序中出现的遵守问题。

36. 为了确保履行《公约》，将《公约》第十三条付诸实施，通过了关于多边协商程序的第 10/CP.4 号决定和决定附件中的任务范围。

37. [[遵守][审评]量化的排放[限度和]减排[目标][承诺][和对适应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发达国家缔约方做出的][应][应当]以有力和可信的方式进行监督和评估]根据议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程序。[遵守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应][应当]]

[备 选 1

利用《京都议定书》下实施的相关程序。可酌情加强这些规定，[考虑的相关国际协定的经验]。]

[备 选 2

在[新的履约制度][缔约方会议][新协定][审评程序]下进行。]

38. [监测和评估履约情况[应][应当]]

[备 选 1

[进而对不履约的情况予以处罚，包括按一定数额增加未来的排减承诺，该数额按履行亏空和缴款的倍数计算，作为支付给一得到加强的资金机制的罚款或罚金，向适应基金支付罚金][考虑的相关国际协定的经验]。]

[备 选 2

[利用程序和机制解决不遵守的情况，所依据的原则是，制定的程序和机制应有助于今后的遵守。]]

[备 选 3

[进而对不履约的情况予以处罚，包括[按一定数额增加未来的排减承诺，该数额按履行亏空[和][及]缴款的倍数计算，[一吨碳市场价格的 10 倍和][或]作为支付给一得到加强的[《公约》][资金机制]的罚款或[罚金，向适应基金支付罚金][该机制规定，不遵守行为将产生明确和直接的后果]。]]]

第 37 和/或 38 段的备选案文：

[第 24/CP.7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节下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履约程序，凡与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相关者，均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不论其是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可进一步强化该履约程序。]

39. 以上第 22 段中所指缔约方作出的承诺或行动，应符合履约规定，并应以按《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建立的履约程序为指导。

40. 依照以上第 22 段作出承诺或采取行动的缔约方，不得将这些承诺用以兑现《京都议定书》下规定的义务。

41. [缔约方联系以上各段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落实履约程序的模式，包括修订或制定相关的指导方针；以及建立新的履约和衡量及报告机构的可能性。]

新提出的关于“共同履行”的小节：

42. 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以上(a)项下各自承诺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只要其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附件 B 所载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定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载明于该协定。

43. 任何此类协定的缔约方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之日将该协定内容通知秘书处。其后秘书处应将该协定内容通知《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任何此类协定应在以上(a)项所指承诺期的持续期间内继续实施。

44. 如缔约方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共同行事，该组织的组成在本议定书通过后的任何变动不应影响依本议定书规定的现有承诺。

45. 一旦该协定各缔约方未能达到它们总的减排水平，则该协定的每一缔约方便须对协定中规定的自身的排放水平负责。

46. 如缔约方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采取行动，而该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身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则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每一成员国须单独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在未能达到总的合并减排水平的情况下，对依以上(二)目所通知的排放水平负责。

新提出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小节

47 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面的净变化，作为以上(a)项所述承诺期碳贮存方面可核实的变化来衡量，应用以实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以上(a)项作出的承诺。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以透明且可核实的方式作出报告，并予以审评。

48 由人引起的额外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可用于履行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依以上(a)项作出的承诺，条件是这些活动是在 1990 年以后发生的。

49.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就以上(一)目和(二)目所述问题相关的方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种不确定性、报告的透明度、可核实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学方面的工作、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提议作为附件插入

附 件 A
国家缓解承诺和行动时间表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缔约方国家时间表名单]
[缔约方名]的国家时间表[待按第四条填写](缔约方提交)

国家路径			
到 2050 年的排放路径			

整体经济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承诺或行动名称简述	基线/参考情况	预期排放成果	单边/有支助
	例如：年份，时期	XXX	XXX
	“政策照旧情景”，百万吨 二氧化碳当量/单位		
	千瓦/时/单位，等等		

部门性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承诺或行动名称简述	基线/参考情况	预期排放成果	单边/有支助
	例如：年份，时期，	XXX	XXX
	“政策照旧情景”，百万吨 二氧化碳当量/单位，		
	千瓦/时/单位，等等		

附 件 B
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
[注：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待补。]

附件三 B

加强缓解行动

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本附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第三章 B 节下的案文，共同召集人将其分归为八个组类的类似概念。这种归类所采用的方法与编写在 2009 年 8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非正式会议期间提交各缔约方的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的非正式文件时所用的方法相同。

各组类的标题并不代表订正谈判案文第三章 B 节内所载的小节标题，也不等于是建议的新的标题。这些标题仅仅是将案文归类的主题。而且，这些组类的排列也不代表任何顺序。

本附件提到一些订正谈判案文的出处。

用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附件三、B 所载解释性表格可以查到各段的出处。

结构性提案：

- 1) 将第 111、112 和 115 至 118 段移至第三章 B 节关于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第 3 小节。
- 2) 将第 127 段移至第三章 B 节关于体制安排的第 5 小节。
- 3) 将举例说明缔约方可以在国家时间表内登记的可能的承诺和行动的 73 段修订本移至提议的关于国家时间表的新的 3 小节。
- 4) 将第 70 至 73 段移至第 74 段下作为备选。
- 5) 将第 74 段移至提议的关于所有缔约方共同的缓解内容的新的一节。
- 6) 将第 75 至 80 段所载关于资金问题的所有提案移至关于资金问题的第四章 A 节。
- 7) 将第 77 至 80 段(第 78 段第 3 分段除外)内所列的所有备选移至关于资金问题的第四章 A 节。
- 8) 将第 81 段移至关于资金问题的第四章 A 节。
- 9) 将第 82 段移至提议的关于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新的 3 小节。
- 10) 将本节移至关于加强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的第四章。
- 11) 将第 83 段(f)分段改为第 83.1 段。
- 12) 将本节移至提议的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和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单独一节。
- 13) 将第 88 段移至提议的关于所有缔约方的共同内容的新的一节的第 1 段。

[组类 A: 介绍性材料(原则、目标和性质)]

[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目标是什么?]

1.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7 款, 通过增进执行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下所作的承诺提供扶持和支助, 增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指导原则应是什么?]

2. 遵守《公约》第三条所载的原则, 特别是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可持续发展权。

3.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开展的。

4.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7 款采取行动, 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该款得到执行; 该款规定: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承诺, 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 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增加支助和扶持手段导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行动, 而不是反过来)。

5. [发展中国家能在多大程度上采取缓解行动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

6. 发展中国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采取缓解行动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

7. [发展中国家采取缓解[努力][行动]的[水平][程度]应与所得到的支助程度相当。]

8. [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缓解努力的水平应与所得到的资金和技术水平相当。]

9. 加强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 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需要资助的项目, 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和做法, 在可能情况下并附上对所有增支的费用、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及其清除的增加量的估计, 以及对其所带来效益的估计。

10. 在国际上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在国内用自己的资源采取缓解行动。

11.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就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各自的能力和具体的国情[，包括可获得的利用替代能源的有限机会]，对不同国家集团[应][应当]不同。

12.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依据国情，对不同国家集团可以不同。]

1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考虑到它们的国情。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能力受到其获得替代能源的能力的影响。为此，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0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从原油矿物燃料转向替代能源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应加以量化，并加以考虑，以反映它们在替代能源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

1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当]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演变，以反映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标准对国情变化所作的评估。][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每个缔约方的国情。]

15.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并承认缔约方应表现的决心程度必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其各自的国情和能力的变化而改变；

1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应当]根据为达到《公约》的最终目标所需的决心程度制定。

[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性质是什么？]

17. 承认《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b(二)段内所界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其第 1 b(一)段所作的缓解承诺在范围和法律性质上都是不同的。

1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应当]不同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并且不应构成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约束力的义务或具体目标[，或被用作对它们加以区分的基础]。]

1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应当]不同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的承诺，并不应构成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约束力的义务或或具体目标，也不应被用作对它们加以区分的基础。]

20.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应当]不同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并不应构成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约束力的义务或具体目标[，或被用

作对它们加以区分的基础。]]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就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各自的能力和具体的国情,对不同国家集团[应当][应]不同。

21. 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自愿的,并且有赖于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

[组类 B: 定义和范围]

[什么是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在低碳/排放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开展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内的一系列行动,对加强缓解作出贡献。这些行动应当由国家驱动[,与每个国家缔约方的责任和能力相符],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在得到监测、报告和核实的执行手段、特别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情况下,根据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优先需求[[自愿]进行][作为一项国际义务或自愿进行],并根据各级政府的权力[在国家一级确定和制定],[或在国际一级]根据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确定和制定。]]

23. [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如果得到发达国家的适当资金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扶持和支助,便必然导致在 2020 年之前可衡量、可核实和可报告的大量偏离基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单独的缓解努力也必须被视作是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从而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进行]。

2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通过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加强缓解行动。这些行动应当符合国家发展优先,并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进行。这些行动应在国家一级确定和制定。]

25.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已经采取早期的持续行动来减少其排放量的增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通过开展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对加强缓解作出贡献。这些行动应当由国家驱动,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自愿进行,符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优先需求,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在国家一级确定和制定。还应承认在没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的情况下继续开展的单方面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6. [尽管有上文第__段的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是应当在国内采取适当的缓解行动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27. [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是对加强缓解的有意义的贡献。这种行动是自愿的、适合本国的、并得到发达国家通过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和扶持。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以包括项目和方案，应通过由国家驱动的进程制定，并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减少或避免排放，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取得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而面临的正当的优先需求。]

[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范围是什么？]

28.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所要求的缔约方缓解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内所载的、符合国情并与缔约方的责任和能力相符的一切缓解气候变化的行动。

29. [只有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的行动才可以称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30. [一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为][是][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性质而定，可以是]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并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开展的行动。][得到支助和扶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以及]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已经在单边努力的基础上得到进展，并且][应当]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进行。[发展中国家能在何种程度上采取缓解行动将取决于[负成本措施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切实提供资金、[和]技术和能力建设上的支助。]][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有赖于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

31.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以[是由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界定的任何行动，]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责任和能力采取合适的形式，]包括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第 3 款和第十二条第 4 款范围内根据国情采取的、导致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排放量减少或限制的任何单独行动和[项目][项目以外的大规模缓解方案]，[并应根据“无损目标”的概念][不应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抵消][并应尽量量化]。

32.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以包括单独的缓解行动、整套行动或方案[，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案型清洁发展机制]、[[“无损”部门入计基线]等]。]

33.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以是得到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助的单独的缓解行动、整套行动或方案，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案型清洁发展机制、“无损”部门入计基线等。

34.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以是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b)项和第十二条第4款界定的任何行动，包括任何单独行动和适当的缓解方案；它们都应基于“无损目标”概念。]

35.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以是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界定的任何行动，包括任何单独行动和[项目][项目以外的大规模缓解方案，并且不应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抵消]。]

36.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必须依可衡量的方式(排放量减少的吨数)有助于全面减少全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便可以评估在减少全球排放量方面取得的进展，比较所作的努力，并可以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取得的可衡量、可量化的排减：

- (a) 可再生能源目标；
- (b) 能源效率目标
- (c) ……等]

3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应当]以部门和整个经济的温室效应排放密度具体目标的形式(温室气体的GDP单位排放量)，以便可持续地限制造成相当一部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长。

3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可以包括]行动[是][以部门和整个经济的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的形式，以便大幅度限制造成相当一部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并有适当的应对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长]。

39. 发展中国家可以在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范围内采取合作的部门办法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获得资金支助和技术转让，实现选定部门的缓解潜力。这些行动不能作为入计量，也不能参与任何市场机制。

40.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以包括：

- (a) 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扶持和支助的行动；
- (b) 上文(a)分段所列行动之外的、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公款或其他手段单方面采取的行动(“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c) 为获得参与碳市场的入计量采取的行动。

4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时，可选择采取下列各级行动：

(a) 一级：由本国资助的行动，包括由国家或次国家级机构资助的行动；

(b) 二级：由国际金融和/或技术支助资助的行动，包括由双边支助、多边气候变化基金的支助或其他国际金融手段资助的行动；

(c) 三级：在上述一级和二级行动之外开展的行动，以减少排放为目标，可能有资格进行排放单位交易。]

42. 可在国家、部门或项目一级开展上文第 41 段¹所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43. [承诺采取三级行动的缔约方有资格进行排放量国际交易。参加排放量国际交易的资格应遵守由缔约方会议或由(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制定的规则、模式和准则。]

44. [任何这种交易应补充为履行承诺或行动的目的而采取的国内行动，并补充一级和二级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45. [根据本条通过交易产生的单位可以与根据《京都议定书》产生的单位相互交易，但需遵守缔约方会议(或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联合制定的规则、模式和准则。]

46. [以三级²方式在国家或部门一级采取的行动可能有资格进行排放量交易，但需遵守根据第四条第 3 款制定的适当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规定。]

47.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除其他外]：

(a)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b) [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

(c) [[低排放][低碳]发展战略和计划；]

(d) 可持续能源战略和计划；

(e) [方案型清洁发展机制]、技术部署方案[或标准]、能效方案[和能源定价措施]、金融办法标准、包括可持续能源和能效；

(f) [上限与交易方案和碳税]和采用新的和现有的[灵活][碳市场]机制，包

¹ 本附件内的参考出处指的仅仅是本附件内的段落编号。

² 在一级和二级行动之外开展的行动，以减少排放为目标，可能有资格进行排放单位交易。

括以项目和方案为基础的清洁发展机制；

- (g) [[整个经济的和][部门密度具体目标]、国家部门缓解行动和标准、[以及“无损”部门入计基线]；]
- (h) [[不同][相关]领域和部门[，包括农业部门]实施的“REDD+”³ 活动和其他缓解行动；]
- (i) 在次国家或当地一级，特别是在城市和农村社区采取的缓解行动；
- (j) 具有缓解效益的适宜行动；
- (k) 造成“双赢”局面、并有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执行手段明确支持的缓解行动；
- (l) 可持续能源政策和措施，包括金融办法；
- (m)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的双边行动或战略；
- (n) 可持续能源政策和措施，包括金融办法；
- (o)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的双边行动或战略。

48.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能包括：

- (a) 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
- (b) 低碳发展战略和计划；
- (c) 清洁发展机制、方案型清洁发展机制、技术部署方案或标准、能效方案和能源定价措施；
- (d) 上限与交易方案和碳税；
- (e) 部门目标、国家部门缓解行动和标准、以及“无损”部门入计基线。]

49.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包括研制和推广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持续能源和能效技术。]

50.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不应包括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技术，特别包括核能和大规模水力发电。]

³ 在本文件中，《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b)(三)段下的行动(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的政策方式和积极的激励办法相关的问题；发展中国家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森林碳储存的作用)总称为“REDD+”。

[组类 C: 支助、扶持活动和体制安排]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何种支助?]

51. [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附件一缔约方应在为扶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作的承诺而提供的资金和技术之外, 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技术。]

52. [给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国际资金和技术支助应来自金融和技术机制所调动的一系列来源]。将定出一套标准, 以确保资金平均分布, 保证公平, 以公正的方式向各经济部门平均分配利益。]

53. [可以通过将[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支助措施和能力建设与衡量、[和]报告[和核实]方面的努力相联系的办法,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激励措施。]

5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为其低碳/排放发展战略的一部分、不由其他缔约方通过自动行动提供资金、但需要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上为实施工作提供援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和第 7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将根据(FCCC/AWGLCA/2009/INF.1)[案文][协定][第四章][第 173 和 174 段]以平衡的方式, 取得和管理用于缓解的资金。]

55. [应通过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建设体制能力, 加强这些行动的实施工作。]

56. [应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建设能力, 加强这种行动的实施工作。]

57. [应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 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支助和扶持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58. [资金和技术支助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59. [应在以下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助:

(a) 经协商同意的扶持行动的全部费用;

(b) 经协商同意的实施缓解行动的全部增支费用。]

60.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偏离一切照常排放量商定数额而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根据全部增支费用得到支助。]

61. [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行动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当][应][在[商定的]全部[增支]费用的基础上][在商定的全部增支费用的基础上][在商定的全部费用和商定的全部增支费用的基础上]并酌情根据费用总额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和扶持。]

62. [在二级⁴开展的行动应当得到为多边气候变化基金缓解窗口提供的财政援助的支助，并酌情得到多边和双边供资来源的支助。]

[需要哪些体制安排来支助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实施工作?]

63. 通过在《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的授权下可能建立的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行动扶持工作提供手段。

64. 为了支助缓解行动的实施，应建立一下新的体制安排：

- (a) 应建立一个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用于缓解的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
- (b) 该执行机构将管理一个在《公约》下设立的缓解基金；
- (c) 该执行机构将得到以下六个技术专家小组的支助：
 - (一) 研究与发展；
 - (二) 能力建设；
 - (三) 缓解技术转让；
 - (四) REDD+；
 - (五) 市场机制；
 - (六) 衡量、报告与核实。

65. 发展中国家应向该执行机构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求得到支助。

66. 用于缓解的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应争取达到：

- (a) 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缓解行动所需的技术容易得到、负担得起、并可以灵活运用；
- (b)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费用和全部增支费用；
- (c) 有充足并可以预测的资金用于技术转让；
- (d) 消除技术开发与转让的障碍。

⁴ 通过双边支助、多边气候变化基金的支助或其他国际金融手段，由国际金融和/或技术支助资助的行动。

67. 提议的关于缓解的资金和技术机制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和第 5 款和其他相关条文，处理有关技术研究、开发、传播和转让的合作的各个方面，以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的相关段落扶持缓解工作。

68. 提议的关于缓解的资金和技术机制应根据以下原则和指导标准管理：

- (a) 根据公正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 (b) 依据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开展活动，并对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 (c) 在一个透明和高效率的管理制度内，公平和均匀地代表所有缔约方(第十一条第 2 款)；
- (d) 让接受方直接取得资金，并确保为技术转让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充足而可以预测的资金；
- (e) 确保接受国参与查明、确定和实施的各个阶段，使其真正为需求所驱动；
- (f) 支持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本国能力和技术。

69. 提议的关于缓解的资金和技术机制是为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 和第 9 款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履行提供资金方面的承诺时，确保充分、有效和持续地实施《公约》。

70.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理事会应拟定、充当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应核可分配用于二级行动的资金程序。]

7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建立国家协调机构来建设体制能力、协调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案以及为实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案所需的支助详情。后者应列入应由《公约》下的金融机制提供的全部增支费用估计数。

72. [应][应当]建立或任命[国家协调机构]，以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能力，为[拟定和执行低碳战略和国家清单][向国际登记册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登记和促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实施并向其提供支助(如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 77 至 82 段所述)]提供支助并促进协调。[这些机构还应促进对没有发达国家援助的缓解行动的协调，以确保在国际上认可所采取的所有缓解行动。]

[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有关的哪些扶持行动将得到支助？]

73. 兹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拟定自己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目的，经提出请求，应通过将在《公约》下设立的供资机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74. 应在资金和技术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拟定低碳/排放发展战略和计划。

75. 应为拟定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提供支助。

76. 应对国家信息通报的供资作相应的调整，以符合增加的报告负担。

77. 国家协调机构开展扶持活动的商定的全部费用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承担。国家协调机构的行政管理费应通过为此目的提供的国际资金支付。应通过在秘书处预算内的一个直接的专列收支项，建立向国家协调机构提供资金的单独的资金库。这种支助不应受衡量、报告和核实的限制。

78.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足够][充足和容易得到的][加强的][商定的全部费用][充足的技术、][持续的资金[支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它们发展和维持编写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79.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发达国家缔约方，包括《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补充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开展的用于核实的商定的全部费用。

80. [对发展中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当][应][根据[商定的]全部和[增支]费用]，在全部费用的基础上予以支持，并应在自愿基础上开展。这种支助[应当]涵盖各种缓解活动，包括：]

(a)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各个阶段的活动，包括设计准备、计划和实施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b)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保持扶持缓解行动的环境，[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当地一级拟定综合的[地区]计划；][包括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支助气候综合地区计划]

(c) [查明和消除单边行动障碍；]

(d) 计划和实施有适应潜力的缓解活动；

(e) [对行动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f) [技术需求评估；]

(g) [[应当][应][在商定的全部增支费用的基础上]支持为[所有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拟定低排放发展战略和计划。]

81. 发展中国家的衡量、报告和核查模式需要支助。

82. 发展中国家的衡量、报告和核查模式需要支助。

[组类 D: 计划和战略]

83. 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拟定低碳/排放发展战略。低碳/排放发展战略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说明发展中国家在更广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范围内奉行的低碳/排放发展长期战略, 包括排放路径, 这意味着在实施这项战略后计划达到的排放预测;
- (b) 说明所有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即该发展中国家打算在其境内作为该长期战略的一部分采取的所有短期和中期缓解行动。对于每一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该发展中国家应:
 - (一) 说明将由该国自身供资和实施的自主行动;
 - (二) 查明妨碍实施自主行动的障碍, 包括查明技术需求和妨碍部署和传播技术的障碍, 要消除这些障碍需要支助;
 - (三) 说明因增支费用而需要提供资金、技术或能力建设予以实施的行动;
 - (四) 酌情具体说明它认为何种形式的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最适合于扶持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实施工作;
 - (五) 酌情具体说明是否提议采用一项[灵活][碳市场]机制以及相关的上限与下限;
 - (六) 具体说明预期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在若干时间范围内(如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达到的排减数, 并说明对这些排减数是如何估计的。
 - (七) (其他内容)

8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致力于将涉及所有关键排放部门的低碳/排放发展战略纳入其国家和部门战略, 并尽快、至迟不晚于 2012 年制定完毕。

85. 本协议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进一步拟定关于根据本条拟定和报告低碳/排放发展战略的准则和模式。

86.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范围内, 采取自愿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争取解决人为排放温室气体问题, 以可衡量的方式保护和加强温室气

体汇和吸收库，这种行动如果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应有助于大幅度从基线预测水平降低排放量，从而达到《公约》的最终目标。

87. [为了促进朝这一目标进步，非附件一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及其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目标和情况：

- (a) 制定国家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其中载有适合本国的缓解气候变化的行动，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问题，以缓解气候变化，所有这些行动在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的情况下，应争取到 2020 年和 2050 年达到大幅度偏离目前的基准排放量；
- (b) 在[日期]之前向秘书处通报这些战略，并附上以下资料：
 - (一) 说明缔约方为执行其低碳发展方案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
 - (二) 详细说明它为执行其低碳发展方案而已经采取或答应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三) 估计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上文第__段所述的时间范围内将对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所产生的影响。]

8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依据其能力并在其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范围内拟定的国家低排放发展战略的范围内拟定。这些低排放战略]

- (a) 应包括一个排放路径(在实施战略之后计划实现的排放预测)。[这些战略应在 2012 年之前得到制定，并涵盖所有关键排放部门。]
- (b) 对于国情反映具有更大的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制定和提交到 2050 年实现长期净排减的低排放战略，这些战略应与推动实现《公约》的终极目标所需的排减水平相一致。[在此背景下，这些国家应在 2020 年/(……)的时间框架内实施量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例如：与一切照常状态相比所作的削减)。[这些国家应说明将在何日期之前承诺采取发达国家缔约方所采取的那些行动⁵。][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将因发达国家的支助而得到加强]；

89. [对于国情反映具有更大的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

⁵ 如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 62 段所述。

- (a) 对每个这类缔约方，附录 1(载于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三章开始关于补充章节的提案的补充 2)包括在 2020 年/[...]的时间框架内实施的量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例如，与一切照常状态相比所作的削减，并符合为达到《公约》的目标所需的决心水平的行动；
- (b) 每个这类缔约方应根据为达到《公约》目标所需的决心水平，制定并提交一份在 2050 年之前实现长期净排减的低碳战略；
- (c) 附录十应包括各缔约方承诺采取第 1(a)段所述行动的日期(参看 FCCC/AWGLCA/2009/INF.1 第 62 段，第 62 段的备选案文)；
- (d) 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发展低碳战略。]

90. 此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应]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包括缓解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应当]尽量纳入可量化因素。]

91. 此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应]制定自愿国际行动计划，包括缓解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应当]尽可能纳入可量化因素。]

92. 作为附件 C 所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一部分，附件 C 所列各缔约方应制定并提交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包括缓解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应当尽可能纳入可量化因素。

93. 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当一部分，并有适当应对能力的附件 C 所列缔约方应在 2013 至 20XX 年承诺期间，争取实现附件 C 所述其各自的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以求大幅度限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长。

[组类 E：注册和协助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机制以及相应的支助]

[这项机制是什么？]

94. 应设立一个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作为一项机制]作为金融机制的一部分]，以通过方便查明、调动[和匹配]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需的支助、便于国际上认可和了解这种行动，以便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5、第 6、第 8 款和第十二条第 4 款的相关规定。

附件 C

缔约方	根据第三条第 2 款应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A	拟定并提交国家行动计划
B*	<p>(1) 拟定并提交国家行动计划</p> <p>(2) 达到下列目标:</p> <p>(a) 整个经济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按国内总产值计的能源消耗量: xx 吨 CO₂e/美元或百万吨石油当量/美元</p> <p>(b) 按单位计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在主要领域的其他具体目标</p> <p>(一) 钢铁: xx 公斤 CO₂e/吨粗钢(按主要制钢方式分别)</p> <p>(二) 水泥: xx 公斤 CO₂e/吨水泥或 MJ/吨烧结</p> <p>(三) 铝: xx 公斤 CO₂e/吨初级铝</p> <p>(四) 发电: 煤炭发电厂的热效率(%)/非碳能源在总量中所占的份额(百分比或千瓦)</p> <p>(五) 其他部门</p>
C	拟定和提交国家行动计划
...	...

注: 带有星号的缔约方为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当一部分并有适当应对能力的缔约方。

95. [应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登记册, 目的是承认它们的行动为全球抵御气候变化的努力的一部分, 并提供一个平台, 为这些行动进行匹配, 必要时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提供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支助。]

96. 应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 以便认可这些行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的一部分, 并为这些行动[的匹配]提供一个平台, 必要时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查的支助。]

97. [应建立一个支助和[核证]机制, 其职能如下:

- (a) 登记和汇集发展中国家所有自愿缓解行动的承诺, 以及发达国家所有关于资金支助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 (b) [提供一个平台, 使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与资金的技术支助以及为这些行动提供的排减入计量相协调;]

(b)分段的备选案文[与《公约》下涉及的金融和技术机制建立联系；]

(c) 对行动和相关支助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d) 承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全球抵御气候变化努力的一部分。]

98. [应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其职能如下：

(a) 对发展中国家的低排放发展战略、其中所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所确定的相应支助需求作技术评估。具体而言，应评估拟议的排放路径对大幅度偏离一切照常排放量预测的贡献；

(b) 使行动与支助相匹配，从而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并加强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能力；

(c) 核证得到匹配的行动和支助。]

99. [兹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协调机制的目的除其他外应为：

(a) 对以下建议提供技术评估：

(一) 低碳/排放发展战略、特别是拟议的排放路径对预计在 2020 年以前发展中国家集团大幅度偏离一切照常排放量预测的贡献；

(二) 提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与查明的相应支助需求。

(b) 使行动与支助相匹配，从而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并加强对这种行动的支助(如以便使提供支助达到的排减最大化)；

(c) 核证得到匹配的行动和支助。]

100. [在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方面，[登记和]便利落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机制[应当][应]：]

(a) [充当《公约》之下资金和技术机制的职能“窗口”；

(b) [确认对以下某项行动提供具体支助。一旦此种提供得到确认，支助和行动[应当]在登记册中同时生效；]

(c) [不应复制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

101. 登记和促进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机制及相应支助，应构成在《公约》下建立的筹资机制的一部分。

[必须登记什么？]

102. [获得支助的缓解行动应在登记册中予以报告。]

103. [应为所有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一旦此种行动获得支助，即可登记入册，便于其对缓解气候变化的贡献得到国际认可。]

10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只登记其希望获得国际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的那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0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符合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资格的和]可登记的行动[包含][包括]:

- (a) 三类行动：(1)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的，没有得到其他缔约方扶持或支助的行动[（“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2) 由某一基金提供支助并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的行动；[以及(3) 为获得碳入计量采取的行动。]
- (b) 仅为[需要支助][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行动。][将建立一个登记和促进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应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支助的机制。行动以支助为条件。]

106. [符合登记资格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包括:

- (a)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行动；
- (b) 寻求支助的行动；
-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的不需要支助、但寻求得到认可的单边行动。]

107.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的符合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资格的、可登记的行动包括三类行动：(1)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的、没有得到其他缔约方扶持或支助的行动(即“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2) 由《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提供支助的行动；(3) 为获得碳入计量采取的行动，如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和今后可能实施的其他入计方案。这些行动将接受符合清洁发展机制指南的国际核实。]

108. [[应]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登记册中登记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予以实施，以便其行动能够作为气候行动在国际上得到认可，并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

109.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由协调机制批准的相应支助应录入登记册，以便认可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行动，对国家行动和支助提供强有力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110. [由协调机制核证为低碳/排放发展战略一部分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应支助应录入登记册。登记册应包含：

- (a) 自主采取的行动、
- (b) 需要支助的行动、
- (c) 必须得到碳市场支助的行动。]

111. [对每项核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应支助，登记册应特别包含下列信息：(待定)]

112. [发展中国家可自愿登记利用其本国资源开展的、不寻求多边支助的行动。此种行动可仅为获取认可之目的进行登记。]

11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可]在其低碳排放发展战略框架内，在协调机制下[登记][提交]其[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便获得国际上对这些行动的认可，[并寻求资金、[和]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以开展[进一步][拟议的]行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拟定进一步行动，在其低排放发展战略下寻求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

114. [发展中国家可按照(FCCC/AWGLCA/2009/INF.1)第 75.1 段所述在自愿的基础上登记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15. [发展中国家可在《公约》的资金和技术机制下自愿登记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16. [[还[应]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除外)根据国家规章[自愿]在登记册中登记和实施没有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的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对其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117. [[应]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登记册中登记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实施这些行动，以便其行动在国际上得到认可，并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对其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还[应]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愿在登记册中登记和实施没有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的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可根据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准则对其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11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指定将适合本国的一级⁶、二级⁷和/或三级⁸缓解行动纳入由秘书处维持的国际登记册中。]

119. 在登记册中列为支助对象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包括各种缓解活动。

120. [机制的职能[应][应当]包括登记以下内容：

- (a) 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可持续发展效益、共同效益以及温室气体排减方面的预期成果；
- (b) 发展中国家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c) 可作为具体项目和方案的排放基线的缓解成果；
- (d) 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全部增支费用估计；
- (e) 关于可持续发展效益的信息。]

12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登记其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以履行《公约》义务。

122. [[通过登记册提供的支助不应[仅]用于实现直接排减量的行动。]不同类别行动[应]得到不同的支助。]

123. [发达国家提供的可登记的支助只包括通过《公约》下的技术和筹资机制提供的支助。]

124. [机制的职能[应当][应]包括登记以下内容：

- (a) [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可持续发展效益、共同效益以及缓解效益包括温室气体[限排][减排]的直接或间接效益方面的预期成果]
 - (一) [与排放量基线或“一切照常”路径相比[,包括国家或部门各级][几个时间点的情况，如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
 - (二) [直接进行，不以确定基线或其他中间成果为基础，如没有适当的基线方法，可利用中间成果表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缓解效益；]
- (b) 在登记册中应报告获得支助的缓解行动；

⁶ 由本国包括国家或次国家级机构资助的行动。

⁷ 通过双边支助、多边气候变化基金的支助或其他国际金融手段，由国际金融和/或技术支助的行动。

⁸ 在一级和二级行动之外开展的行动，以减少排放为目标，可能有资格进行排放单位交易。

- (c) 根据第十二条第 3 款，发达国家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对支助的衡量情况，登记册中提供的支助信息应每年更新；
- (d) 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全部[增支费用]估计；
- (e) 与落实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相关的信息，包括有关获得的支助和实施行动的时间框架；
- (f) [任何对碳市场机制拟议的利用，以及相关的排放量上限和下限。][发达国家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支助]

125. [就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登记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

- (a) 按吨二氧化碳当量计算的量化的排减预期成果；
- (b) 排减对国家根据其低排放发展方案实现大幅度偏离“一切照常”排放量轨迹的贡献；
- (c) 实施行动的时间框架；
- (d) 费用估计。]

[机制如何运作？]

126. [[应以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并加强对行动的[资助][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方式[使行动与]支助[相匹配]。[建立使支助与行动相匹配的机制，[应当][应]考虑到需要确保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环境的完整性，并以实现具有成本效益的排减量为目标。]]支助[应][应当]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需求，以促进其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27. [应以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并加强对行动的资助的方式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使行动与支助相匹配。为此目的，《公约》下的资金和技术转让机制将发挥主导作用。考虑到需要确保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环境完整性，并以实现具有成本效益的排减量为目标。支助[应]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需求，以促进其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28. [秘书处应开放和维持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登记册最初应包括一个清单：纳入正在落实或拟议落实的指示性[拟议]缓解行动[；与支持拟议行动的假设和[方法][活动]相关的信息；实施行动后可避免的排放量(相对于温室气体排放基线而言)][；发展中国家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惠益；]以及拟议方法和行动需要的支助。

[这类信息应由在《公约》之下建立的技术专家小组进行评估，该小组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组成。一旦技术专家小组向缔约方报告已经建立了符合商定做法的支助和行动[和支助]，则应为该缔约方采取的激励办法提供补充资金支助，以确保此种[良好做法]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应启动对《公约》的资金和技术机制的请求，由该机制负责使支助与行动相匹配。][应在整个进程中使支助与所要实施的行动相匹配]。]

129. [登记册应[每年]更新，以反映行动的实施及其支助情况。在第一次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报告之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被看作已经登记(不再为指示性)。]

130. [登记册中的实施情况报告应按年度提交，每两年提供基于可衡量成果的最新资料，与温室气体清单交替报告。]

131. [国际登记册的运作方式应由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制定。]

132. 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拟定协调机制和登记册的进一步模式和程序。

133. 协调机制的管理，包括可能的支助技术机构：(案文待补)]

134. [一旦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由技术专家小组登记及核准，即应自动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

135. [一旦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由技术专家小组登记及核准，即应自动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

136. [支助和[核证]机制应通过下列途径促进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a) “支助路径”，涉及发达国家的直接资金和技术支助，通过《公约》的资金和技术机制提供；

(b) [“核证路径”，涉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排减入计量。]]

137. [发展中国家可选择上述一种或[两种]“路径”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3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决定上文第 136 段[两个]来源的支助水平何时能够满足实施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需求。如果它们认为支助水平不足，则可以保留延期实施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权利。]

139. [[应当][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主持下，在《气候公约》秘书处设立[登记和促进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审查低碳发展战略]及为其提供的支助(如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 77-82 段所述)的一个或多个机制，此种机制得到以下单位的支助：]

- (a) [[一个]在《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专家小组]，负责评估支持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低碳战略]的假设和方法[以及行动所需支助]；]
- (b) [[一个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的新机构]，负责管理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及相应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

140. [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主持下，在秘书处设立此种机制，并得到以下单位的支助：

- (a) 一个在《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专家小组，负责评估支助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假设和方法以及行动所需支助；
- (b) 一个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的新机构，负责安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及相应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

[组类 F： 衡量、报告和核实]

[应当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内容？]

141. [应]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开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助。

142. [缓解行动和支助应可予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143. [实施后，应对行动和支助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144. 商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缓解行动仅指由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支助扶持的那些缓解行动；

145. 只对得到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146. 只对得到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147.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预期成果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应仅适用于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商定的筹资机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对这些缓解行动及其预期成果给予扶持和支助的情况。

148. 应由缔约方会议制定和核准此种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准则。

149.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取得的成果(包括 FCCC/AWGLCA/2009/ INF.1 号文件第 82(a)段所述的成果)的衡量和报告：

- (a) 应只适用于得到技术和资金扶持的缓解行动本身。]
- (b) [应涵盖国家低排放战略以及在这些战略下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c) [应涵盖缔约方的国家时间表,包括[国家低排放]适合本国的缓解战略、长期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限度或减排路径,以及在这些战略下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d) [应涵盖密度指标或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实现这些指标或计划所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50. [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应提交[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载有]下列有关信息](参看下文第 151(a-c)段)。

151. [此外,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应利用[这一文书最高机构]通过的、载于附录中的报告模板(见下文报告模板)提交关于发展中国家实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补充信息。这应特别包括下列信息、]

- (a) [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如何影响国家和/或部门一级的温室气体轨迹或国家基线的信息。]
- (b) [该国在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内的低排放发展战略及温室气体排放路径。]
- (c) [对[[主要的]发展中国家]: 量化行动和量化的能源密度指标以及缓解政策及其实施措施(特别是主要部门)[,基于与发达国家缔约方相同的要求]。]

152. 发展中国家依靠本国资源实施的缓解行动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报告,从而推进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

153. [发展中国家依靠本国资源实施的缓解行动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报告,以推进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

154. [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但没有其他缔约方扶持或支助的国家计划]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报告。]

[衡量和报告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哪些方面以及如何衡量和报告?]

155.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取得的成果应:

- (a) 遵循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现有气专委指南等为依据决定的准则，接受国家一级的监测；
- (b) 根据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报告准则向《公约》报告，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准确性、一致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等原则，以及除其他外，还应涉及取得的排减量以及相对于低碳/排放发展战略的效力。]

156. [具有温室气体排放密度指标的每个缔约国应建立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应拟定国家体系准则。]

157. [缔约方应按照商定的格式报告适应本国的缓解行动，说明这些措施对国家排放清单产生的影响。]

158. 非附件一缔约方取得的低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基线的排减量应得到认可。

159. [衡量和报告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遵循以现有气专委指南等为依据的国际商定的准则]进行，并[按照国家衡量和报告程序和做法]促使区域中心和国家专家参与[，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

160. 在二级⁹框架下开展的行动应符合多边气候变化基金理事会确定、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核准的适当报告和问责标准。

[应何时提交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161. [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提交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年度国家清单。]

16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清单应[[定期，比目前《公约》规定的做法更经常[每两年]][每年，尽快开始，最晚于2011年]提交。]][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资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应酌情根据资金提供情况和国家能力提交。]

⁹ 通过双边支助、多边气候变化基金的支助或其他国际金融手段，由国际金融和/或技术支助资助的行动。

[报告模板]

缔约方	国 情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最新报告日期和清单审评日期	部 门	商定的“一切照常”排放量/清除量预测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预计的排减量或限排量 ^a	排 放 预 算
缔约方 A	人均国内总产值 人均温室气体缓解潜能值 等等		固定能源	XMT	根据下列要素编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化的具体目标 • 以价格支持为基础的措施 • 规章 • 其他政策和措施 	YMT	XMT- (YMT+ ZMT)
						ZMT	
			移动能源				
			农业				
			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工业加工				
			溶剂				
			废物				
			多个部门				
共 计				“一 切 照 常” 预 测 总 量		UGT	预 算 总 量

^a 相对于部门“一切照常”以及预计通过实施列入清单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得以实现的排减量或限排量。

16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定期或更经常地提交国家清单。应尽快开始这一加强报告的做法。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二所列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追加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满足本款规定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16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利用全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与资金支助，尽快、最晚于2011年至少提交主要排放类别年度清单。这些清单应包括一份国家清单报告，其中说明使用的估算方法，并且应接受专家审评组依据现有的附件一缔约方清单独

立审评程序进行的国际审评。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就发展中国家根据本条提出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的报告和审评准则作出决定。]

165. [排放量超过[XXXX]全球排放总量[X]%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每两年报告一次，第一次报告的时间不得晚于[日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免于适用这项规定，但可酌情或通过国家信息通报程序提出报告。]

[由谁核实以及如何核实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66. [对主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密度指标成果的审评应由专家审评小组进行。]

16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实施的[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a) [[应][应当]由国家实体根据国际商定的准则进行核实。]

(b) [不应当进行核实。]

(c) [应由作为新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行审评。]

(d) 应依据在缔约方会议主持下制定的模式、程序和准则进行国际核实。

这种核实应当包括(例如由国际专家组进行的)国际审计。

16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单方面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当][应]由国家实体根据国际商定的准则进行核实。此外，国家核实程序的方法应当接受国际审计。必要时，在得到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国内核实也可采用一种国际核实程序予以证实，并适当注意保护机密资料。]

169. [在国际支助下实施[且未产生碳入计量转移]的行动及其减排成果][应]与衡量和报告的支助一道由[第三方缔约方]根据在缔约方会议主持下制定的模式、程序和准则进行[国际]核实。[这种核实[应当][应]包括(例如由国际专家组进行的)国际审计][这种核实应当由国家实体根据国际商定的准则进行]。

170. [通过碳市场并利用市场资金提供经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与衡量和[报告的]对应支助一道[由缔约方会议认证的机构][国家级机构]根据[相同的多边]商定的准则进行核实。]

171. [通过[灵活的][碳市场]机制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减排成果[应]与衡量和报告的对应支助一道由《哥本哈根协定》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机构使用和利用这些机制现有国际准则进行核实。]

172.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取得的成果应在《公约》的主持下根据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商定的准则进行核实。]

173. [根据既定准则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衡量和报告应由东道国进行，但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预期成果应由根据《公约》建立的筹资机制和东道国共同进行核实。]

[如何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的支助？]

174. [[应][应当][建立][需要建立]对温室气体排减量和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的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国际体制框架，为缔约方编制低排放战略和国家排放和清除清单提供系统支持。]

17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衡量[(在可衡量的情况下)][和]报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的并[在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 77-82 段所述机制下登记的]支持，并根据国际准则予以核实，包括：

- (a) [[在官方发展援助之外]为实施办法分配和转拨的资金，[采用商定的通用货币单位]；]
- (b) 技术转让，包括开发、部署、应用和传播[，采用缔约方会议规定的单位]；
- (c) 商定的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的全部增支费用，[采用商定的通用货币单位]；
- (d) 依据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指标提供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并采用其规定的单位]。]

176. [缔约方应衡量和报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的支持。]

177.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支助的衡量情况。提供的支助信息应[每年]更新和核实。[支助的衡量和报告[应]依据评估支助的新方法。]]

178. [缔约方应定期报告提供的支助。]

179.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资金、技术转让和其他行动的衡量情况。关于履行《公约》下的资金、技术转让和其他行动承诺的行动的信息应每年更新。这些行动的衡量和报告[应当]依据评估其充分性、可预见性和有效性的新方法。]

180. [支助应在[国际][国家]登记册中依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其责任和各自能力范围内所做贡献加以核实。]

181. [支助应在对附件一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现有深入审评范围内加以核实。]

182. [支助应根据国际准则予以核实，并在《公约》下的国际登记册中报告。]

183. [供资、技术转让和其他行动应由《公约》资金和技术机制核查组依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各自能力范围内所做贡献加以核实。]

184. [附件一缔约方为资金机制提供的资金应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应在实施相关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之后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185.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发达国家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支助的衡量情况，支助在登记册中应每年更新。

[组类 G: 国家时间表]

186. 关于缔约方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承诺和行动的最低预期是，对于国情反映具有较大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旨在实现大幅偏离基线。

187.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为[应][应当]被纳入国家时间表。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建立、定期更新和实施国家时间表的内容，其中[应]包括长期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限度或减排路径、[2020 年]量化的排放限度或减少排放承诺，[以及为履行这些承诺制定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缓解政策和措施，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时间表应说明通过之前商定的国际支助使具体缓解行动得以实施的领域][最不发达国家的时间表应当包括计划行动的描述，包括可能受益于额外国际支助的行动。][邀请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制定[20XX]至[20XX 年]承诺期的国家时间表。]]

[组类 H: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新的小节]

拟议的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方法学问题”的新的小节

188.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承诺期开始前一年确立一个国家系统，用以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体系指南应纳入下文第 190 段所列方法，该指南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承诺期开始前予以决定。

189.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指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承诺期开始前一年，确立一个国家体系，用以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体系指南应尽量纳入下文第 190 段所指方法，该指南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承诺期开始前予以决定。

190. 用以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第三届《公约》缔约方会议所商定的方法。在不使用这种方法的情况下，则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商定的方法作出适当调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基础上，定期审评并酌情修订此类方法及其调整，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方法或其调整的任何修订，应仅用于确定在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内的遵守承诺情况。

191. 用以计算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增温潜能值，应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承诺期开始前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基础上，定期审评并酌情修订各种此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增温潜能值，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全球增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之承诺。

清单和信息

192. 《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年度清单内，为确保第三条第 1 款得到遵守之目的，列入根据包括经济部门信息在内的必要补充信息(发达国家缔约方作出的承诺)。

193.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必要补充信息，以示其遵守本议定书所规定承诺的情况。

194. 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每年提交上文第 192 段所要求的信息，以根据《公约》应提交的承诺期第一年之首份清单作为开始。此类各缔约方应提交上文第 193 段所要求的信息，作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并且在依下文第 195 段之规定通过指南后应提交的《公约》下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部分内容。其后提交上文第 193 段所要求的信息的频度，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予以确定，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

19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上文第 192 和第 193 段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承诺期开始之前就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作出决定。

196.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应在《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年度清单内，为确保第三条第 2 款得到遵守之目的，列入包括部门信息在内的必要补充信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的行动)。

197.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应在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关于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的补充信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的行动)。

198.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应每年提交上文第 196 段所要求的信息。此类各缔约方应提交上文第 197 段所要求的信息，作为

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并且在依下文第 199 段之规定通过指南后应提交的《公约》下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部分内容。

199.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上文第 192 段和第 193 段所要求信息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承诺期开始之前就衡量密度指标的模式作出决定。

信息审评

200.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依提交的信息，应由专家审评组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依下文第 201 段为此目的通过的指南予以审评。第五条第 1 款(清单和信息)所要求的信息，应作为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的部分内容予以审评。此外，第五条第 2 款(清单和信息)所要求的信息，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的部分内容予以审评。

20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专家审评组用以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情况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202.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具体目标在附件 C 中载明的各缔约方，依第五条第 7 款(清单和信息)提交的信息应由专家审评组审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此项审评的指南。

203.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如下目的提供的指导，上文第 200 至 202 段所述专家审评组应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并应由从《公约》缔约方和酌情从政府间组织提名的专家中遴选出的成员组成。

204. 审评过程应对一个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各个方面作出彻底全面的技术评估。专家审评组应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报告中评估该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指明在实现承诺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问题以及影响实现承诺的各种因素。此类报告应由秘书处分送《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秘书处应列出此类报告中指明的履行问题，供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

20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并酌情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审议：

(a) 缔约方按照第五条(清单和信息)提交的信息和专家审评报告；

(b) 秘书处列明的那些履行问题，以及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问题。

206. 根据对上文第 192 段所指信息的审议情况，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履行本议定书所要求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207. 附件 C 所列各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2 款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的行动) 提交的国家行动方案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议此类审评指南。

拟议的关于“审评机制”的新的小节

208. 各缔约方应参照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审评本协定，包括审议缔约方在以后各期的承诺，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情况的变化。第一次审评应至少在 20XX 年底前五年内进行，此后审议应每隔一定时间定期及时进行。在这些审评的基础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包括通过附件 B 和 C 的修正案。

209. 各缔约方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此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定包括经济发展阶段在内的要素、应对能力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份额，作为缔约方情况变化的标准加以审议。

拟议的关于“履约情况”新的一节

210.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核准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断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包括列出一个示意性后果清单，同时考虑到不遵守情形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依本条可产生具有约束力后果的任何程序和机制应，应以本议定书修正案的方式予以通过。

附件三 C

加强缓解行动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问题的 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 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本附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中部分案文，这些案文就是订正谈判案文中经 2009 年 8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长期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非正式会议期间开会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问题非正式分组召集人和缔约方合并的第 110 至第 129 页第 1 小节(第 106 至 112 段)、第 2 小节(第 113 段)和第 3 小节(第 115 至 121 段)的案文。案文合并的做法是缔约方之间非正式交换意见后形成的，由召集人向非正式分组会议作了介绍。

本附件保留了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的段次，以便与未合并的段落编号保持一致。未经缔约方讨论和为合并的其他小节和段落列在本文相应各处的框格内，并注明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中的原段号。

借助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附件三 C 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

结构提案：(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中的原案文)

- 1) 第 3 小节(对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和第 4 小节(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应合并为一个小节，题为“对行动和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 2) 支持 REDD+行动的资金安排应予纳入，作为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助的拟议广义资金框架的一部分(第 115 和 122 段需并入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 3) 第 110 段移到“实施办法”之下。
- 4) 第 121 段与第 94-96 段重复，删去 C 节中的第 121 段。
第 122-124 段与第 98-101 段重复，删去 C 节中的第 122-124。
第 125-126 段移到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节。
第 127 段移到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缓解，体制安排”。

C 节案文内的其他结构提案：(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中的原案文)

- 5) 第 111 和 112 段移到第三章 B 节关于对支助的行动衡量、报告和核实的第 3 小节。
- 6) 第 113 和 114 段移到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节
- 7) 第 115-118 段移到第三章 B 节关于对支助的行动衡量、报告和核实的第 3 小节。

关于补充段落内的提案：(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中的原案文)

1. 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

x.1 to x.3

(原文案来自 FCCC/AWGLCA/2009/INF.1)

目标和范围

10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如下作法促进加强[林业部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农业、林业和土地利用部门]的缓解行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等途径所致排放量，[维持现有碳存量和][提高清除量][或增加由于造林和再造林所产生的森林植被]，[同时促进][增加由于如下做法所产生的碳储存：[可持续森林[和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稳定森林植被(从而稳定森林碳储存)，保护和维持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率、减少森林退化等途径所产生的森林碳存量，增加由于森林保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所产生的森林碳存量，和/或增加由于造林和再造林所产生的森林植被][增加由于造林和再造林所产生的森林植被，通过森林保护，保持和提高森林碳存量，逐渐改变森林植被，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减少毁林，和减少森林退化]。

[106.1 “REDD+”机制应有效、基于成果、具有灵活性、动态性和由激励驱动。为实现这一目标，该机制应以连续、逐渐强化的阶段加以实施，首先以国家“REDD+”战略开发和核心能力建设(第一阶段)开始；其后，实施国家“REDD+”政策和措施，同时对如下替代结果作出补偿：从选定的森林活动和土地利用以及土地利用的变化类别所产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第二阶段)；最后发展为基于成果的补偿机制，用以全面衡量、报告和核实从整个林业部门和其他选定的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的变化部门所产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第三阶段)。]

原 则

107. “REDD+”[行动][战略和行动计划][政策方法和积极激励措施][应该][应]：

- (a) [促进《公约》第二条的目标；]
- (b) [由国家驱动并且是自愿性的；]
- (c) [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d) [按照各国能力和国情采取]
- (e) [对这些行动提供足够的、可预测的、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确保这些行动可平等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
- (f) [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和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而不是作为帮助发达国家兑现其减排承诺的一种途径]。

108. 应促进[广泛的国家参与][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最大化]、[可持续森林管理]、[改进森林治理]持久性和[协同效益][社会和环境利益]例如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其它生态系统服务]，应[避免][尽可能减少][国内]渗漏。[应制订保护东道国生物多样性的保障措施，包括防止将天然林转换为种植林的保障措施。“REDD+”行动应补充国家森林方案和相关国际公约与协定的宗旨和目标。]

109.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当][应][有效]参与[设计、制定和]实施“REDD+”行动，其权利[应]得到尊重，[包括事先充分知情的同意，]根据在各自国内立法下作出的规定，或在缺乏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和义务]。[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应，在与适当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拟订指南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未受到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产生排放量的行动的不利影响。]

110. 以实施“REDD+行动”为目标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

- (a) 制定“REDD+”国家[执行计划][行动计划][战略][或国家以下各级的战略，在适用情况下，国家以下各级的行动]，[作为其低碳/排放量战略的部分内容，]酌情涵盖不同实施阶段(即准备阶段、政策实施和示范活动阶段，以及全面实施)[并根据国情]；
- (b) 指定一个国家机关[协调、登记、支持、批准和]执行“REDD+”行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框架][并确保所有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尤其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实施“REDD+”行动的所有不同实施阶段]
- (c) [根据国情[和各自能力]，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或[国家]参考水平，它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独立]审评和调整，并将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气候公约》下的未来 REDD 协调机制][由本协定的缔约方会议通过]。

111. 备选 1

[应][应该][根据国情和能力，]制订森林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健全透明的国家监测、报告和核算机制，将制订国家以下层级核算作为一种临时备选措施[并作为国家体系的部分内容][用于示范活动]。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应为其林业部门制订一个独特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与监测体系，该体系包括所有国家以下层级的活动[，这些活动得到了来自发达国家的足够、可预测和可持续财政与技术支持]。

112. 备选 2

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层级毁林所致减排量的核计可在国家或国家以下层级进行，由每个缔约方作出决定。[在国家以下层级开展的“REDD+”活动应以全面和保守的方式处理和核算渗漏。]

补 充

112.1. 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减缓行动以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确保：

- (a) 采取必要行动，以避免国家和国际排放转移；
- (b) 此种行动是永久性的，不会导致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在未来的增加；
- (c) 制定适当的治理结构，以促进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提供的资金的适当使用；
- (d) 作出适当的协商机制和国内立法安排，以避免侵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 (e) 承认土地产权制度；
- (f) 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一致的行动。

112.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政策和措施，以确保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口森林产品和其他商品不会导致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加剧。

112.3. 所有缔约方应制定政策和措施，以确保在其国家具有法律人格地位者所采取的行动不会加剧发展中国家森林排放量的国际转移。

112.4. 希望采取第 2 级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拟订的良好做法指南以及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为指导。

112.5. 第 3 级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不适用，因此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不具备进行排放量交易的资格。

可作为上述段落之替代或补充的建议

备选案文/补充 1: (参见 FCCC/AWGLCA/2009/INF.1 第 106.5 至 106.7 段)

认识到需迫切采取进一步实质行动以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森林保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提高森林碳存量的作用，所有缔约方均应支持或采取这种适合于本国国情和能力的行动。

在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框架内，兹此定义一个用以减少林业部门人为源排放量和增加汇清除量的自愿行动框架如下(下称“REDD+”机制)。

“REDD+”机制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a) 促进《公约》第二条的目标；
- (b) 通过适合本国的缓解战略，加强努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履行《公约》和相关国际协定下的承诺；
- (d)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
- (e) 制订全面的土地利用清单和监测框架；
- (f) 实现可持续土地管理。

备选案文 2: (参见 FCCC/AWGLCA/2009/INF.1 第 107 段之备选方案)

兹此定义一个机制，用以减少发达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以及其他与森林相关的活动]所致排放量。

该机制的目的应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维持[和提高]森林碳存量，同时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协助所有缔约方通过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做法[以及通过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活动增加清除量]，并协助它们履行其在《公约》和任何有关法律文书下的承诺。

从该机制下活动所产生的减排量[和增加的清除量]应由[本协议最高机构]所指定的经营实体在如下基础上加以核实：

- (a) 经各有关缔约方批准的自愿参加；
- (b) 与缓解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效益；并且
- (c) 排放量的减少[或清除量的增加]，这些减少量或增加量对于在无此机制的情况下可发生的任何减少或增加而言是额外的。

备选案文 3：(参见 FCCC/AWGLCA/2009/INF.1 第 110 段之备选案文 2)

将按照效益、效率、简易、环境完整性、一致性和公平性原则，通过森林碳机制实施“REDD+”行动。森林碳机制应处理持久性、渗漏和额外性。

对森林碳机制的参与由缔约方自愿决定，并应以国家为主导，同时考虑到国情和能力。在森林碳机制下，缔约方应：

- (a) 制订需复审的强有力的国家碳监测和核算制度；
- (b) 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国家框架；
- (c) 制定考虑到国情的国家森林排放量水平，并由缔约方会议在独立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议定。

2. 实施办法

x.1 to x.3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113. 认识到需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政策执行和[加强森林管理所必需的]体制安排，扩大示范活动规模，并衡量、监测和核实减排量与清除量的增加，以及林业部门碳存量的变化，应通过如下备选办法为“REDD+”准备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包括直至 2012 年实施的活动]：

备 选 1

设立一个[准备基金][“REDD+”特别基金][一个新的和额外的基金]。这些资金应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与市场挂钩的收入]、[创新资金来源，包括拍卖国家排放交易权或在国际层级拍卖分配数量单位，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不遵守其减排

和财政资源承诺进行处罚或罚款]。这些资金对于[官方发展援助而言]应是[新的和额外的]，[对于环境基金和双边与多边资金而言具有补充性]。

备 选 2

通过[一个国际气候基金][一个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一个缓解基金]，在《公约》下设立了一个相关资金机制窗口。

备 选 3

包括多边、双边和国内安排在内的现有基金和机构。

113.1. 承认[随着各国在适合本国的“REDD+”缓解行动的不同实施阶段进展情况]，对于资金支持的需要因国而异，并随时间而变化，而且依赖于其国情。

114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3. [对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衡量和监测系统]

115-116.

备 选 1

[参与森林碳机制的发展中国家应在其“国家减排表”登记其国家森林排放量水平，按照其议定的国家森林排放量水平衡量、报告和核实在森林碳机制下开展的活动]

备 选 2

[请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下记录在其“REDD+”国家[执行计划][行动计划][战略]内采取的“REDD+”行动，包括关于所请求支助的范围和类型信息、行动的性质以及所收到的关于对行动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任何信息，包括其成果。]

备选 3(第 115 段之备选案文)

[缔约方会议(即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制订适当的衡量、报告和核实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的第 2 级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适当途径。

协助制定用于衡量、报告和核实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的第 2 级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方法和程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制定：

- (a) 国家能力需要评估；
- (b) 国家森林清单；
- (c) 国家基准并酌情制定国家以下基准以计算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变化；
- (d)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战略计划。
- (e)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以确保用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资金直接用于这一目的而不被专用于其他目的。]

备 选 4

[请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基于市场的资格条件，][应][应该]向[……][缔约方会议][《气候公约》下的未来 REDD 协调机制]提交其国家“REDD+”[执行计划][行动计划][和][战略][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REDD+”行动信息][，包括关于所请求支助的范围和类型信息，拟支助下的行动的性质，[并尽可能]拟订其衡量[、报告和核实][监测]行动系统以及行动的结果]。]

117. [在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或国家参考水平时，[或国家以下各级战略]，考虑到各国国情，请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遵循[缔约方会议][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决定并将于第[xx]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如何确定这些水平的指导意见[，包括处理[国内]泄漏]的途径][如果使用国家以下层级方法用于示范活动][并且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情况下制定监测和报告指导意见。]]

117.1. [应制定发展中国家林业部门和其他选定的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变化类别和活动所产生的未来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全球参考水平，以避免碳渗漏并确保该机制的环境完整性。

117.2. 确定一个全球参考水平的方法学应：

- (a) 是稳健的并基于客观的、可衡量的和可核实的标准；
- (b) 确保与“政策照旧”情景相比，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具有额外性。]

118. [希望实施“REDD+”的缔约方[在有保障的资金的充分支持下]应[[在上文第 115 段所提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下][在其国家“REDD+”][执行计划][行动计划][战略]基础上：

- (a) [报告关于国家“REDD+”[执行计划][行动计划][战略][行动]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政策执行和示范活动在内的准备活动，并确定协同效益[例如生物多样性]；]
- (b) [衡量和报告]已实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或清除量的增加]和/或与[参考排放水平][参考水平][或由登记的国家以下层级活动所实现的总减少量][在相关情况下，国家参考排放水平、清除水平、保护区、和现有森林碳存量][在相关情况下，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清除水平]相比的碳存量变化]。]
- (c) [报告[直至 2012 年][从 2005 年起至一个缔约方在本段下作出通报之日的期间]采取的关于“REDD+”行动的信息]供考虑为及早行动给予入计量；]
- (d) [报告拟由缔约方确定的信息，这些信息与对相关国家参考水平适用一个校正系数有关，使该水平较高或较低，考虑到国情、历史低毁林和森林退化率、发展差异以及各自的能力。]

第 118 段之备选案文：

[作为第 88 段所描述的衡量和报告进程的部分内容，缔约方应衡量和报告已实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量和/或与国家参考排放水平相关的碳存量变化。]

11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制订稳健的国家减排量监测系统[和][或]]排放清除量、碳存量变化，[考虑到][拟由][缔约方会议][本协定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有关方法学指导，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所收到的咨询意见基础上，包括使用[气专委相关指南和方法学][，并酌

情使用[[气专委最新指南[和方法学]以制订温室气体清单]], 同时考虑到土著传统知识和地方社区]。

120. 应根据拟由[缔约方会议][本协定缔约方会议][议定][决定]的指南对“REDD+”行动进行[[衡量和监测][衡量、报告和核实]。这些准则应[涵盖接受支助的资格标准等事项]], 考虑到在科技咨询机构下制订的方法学问题工作方案的成果所产生的咨询意见, 以及所需要的支助类型, [同时承认需要较高水平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用于基于市场的资格条件。]]

120.1 [监测、报告和核实“REDD+”行动应扩展到以上所列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规定, 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致性, 同时注意到, 除其他外,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相关规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121. [核实从]“REDD+”行动[产生的已报告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和清除量]应[在][国家专家审评小组][的指导下], 由[一个专家审评小组进行, 并由[缔约方会议][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任命的一个专家小组][根据议定规则和指南]进行同行审查][或][由缔约方会议任命的][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技术小组]进行同行审查, 或由[拟由未来的 REDD 协调机制设立的][衡量和监测技术小组]进行同行审查, 该小组[应]吸收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的意见][若是国家规模的活动, 应由国际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进行国家专家和同行审查; 若是国家以下规模的活动则由一个独立机构(若干独立机构)进行审查]]

121.1 [为保持国际气候变化协议内部和之间的环境完整性, 在一项协议期结束时, 任何核计的减排量和清除量的最后盈余或与报告的数量相比较的增加量应转交给一个后续国际气候变化协议。]

4. 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112 to 124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5. 体制安排, 包括资金

x.1, 125 to 128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C 节的备选案文:

A. 目标和宗旨

x.1 to x.6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B. 定义

x.7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C. 范围

x.8 to x.9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D. 原则和指南

x.10 to x.11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E. 衡量、报告和核实

x.12 to x.15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F. 参考水平

x.16 to x.21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G. 参与

x.22 to x.25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H. 模式和程序

x.26 to x.37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I. 机构框架

x.38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附件 A 至 E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附件三 D

加强缓解行动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本附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中经合作部门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问题非正式分组召集人重排顺序和合并的第129至133段(第130至第132页)的案文。第130.1和131段未予审议,楷体标题用以表示结构,但以后将删去。本案文未经谈判。

重排顺序的做法是缔约方之间非正式交换意见后形成的,交换意见所针对的是召集人提出的5个问题:(1)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做到什么?(2)对所有缔约方而言,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什么?(3)对附件一缔约方而言,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什么?(4)对非附件一缔约方而言,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什么?(5)这些方针和行动不应出现什么情况?

各段落从1开始重排顺序。

借助FCCC/AWGLCA/2009/INF.2/Add.1号文件附件三D所载说明性的表格,或通过召集人在特设工作组2009年8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编写的相关的“非文件”,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

结构提案:

- 1) 本节不应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分开而另成一节;本节应并入关于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一节。
- 2) 关于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的第135-138段移到一般部门方针之外的另外新增一节。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做到]:

1.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以促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为重点,包括:

- (a) 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卫生、旅游和废物管理部门,开发、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各种可控制、

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的技术、做法和工序；

- (b) 提供信息，说明所具备的技术，获取这些技术的条件，以及技术转让供资情况，包括制定有效模式，以实施技术周期从开发、运用、转让到传播的全部阶段；
- (c) 涵盖全部适应和缓解技术的行动，包括控制、减少和防止排放的技术，降低排放增加量的技术，增强汇和汇的清除技术，还包括公有或公域技术，以及私营部门拥有的技术。

2.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以支付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从而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

3.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应当}促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为此，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

- (a) [[只]适用于国家一级；]
- (b) 适用于所有部门；
- (c) [[适合][考虑]国内部门的具体需要和重点，[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
- (d) [[加强][着眼于加强]技术周期任何阶段内的合作行动，便利管理实施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技术和资金来源；]]

4. [对所有缔约方而言，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

- (a)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的实施应当[补充和支持所有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1 款下的国家义务；]]
- (b)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作为分析工具加以实施，以指导国家缓解努力，同时考虑到每个部门的能力；]
- (c) [用于规定和落实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
- (d) [可依据最新科学发现和现有知识，使用共同的缔约方部门基线确定方法，利用自下而上的部门分析作为分析缓解潜力的工具；]
- (e) [有助于加强缔约方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行动；]
- (f) [[有助于促成][促成私营和公共部门][国家研发、能力建设和[技术的][技术]合作倡议；]

(g)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也可用作市场和非市场机制的工具。]

5. [对发达国家而言，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

对发达国家而言，部门努力可以有助于实现，但不能取代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绝对减排目标和缓解承诺。

6.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

(a) [[有助于]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达到[应对气候变化所必需的]供资和技术转让[水平]；]

[酌情为获得资金、技术和专门知识提供便利，以便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

(b) [便利通过跨国分析确定每一部门的最佳做法和现有最佳技术，并促进[通过分析减排潜力和确立指标，从发达国家缔约方]转让这些最佳做法和现有最佳技术；]

[便利确定最佳做法和现有最佳技术，推动信息交流；]

(c)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国内的部门努力可以作为国家缓解行动的一个工具。

7. [发展中国家旨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部门合作或具体部门的行动是它们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模式。因此，附件二缔约方必须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履行为发展中国家的这些行动提供支助的承诺。]

第 7 段的替代案文：

[发展中国家在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框架下控制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是它们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模式。因此，附件二缔约方必须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履行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履行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承诺。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与发展中国家履行承诺之间关系的第四条第 7 款也适用于此类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

8. [这些方针和行动不应出现的情况]：

(a) [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不应被用于规避或破坏《公约》对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区分，或改变它们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 (b) [部门合作方针的实施[不应取代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目标[或导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做出新的承诺，[跨国或国家排减目标]]，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或对缔约方适用全球统一和平等的标准]]];]
- (c) [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合作完成，而不是由一个或几个缔约方强加给其他缔约方；]
- (d) [特别是，将国际运输纳入排放量交易计划不得对发展中国家造成限制和增加的费用。应当免除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如不免除，则应给予其资金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遵守这些条款而不必负担任何增加的费用。]

附件三 E
加强缓解行动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本附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中经《巴厘岛行动计划》关于应对措施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第 1(b)(六)段问题非正式分组召集人重排顺序的第 159 至 165 段(第 142 至第 146 页)的案文,反映缔约方关于序言和实质性段落的讨论情况。

重排顺序的做法是召集人在分组会议上介绍的,案文归在 4 个标题之下,这些标题仅是为了便利读者。当时对案文未作合并。

各段落从 1 开始重排顺序。

借助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附件三 E 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

结构提案:

纳入对毁林和森林退化根源的处置。

[背景]¹

关于序言段和总体表述的提案:

1. 认识到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2. 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在《公约》之下须承受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²

¹ 插入标题仅为方便读者。

² 沙特阿拉伯在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问题非正式分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

3. 有必要实现全球向低排放量经济转变，以应对气候变化。尽管这种转变为所有国家走上清洁发展道路提供了重大机遇，但是也会给所有缔约方带来挑战，特别是最脆弱的国家。各缔约方应共同努力，确保这种转变适合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4. 由于某些这类影响并非是无意的，而且往往未预见到，因此加大了评估潜在政策影响这一复杂问题的难度。广义的经济和政治因素都会对社会经济部门的脆弱性产生影响，强化或削弱政策的效力。

5. 应建立各种机制，以缓解应对措施对生产性劳动力的影响，推动大部分受影响经济部门逐步、适度的转变，以及促进在生产和服务相关领域创造新的就业岗位。

6. 缔约方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一个独立问题，应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有关适应的部分中加以解决，而涉及应对措施影响的个别问题则应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有关缓解的部分中通过加强缓解行动加以解决。

7. [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以保护和稳定气候为由，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货物和服务采取反补贴边境措施。这些措施违反《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第三条第 1 款)、贸易与气候变化(第三条第 5 款)、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之间的关系(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 ³

第 8 段的替代案文： ⁴

替代案文 2：

[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执行各项缓解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最缺乏应对能力的最贫穷国家缔约方和最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³ 印度在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问题非正式分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

⁴ 一个缔约方要求把替代案文 2 和 3 移到本标题下，而另一个缔约方则要求将这两个替代案文留在第二个标题下(在处理应对措施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有区别的承诺/不同的能力)。

替代案文 3:

[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尤其是最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和最缺乏应对能力的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特别是第三条第 5 款]。这些措施不应当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在解决应对措施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有区别的承诺/不同的能力]⁵

8. 发达国家应以下述方式[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不利的经济、社会或环境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公约》第四条第 8、9 和第 10 款中所特别指明的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特别是第三条第 2、3 和第 5 款]]。]

第 8 段的替代案文:⁶替代案文 1:

[发达国家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的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对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中所特别指明的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替代案文 2:

[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执行各种缓解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最缺乏应对影响能力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⁵ 插入标题仅为方便读者。

⁶ 一个缔约方要求替代案文 2 和 3 留在这一个标题下，而另一个缔约方则要求将这两个替代案文移至第一个标题下(背景)。

替代案文 3:

[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尤其是最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和最缺乏适应能力的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特别是第三条第 5 款]。这些措施不应制约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进展。]

替代案文 4:

[所有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减少其排放，即避免采取此类行动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在采取措施避免缓解行动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同时，应特别注意对低收入国家，特别是这些国家的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替代案文 5: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所有缔约方]在制订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时[应][考虑[如何避免]消极外溢效应和积极外溢效应；]]

9. 所有缔约方应互助合作，以加强对政策和措施潜在后果的认识，同时考虑到：

- (a) 需要从受影响的国家收集信息；
- (b) 实际影响的证据；
- (c) 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

10. [评估应对措施潜在影响的努力不应当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进展。]

11.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所有缔约方][应][应当]：]

- (a) [通过缔约方之间就以下几方面的交流和信息共享加强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后果的认识：与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实际影响有关的经验，合作制订各种工具和方法以及建设受影响国家评估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潜在影响的能力，特别关注最缺乏应对影响能力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b) 促进了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其不利后果，以及各种应对战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性质和规模；

- (c) 促进和合作进行关于气候系统的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和其他研究、系统观测及开发数据档案，目的是增进对气候变化的起因、影响、规模和发生时间以及各种应对战略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认识，和减少或消除在这些方面尚存的不确定性(第四条第 1 款 g 项)；
- (d) 促进和合作进行关于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以及关于各种应对战略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有关信息的充分、公开的迅速的交流(第四条第 1 款 h 项)；

(e) 替代案文 1

[在国家情况通报中提供执行《公约》和其他任何有关文书之下承诺产生的任何影响的信息；]

替代案文 2

[利用国家情况通报报告其他缔约方实施气候变化应对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替代案文 3

[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执行《公约》下的承诺而产生的任何影响的信息；]

- (f) [[评估][审议]其缓解战略和措施的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
- (g) [请秘书处就应对措施的直接成本和不利影响，以及相关的间接成本和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9 和第 10 款中所特别指明的缔约方的影响进行[一项]综合性[研究]。]

12. [所有缔约方应制订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措施，以确保缓解行动，包括生物燃料的使用，不会导致发展中国家的毁林和森林退化。]⁷

13. [作为确保包括生物燃料的使用在内的缓解行动不会导致发展中国家的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手段，所有缔约方应启动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措施。]⁸

14. [所有缔约方应确保某些国家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产生的排放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不会导致其他国家因毁林和森林退化而产生的排放，即排放转移。措施可包括规范需求方对森林产品或其他导致毁林或森林退化的商品的使用。]⁹

⁷ 有些缔约方反对第 12 段至第 14 段的位置和适宜性。

⁸ 同脚注 7。

⁹ 同脚注 7。

[资金和技术转让] ¹⁰

15. [发达缔约方[应][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明确列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处理有关经济多样化、风险评估、建模以及保险问题，以防止外溢效应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 15 段的替代案文：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中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通过提供资金，包括用于获取、开发和转让技术的资金，执行以上第 11(c)段 ¹¹ 和第 11(d)段 ¹² (FCCC/AWGLCA/2009/INF.1 第 159.1 和 159.2 段)；

承认通过审慎明智的政策和措施选择可以有多种方式和方法减少或避免此类影响，以及评价现有工具的效力，审议新的工具，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这些影响。]

16. [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应][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解决：适当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行动，包括促进和支持经济多样化及在受影响国家开发和传播双赢技术，特别重视最贫穷和最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关切。]

第 16 段的替代案文：

[应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支持和扶持经济多样化；供资、保险；以及开发、转让和在受影响国家推广双赢技术，例如较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减少火炬气燃烧以及碳的捕获和储存技术。]

17.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所有缔约方][应][应当]：]

(a) 补偿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造成的损害以及失去的机遇、资源、生命、土地和尊严，因为许多人将成为环境难民；

(b) 在环境正义的背景下，应当就实施应对措施而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给予非洲合理补偿。

¹⁰ 插入标题仅为方便读者。

¹¹ 这反映根据段落重新排序而订正的段次。

¹² 同脚注 11。

[体制安排]¹³

18. 应在[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下设立一个[永久]论坛，提供一个场所，供缔约方分享关于应对措施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经验和意见，以促进缔约方努力分析和理解这些影响并找出处理这些不利影响的创新政策应对和技术。论坛应开放让所有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参加，并动员来自科学界和建模工作领域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永久论坛[的工作]应[产生][制订]处理不利影响的综合框架，[办法包括][以期]：

- (a) 编制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综合/评估指南；
- (b) [[扶持][通过扶持让]所有缔约方能够选择恰当和有效的取得理想缓解结果的政策和措施，同时避免或减少这些政策和措施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 (c) [[扶持][通过扶持让]面临政策和措施所致不可避免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加强其抗御和适应能力，[特别是通过]实施经济多样化，将这些应对融入其可持续发展进程；]
- (d) 定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19. [此外，[永久]论坛应制订/执行一项[包括][特别涉及]以下内容的工作方案：]

- (a) [保险和金融风险管理；]
- (b) [建模、分析和方法学工具；]
- (c) [经济多样化；]
- (d) 预警和系统观测；
- (e) 灾害管理和备灾；
- (f) 包括资金在内的赔偿程序和行动；
- (g) 供资；
- (h) 其他相关事项。]

¹³ 插入标题仅为方便读者。

附件四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本案文反映继 2009 年 8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非正式会议期间缔约方的讨论和评论之后，筹资问题非正式小组协调员对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第 166 至第 179 段(第 146 至第 169 页)进行合并的努力。

根据缔约方商定的方式，对案文中概念相似的某些部分重排了顺序，并进行了合并，旨在保留订正谈判案文原来使用的语文。

合并案文采用的方式是将缔约方提案的充分理由反映为备选案文。案文在显示备选案文时使用括号，这是基于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以及整个案文需接受缔约方的审查和讨论这一理解。

借助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该增编中的表格也提供了合并案文的理由。

结构提案：

- 1) A. 《气候公约》的目标与作用以及指导原则；
B. 资金来源；
C. 所有缔约方的行动；
D. 体制安排。
- 2) 将关于履约的案文(第 178 段)移至综合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节，或移至关于缔约方会议之下的审查机制的一节。
- 3) 应将第 22 段(c)、第 28 至第 36 段、第 41 和第 42 段从关于适应的章节移至关于筹资的章节。
 应酌情将第 22 段(c)、第 30、32 和第 35 段插入这一章，放在括号内，因为它们具有重复性。其他段落应插入并放在括号内。
- 4) 关于“便利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资金支持的机制”的提案(第 77 至第 87 段)应从关于缓解的章节移至关于资金的章节。
- 5) 关于 REDD 和执行 REDD+ 的第 113 和第 114 段应移至关于资金的章节。
- 6) 说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的目标和范围的案文(第 167 至第 170 段的组成部分)应放在关于执行原则的案文(第 166 段)之前。

其他章节反映的与第四章有关的关于位置的提议包括：

将第 75 至第 80 段所载与资金有关的提案移至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除第 78 段第 3 分段以外，将第 77 至第 80 段所载所有备选移至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将第 81 段移至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将关于实施办法的第三章 B 第 2 小节移至第四章

将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支持的第三章 B 第 4 小节移至第四章

将关于体制安排的第三章 B 第 5 小节移至第四章

将第 125 和第 126 段移至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将第 198 段移至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将第 201 段移至关于资金的第四章 A

1. 序 言

1.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资金与现有资金水平之间的显著差异，

2. 注意到有关解决适应问题所需资金资源的各种估算，¹ 认识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加强适应行动的迫切性，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沿海低洼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3. 进一步考虑到适应需求已经成为迫切需要，很明显，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尽早实现要求较高的排减，将能够减少适应所需的努力和供资。

4. 强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还没有履行资金承诺，强调这些缔约方必须根据《公约》第4条，尤其是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和第4条第5款，立即履行承诺，为支持适应、缓解和技术转让提供资源。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加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当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外新的、额外的、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缓解和适应的行动；

5. 为了确保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与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执行承诺相关的内容，即根据《公约》第4条第3款的规定，以赠款和优惠贷款的形式，包括为技术转让提供新的、额外的、适当的和可预测的资金，并根据《公约》第11条，在第4条第7款的背景下促进第4条第1款、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第4条第5款、第4条第8款以及第4条第9款的执行。缔约方会议应当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和第11条第2款，在《公约》之下运行一个有效的资金机制，该机制接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并按照《公约》第7条第2款(h)项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约》最高机构的职能。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估计，到2015年，每年需增加86(10亿?)美元，《气候公约》估计，到2030年需要28至67(10亿?)美元。

2. 目标和范围

6. 提供资金应遵循《公约》的原则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应当作出提供资金资源的安排，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根据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7. 提供资金资源的目标在于，通过进一步加强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和《巴厘岛行动计划》，促进公平和公正，以便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8. 缔约方商定根据《公约》第 11 条设立《公约》的资金机制，其结构符合《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的具体要求。该资金机制应扶持、加强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和缓解行动，从而实现《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5 款的目标，通过提供资金，可以支付这类行动商定增加的全部费用，包括适应活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全部费用。

9.

备选案文 1:

主要的供资来源将是新的、额外的资金，定义为超出通过《公约》资金机制框架以外的供资机构所提供的那部分资金的资源(第 11 条第 5 款所列)，应被视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4 条第 3 款之下的承诺，以及履行《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提及的提供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资金的义务。

备选案文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根据议定资格标准)，或有能力的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利用此种资源。

备选案文 3:

缔约方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以支持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资金资源应被视为根据本《协定》的相关规定，为履行本《协定》的资金承诺所作的贡献。

备选案文 4:

有必要设置一个可适用于特定技术或国情的融资手段“工具箱”。有必要采取组合筹资方式，以便维持灵活性，并为特别的融资和技术挑战制定具体的解决办法。

10.

备选案文 1:

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那些将不得不承受过多或过重负担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备选案文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要依其国情、经济和技术能力，以及采取的执行措施而不同。

3. 原 则

11. [起首部分]

备选案文 1:

为了加强《公约》的执行，有效资金机制的运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备选案文 2:

本《协定》扶持的资金结构[应当] 遵循以下要点：

备选案文 3:

缔约方应致力于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多边资金支持的连贯性和有效性，遵循以下原则：

(a) 备选案文 1:

应在透明的治理体制内，确保所有缔约方都享有公平、具有包容性、高效率和有效、平等和地域平衡的代表性；

备选案文 2:

[应][应当]确保所有缔约方都享有充分透明、公平、合理、高效率和有效，以及适当平衡的代表性；

- (b) 联系《公约》第 4 条第 7 款，履行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第 4 条第 5 款、第 4 条第 8 款以及第 4 条第 9 款所载承诺，以平等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为基础。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以充分和有效地偿还气候债务，包括适应方面的债务，承担起对历史上累积排放以及当前人均高排放量的责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谋求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时，将采取积极措施，以便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c) 备选案文 1:

资金机制应该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治理和指导下运行和行使职能，并完全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缔约方会议应该决定资金机制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决定用于适应、缓解、技术和能力建设的资源划拨，以及可能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备选案文 2:

资金机制[应][应当]在[缔约方会议][《哥本哈根协定》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

备选案文 3:

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战略指导下行使职能。

(d) 备选案文 1:

[应][应当]确保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治理下的全球资金结构的连贯性以及不同资金和单独基金之间的协调，以便降低《公约》执行方面的分散性，促进现有资金来源的获取，并增加现有资金来源的种类；

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通过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以及所有活动，包括由资金机制框架以外的机构开展的、与气候变化筹资相关的活动保持一致；

备选案文 2:

应鼓励和便利《哥本哈根协定》缔约方会议指导下的筹资和不同资金机制以及单独的基金之间的连贯性和协调，以便降低分散性、加强协同作用，在执行本《协定》时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利用多种现有资金来源。要求《哥本哈根协定》缔约方会议和各缔约方在与相关机构沟通时将原则纳入考虑，以便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备选案文 3:

应促进气候变化相关多边支持的全球资金结构的连贯性，包括《气候公约》的资金机制与不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不接受缔约方会议指导的各种资金来源和基金之间的连贯性，更有效地利用现有体制；

- (e)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应是新的、额外的、适足的、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f) 备选案文 1:

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有资格获得资金；

备选案文 2:

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应][应当]有资格直接获得资金，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以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应特别关注脆弱国家的需要，尤其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确定支持的优先事项时，应当考虑国情导致的脆弱程度、各国的资金和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影响，以及贫困程度和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

备选案文 3:

根据本《协定》的目标和规定，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应]有资格获得资金，最脆弱国家的适应需要应受到特别关注；

备选案文 4:

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应][应当]有资格获得资金，应根据脆弱国家的资金能力，特别关注它们的需要；

备选案文 5:

符合明确标准的所有缔约方应有资格获得资金，脆弱国家的需要应受到特别关注。制定的一套标准应当基于以下因素：

- (一) 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
- (二) 自然和地理特征；天赋资源；
- (三) 经济的相对规模；
- (四) 经济和技术能力；
- (五) 在人类发展指数中所处的位置；
- (六) 有资格向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贷，或因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有资格接受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援助；

备选案文 6:

认识到处理气候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脆弱国家的不利影响的紧迫性；

在提供适应支持方面，[应][应当]优先考虑最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能力最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一) 支持地方和国家二级的适应活动；
- (二) 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
 - 贫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
 - 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群岛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 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热带冰川和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国家；

- 尤其脆弱的人口、群体和社区，特别是贫困者、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残疾人；

除上述以外，还应优先考虑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活动；

(g) 备选案文 1：

应以平衡的方式，为适应、缓解、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分配资金，对各项活动给予平等的考虑，侧重适应，对最脆弱的国家给予分配上的照顾，尤其是分配比例应每两年决定一次，根据决定的比例分配资金；

备选案文 2：

有必要将支持适应行动列为优先事项；

(h) 备选案文 1：

帮助接受国直接获得资金，以便承认、促进和加强国家一级的有效参与，缔约方对资金的获取使用程度应与它们对大气温室气体的增量作用成反比；

备选案文 2：

[应][应当]简化和改善获得资金的途径，包括酌情直接提供资金[前提是国内接受资金实体的信用标准有效]，同时确保国际商定的信用标准和资格标准。[应][应当]根据缔约方商定的强有力的治理安排，快速、有效、平等、及时地提供资金；

备选案文 3：

获得资金的途径[应][应当]简便，基于过去的经验加以改善，并高效率、有效和及时地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缔约方；

(i) 备选案文 1：

在处理资金申请时，酌情使项目型方针转向方案型方针，以便优先利用现有各种执行手段，并能够开展大规模的执行行动；

备选案文 2：

应尽量高效地提供资金，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遵循方案型方针；

备选案文 3：

提供资金[应][应当]以目标为主导，遵循方案型方针，适当时采用项目型方针。

(j) 备选案文 1:

确保接受国在确定、定义和执行活动各个阶段的参与，实现真正的受需求驱动；

备选案文 2:

提供资金应受国家驱动，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掌控权。

(k) 备选案文 1:

应当为执行具体行动提供资金；

备选案文 2:

应当为执行提供资金，并努力通过碳市场，带动包括私营部门供资在内的其他形式的供资，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备选案文 3:

[应][应当]努力利用其他供资形式提供资金，包括私营部门通过碳市场和/或其他措施筹资。

(l) 备选案文 1:

[应][应当]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第 4 条第 5 款、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之下的承诺，以[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为适应行动全额提供赠款，以及[为缓解行动和具体方案]提供[赠款和优惠贷款]相结合的]形式提供资金。

备选案文 2:

[应][应当]以各种形式提供资金；

备选案文 3:

除其他外，可以酌情在赠予或优惠的基础上，或以保证金形式提供资金；

备选案文 4:

[应][应当]以[赠款][具体方案的赠款和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资金，且不应挤走私人投资或导致市场扭曲。

(m) 备选案文 1:

应根据第四条第 3 款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

- (一) 以便根据明确的清单，支付经议定的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招致的全部费用。
 - (二) 以便根据明确的清单所列的《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涵盖措施，支付经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包括技术转让费用；
 - (三) 以便通过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为获取更多资金做好准备；
- 备选案文 2:

可以提供资金，资助有助于继续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国际、区域或国内活动；

(n) 备选案文 1:

相互问责、国家掌控、联盟、协调、注重结果[加上履约机制]，以及完善的财务管理，考虑《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规定的援助实效原则，并遵守国际公认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及保障政策；

备选案文 2:

相互问责[加上履约机制]，以及完善的财务管理，符合《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规定的援助实效原则；

- (o) 对公共和私人筹资不断变化的需要和各自作用做出反映。

4. 资金的[生成][提供]

12. 所有缔约方，都应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实施和定期报告调动公共和私人资金，改善扶持型投资环境的政策和工具，以支持《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列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13.

备选案文 1:

公共部门应作为供资的主要来源，而市场机制和其他私营部门的资金来源将为应对气候变化发挥补充作用。公共资金也可以用来带动私人投资，并为额外努力提供激励。

备选案文 2:

私人筹资将作为投资的主要来源，通过创造扶持型环境、对气候变化技术提出要求的适当的政策框架和规定提供。为适应和缓解技术的增加费用供资取决于公共筹资来源和公共政策。应在私营部门无法充分提供资金的领域提供公共资金，以带动私人投资并为额外努力提供激励。

备选案文 3:

公共和私人资金都应当为实施本协定发挥重要作用。公共资金应当带动私人投资并为额外努力提供激励，并进入私营部门无法充分提供资金的领域，特别是适应方面。通过适当政策框架提供的私人资金应当成为缓解必需投资的主要来源。缔约方应当鼓励建立强劲的碳价格信号，包括通过逐步融入全球碳市场，将其作为全球实现具有成本效益的减排的主要途径。

14.

备选案文 1:

为达到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包括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的规模，以及履行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下的承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应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扩大的、新的和额外的、超过官方发展援助的、持续的、足量的、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而不转移官方发展援助。

备选案文 2:

为达到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以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的规模，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符合议定资格标准的其他缔约方[应]提供扩大的、新的和额外的、可持续的、足量的、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²

² 根据(订正的谈判案文关于适应、缓解及其实施途径的)第二节 F、第三节 B4 和第三节 C 4a。

备选案文 3: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应当在其能力范围内，确保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提供扩大的、新的和额外的、超过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以便尽量以可行、可持续、足量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气候有关的支助。

15.

备选案文 1:

资金的[产生][提供]应在公平的基础上遵循《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并考虑“污染者付费”原则，对排放量的历史责任，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

备选案文 2:

资金的生产应遵循《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并考虑支付能力和温室气体排放量。

备选案文 3:

资金的生产[应][应当]遵循商定的客观标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缔约方的经济能力，以及内化适当的气候变化成本的目标。

16. [起首部分]

备选案文 1:

[应][应当]通过组合多种来源产生新的额外资金，其中包括：

备选案文 2:

应通过下列来源为多边气候变化基金(下文第 56 段备选 3 所述)供资：

备 选 1

备选案文 1:

根据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污染者付费”原则、附件一缔约方的历史责任，以及历史气候债务，包括适应债务，发达国家缔约方缴纳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0.5-1][0.8][2]]至少[国内生产总值百分之 0.5-1]]的摊款。

备选案文 2:

所有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制定的缴款公式缴款。

备选案文 3:

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所有缔约方根据一套商定的标准缴款，该标准反映支付能力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定期更新。

备 选 2

备选案文 1:

在国际一级拍卖附件一缔约方百分之[X]的[分配数量单位]。³

备选案文 2:

根据《哥本哈根协定》在国际一级拍卖分配数量单位。⁴

备选案文 3:

特此确立通过拍卖将排放定额货币化的气候变化行动资金机制。

本资金机制意味着《哥本哈根协定》规定的排放定额总量的一定比例予以保留并在国际一级拍卖。

拍卖产生的收入应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气候变化行动。

³ 一些提案建议将这些资源的一定比例用于为适应工作提供资金。

⁴ 一些提案建议将这些资源的一定比例用于为适应工作提供资金。

本机制创造的收入将有助于那些做出量化减排承诺的国家履行《公约》下的供资义务。

本机制提供的资金用于：

- (a) 适应
- (b)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确定[……]期间拍卖的定额数量，以支持第 x 段提及的各项资金需求。

为了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确定拍卖定额数量的方法可考虑排放定额的价格波动。数量的确定可以基于许多定额，定额总量的固定百分比，或事先确定的收入要求，或这些方法的组合。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本资金机制运作的进一步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导方针，包括通过确定以后期间拍卖数量的程序。

备 选 3

备选案文 1:

对所有人均排放量超过[1.5][2.0]吨二氧化碳的国家征收每吨二氧化碳 2 美元的全球统一税；最不发达国家免征。

备选案文 2:

对附件一缔约方的碳密集产品和服务征税。⁵

备 选 4

备选案文 1:

可以通过国际调控计划下的排放定额拍卖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量。

⁵ 一些提案建议将这些资源的一定比例用于为适应工作和/或技术合作提供资金。

备选案文 2:

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量限制或减少措施的收益分成。

备选案文 3:

通过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问题的工具筹资。

备 选 5

备选案文 1:

对国际机票征收适应税，出发地和目的地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航程免征。

备选案文 2:

对国际机票征收适应税，出发地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航程免征。

备选案文 3:

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量限制或减少措施的收益分成。

备 选 6

备选案文 1:

收益分成，[有待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适当水平]清洁发展机制百分之[2][3-5]，扩展到共同执行和排放量交易百分之 [2][4][8][10][12]的收益分成，扩展到新部门市场机制的收益分成，扩展到其他碳市场交易以及其他与履约有关的碳市场机制的收益分成。⁶

备选案文 2:

清洁发展机制百分之 [2][3-5] 以及共同执行和排放量交易百分之 [2][4][8][10][12]的收益分成[《京都议定书》下基于市场的机制]。

⁶ 大多数提案及建议采用该备选项为适应行动提供资金。

备 选 7

对附件一缔约方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交易征收 2%的[全球]税。

备 选 8

针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不遵守减排承诺以及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承诺商定的处罚或罚款。⁷

备 选 9

备选案文 1:

调动额外的国际资源可以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摊款以外的额外缴款，慈善组织的捐款以及创新融资来源——包括落实原则，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外债互换/减免，为可持续发展的特别提款权，以及发达国家更有抱负的减排承诺推动的碳市场融资。

备选案文 2:

国内政策框架和专项公共资金酌情带动的碳市场融资和私人投资。

备选案文 3:

缓解行动资金机制，根据该机制，《哥本哈根协定》规定的排放定额总量的一定比例在预留储备中予以保留。

5. 筹资活动(关于补充副标题的提议)

17. 资金应用于加强适应、缓解、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及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行动。

资金机制应支付：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通报的全部议定费用；

⁷ 大多数提案及建议采用该备选项为适应行动提供资金。

- (b) 经议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涵盖措施而招致的全部增加费用，包括技术转让费用，除其他外用于：
- (一) 缓解；
 - (二) 低碳和无害环境技术的部署和推广；
 - (三) 技术研发；
 - (四) 缓解和适应行动的能力建设；
 - (五) 国家行动计划的编写及实施；
 - (六) 专利；
 - (七) 依据《公约》第四条第 4 款和第 9 款修改；
 - (八) 可能由缔约方会议做出的任何其他筹资决定。
- (c) 作为一种实施途径，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的资金除其他外，应用于技术开发、部署和转让、能力建设和风险管理，包括保险。它还将为实施根据《公约》制定的行动方案，例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技术需要评估，以及《公约》下的资金需求评估项目可能确定的其他方案提供资金。

6. [体制安排，包括基金][体制结构]

18. 资金结构运作的体制安排应具有下列职能，其中包括：

- (a) 评估履行本协定所需的资金；
- (b) 确保有效使用资源，包括第 x 段下产生的资源；
- (c) 协调资金，包括第 x 段下产生的履行本协定所需的资金；
- (d) 衡量、报告和核实]/监测和审评。

19. 应定期审议体制安排，以评估这些职能的履行情况。

20. 根据规定资金机制的《公约》第十一条，缔约方会议下有效机制⁸运作的体制安排应做到：

⁸ 提议的另一个表述是“框架”。

备 选 1

21. 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的最高机构，应行使对资金机制的职权并为其提供指导，并且应为供资目的决定资金机制的运营和政策、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

22. 缔约方会议应指定一个理事会，⁹ 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工作，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理事会管理资金机制和相关促进机制、基金和机构，它们应在一个透明的管理体系下平等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负责发展中国家在适应和缓解方面的实施途径所涉各种事宜。

23. 缔约方会议在这样一个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中的作用和职权范围必须明确，包括运营方针的制定、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最终预算的批准，以及审计程序或核实。

24. 理事会应得到由理事会雇佣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专门秘书处的帮助。

25. 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应建立、管理和监督现有基金、专门基金和在其管理下为缓解、适应和技术转让行动筹资的筹资窗口，以及一个联结各种基金的机制。这些基金应包括：

1. 适应基金：

备选案文 1：

应建立《公约》适应基金，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资金，以便帮助这些国家支付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所致的全部费用。

《公约》适应基金应：

- (a) 为实施国家和区域适应计划和战略，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战略，包括国家通报所载项目和战略供资；
- (b) 为实施适应委员会¹⁰ 确认的活动和行动，以及《公约》下的所有其他相关进程供资；

⁹ 提议的其他表述有“执行机构”、“国际运营实体”和“主管理事会”。

¹⁰ 小岛屿国家联盟提议的适应委员会。

(c) 拥有一个多窗口机制，以应对损失和破坏，包括团结基金、恢复和赔偿要素，以及保险机制，包括小额保险[以及应对措施的负面影响]。

《公约》适应基金应在《公约》下的资金机制¹¹下运作并对其负责。

它将由地理分布均衡、具有代表性的主管理事会管理，该理事会有三名成员来自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两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两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在决定其政策和程序时，理事会应确保《公约》适应基金遵守健全的财务管理和透明原则。

《公约》适应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开始运作。

备选案文 2:

应建立中低收入国家的多边适应基金，将部分收入导入国家气候变化基金，以根据各国的具体需要和法律框架资助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多边适应基金将为预防支柱和保险支柱提供资金。

2. 多边气候技术基金¹²:

26. 应建立多边气候技术基金，以支持技术机制的实施，用于在赠款或优惠基础上提供与技术相关的资金，从而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广泛推广无害环境技术。

27. 该基金应满足诸如技术研发和技术示范、能力建设、技术需求评估、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及政策工具开发等活动的全部费用。

备选案文 1:

该基金应用于实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作法是满足在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产权许可以及应用和推广各项技术等事项的全部商定增量费用。

¹¹ 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提议的资金机制。

¹² 提议的另一个表述是“多边技术购置基金”。

备选案文 2:

应使用该基金作为促动因素，通过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应用和推广等事项的全部增量费用的作法，向利害关系方提供激励以实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

3. 全球强制上网定价方案:

28. 应建立一个全球基金以支持全球强制上网定价方案，在 20 年的时间里，就诸如风能、太阳能光伏、聚光型太阳能、地热能、水电和其他来源的可再生能源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生产者提供高于发展中国家能源零售价格的担保购买价格。该全球基金的目标是在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势头的前提下诱导转向可再生能源，同时实现规模经济以及降低可再生能源生产成本。

4. 特别基金:

29. 应建立一个特别基金:

- (a) 针对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
- (b) 援助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公约》第四条第 8 款(h)项)。

5. 缓解基金;

6. 能力建设基金;

7. 技术风险基金，帮助各种技术从演示发展到商业成熟阶段;

8. 风险投资基金，提供启动资金;

9. 技术赠款方案，支持新技术的研发;

10. 气候保险基金;

11. 其他所需基金。

30. 应制定某种模式，据以确定现有基金和实体在资金机制运作方面的作用。

31. 基金将由一个或多个托管人进行管理。托管人通过在经过资格预审、信誉良好的机构中进行公开的竞争性招标程序选出。

32. 各基金和各供资窗口应当：

- (a) 由一个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提供咨询，该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还有一个或多个技术、科学咨询、监测和评价小组为其提供支持，解决由理事会确定的具体问题；
- (b) 由一个包括多位专家和专业人士在内的独立的特别专题评估股或小组予以协助，以便就资金支付的情况进行相关评估，从而根据各自具体的供资窗口指定国家实体。这些专题评估股应得到执行理事会的授权，并与执行理事会的专业化秘书处共同组成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33. 为确保透明和有效率的治理，组织的其他可能组成部分应包括以平衡和实用办法分组的所有参与国、捐助方和受益方代表，一个由各利害关系方组成的协商/咨询小组以及一个独立评估小组。

3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以处理实施途径所涉各种事宜，包括加强国家联络中心和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体制能力，含国家以下级别及地方政府。

35. 协调机构应作为国家联络中心，支持实施已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援助的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这是发达国家根据《公约》第四条作出的承诺。

36. 为实现其目标，国家协调机构应：

- (a) 确保国家承认并致力于即将进行国际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确保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财政、技术和能力需求以及国家适应措施进行准确评估；
- (c) 调动、协调和参与现有国内机制；
- (d) 帮助发展关于适应和缓解的国家专门知识；
- (e) 协调气候变化基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需求，包括查明各种需求并确定轻重缓急，以及指导各项提案的编制；
- (f) 利用各种专题活动的协同效应，为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便利；
- (g) 确定直接获得财政援助的利害关系方。

37. 国家协调机构应当作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理事会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以及根据由执行理事会和缔约方会议批准的特别专题评估股所定准则和程序核准项目、方案和行动供资。

38. 为此而规定的国家协调机构行政管理费用应当由为此目的而专门提供的国际资金支付。应设立一个单独的资金库，以便通过秘书处的预算项目为国家协调机构供资。

39. 根据缔约方商定准则，指定的国家供资实体也可直接接受其他私营或国家、区域、次区域、国际机构，和/或试图直接开展缓解、适应、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以及各种相关活动的利益关系方的捐款，并促进与他们的关系。

40. 由根据《公约》建立的资金机制的供资具有如下两个特点，一是带有审慎信用标准所允许的限制条件的透明、高效和竞争性采购制度，一是第 1/CP.13 号决定所设想的可报告和可核实的缓解制度。

41. 管理一个登记和核证系统，用于接收、移交和使用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列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 3、4、5、8 和第 9 款下以及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二)段所作承诺而提供的财政援助和技术支持。财政资源将用于支持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支助。

42. 每年，执行理事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与拟议供资有关的事宜。

43. 资金机制执行理事会应当在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情况下实施适当的外部独立监督和内部监测，并对依据《公约》建立的资金机制的管理和运作进行评价。

44. 依据《公约》建立的资金机制，其资源应用于满足与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和专题评估股行使其职能有关的费用，前提是获得缔约方会议的核准。

45. 为治理和管理资金机制而设立的执行理事会将决定用于缓解和适应的资金分配。理事会将接受定期审查，同时考虑在适应供资方面由来已久的不平衡和紧迫性。

备 选 2

46. 关于通过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公约》第十一条的体制安排应包括：

47. 关于供资承诺的落实，建立一种资金和技术机制，旨在确保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公约》第十一条定义了资金机制，而《公约》第四条第 3、4、5、8 和第 4 款又据此作出了上述规定。

48.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第3款、第5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资金和技术机制应涵盖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合作的所有方面，以落实第1/CP.13号决定相关段落之下的适应和缓解。

49. 《公约》下的资金和技术机制的基本架构有两大支柱，一是适应，一是缓解。

50. 应设立一个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EBFTA)，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该机构应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价综合适应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扶持手段；
- (b) 该机构将指导和监督将在《公约》下设立的适应基金的支付；¹³
- (c)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所示的需要协调适应基金的支付；
- (d)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详细编制国家适应计划；
- (e) 该机构应管理一个核证系统，用于接收发达国家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3款下所作财政承诺而提供的资金；
- (f) 该机构应在拟设立的技术小组的协助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一起拟订《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

51. 该机构将由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适应技术转让以及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四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技术小组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平衡区域代表性原则选出的政府代表组成，他们应是每一技术小组相关事项方面的专家，而且接受其他专家的投入，从而确保透明和高效率治理。

52. 应设立一个缓解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EBFTM)，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该机构应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价综合适应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扶持手段；
- (b) 该机构将管理将在《公约》下设立的缓解基金；¹⁴

¹³ 该提案的主要提案国将提供关于适应基金的进一步规定。

¹⁴ 该提案的主要提案国将提供关于缓解基金的进一步规定。

- (c)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交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示需求协调缓解基金的支付；
- (d)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详细编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e)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出的请求所指的“REDD+”活动的需要协调缓解基金的支付；
- (f)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准备“REDD+”活动；
- (g) 该机构还将与针对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区域开发银行优惠贷款安排协调，以实施具体的缓解活动；
- (h) 该机构应管理一个核证系统，用于接收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3款下所作资金承诺而提供的资金；
- (i) 该机构应在拟设立的技术小组的协助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一起拟订《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

53. 该机构将由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缓解技术转让、“REDD+”活动和市场机制五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技术小组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平衡区域代表性原则选出的政府代表组成，他们应是每一技术小组相关事项方面的专家，而且接受其他专家的投入。

54. 技术小组：

- (a) 两个研究与开发技术小组(TPRDA 和 TPRDM)除其他外应协调多边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项目，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计划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支持，并促进合资经营，以加速各项技术的部署、推广和有效转让；
- (b) 两个能力建设技术小组(TPCBA 和 TPCBM)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在发展中国家的适应与缓解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以及各自的资金筹措、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技术小组还应提供信息说明发达国家是否履行承诺支持能力建设，并就此发表意见。能力建设技术小组应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机制，以交流教训，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推广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

- (c) 两个技术转让技术小组(TPTTA 和 TPTTM)除其他外应就技术的总体执行为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交流和信息/知识共享；运用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估技术研究、开发、演示、推广和部署方面的业绩和进展，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此外，这两个技术小组还应筹备对现有技术的审查，包括估算成本、风险、利益和制约因素，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的情况；
- (d) 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技术小组(TPOSIM)除其他外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发展中国家与适应有关的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和存档、分析、建模、缩小尺度和推广)执行情况。该技术小组还应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机制，以交流教训，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推广与适应有关的成功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活动；
- (e) REDD+技术小组(TPREDD+)除其他外应确定关于参考水平的方法学，支持加强各国 REDD+项目活动以及其他一般性方法问题；
- (f) 市场机制技术小组(TPMM)除其他外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发展中国家中正在根据市场机制开展的缓解活动的执行。该技术小组将负责具体国家部门基准、额外性、监测与核实计划、缓解活动和行动的登记，以及入计量的发放等问题；
- (g) 此外，应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小组，负责制订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方法学，衡量、报告和核实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二)段所要求的缓解行动和所得到的支持，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利用自身资源开展的缓解和适应活动。

55. 《气候公约》秘书处应支持和便利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关于缓解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以及各技术小组的活动。

备 选 3

56. 特此设立一个气候变化多边基金。

57.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的宗旨是确定、管理和使用大量和可预测的资源，以支持本协定规定的各项行动。

58.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应受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并接受一董事会的监督。

59. 该董事会的成员/组成应由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应遵循平衡区域代表性原则。

60.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董事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报告。

61. 公约秘书处应为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及其董事会服务。

62.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应设有五个独立的供资窗口：

- (a) 缓解窗口；
- (b) REDD 窗口；
- (c) 适应窗口；
- (d) 保险窗口；
- (e) 技术窗口

63. 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应确定分配给各供资窗口的资金比例，并应优先考虑适应资金。

64.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董事会应为各供资窗口设立技术咨询小组。

65. 技术咨询小组的目的主要是：

- (a) 确定资金来源；
- (b) 确定供资优先次序；
- (c) 协助受援国编制项目申请，以及确定适当的资金支助。

备 选 4

66. 特此设立世界气候变化基金(WCCF)或绿色基金，由所有参与国、参与捐助方和参与受益方的代表组成，以平衡和切实可行的方式分组；

67. 国家代表来自财政部或同等机构；

68. 一个执行理事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与世界气候变化基金有关的事项。该理事会得到以下人员和机构的支持：

- (a) 三名独立顾问：一名科学顾问；一名来自多边开发银行的顾问；和一名来自社会组织的顾问；
- (b) 一个拟在与气专委协商之后设立的科学委员会，负责就各项政策、方案和战略提出建议；
- (c) 一个拟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一现有多边金融机构管理的多边银行委员会。

69. 世界气候变化基金应建立与缓解行动扩大基金之间的联系，支持适应工作，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资助国家气象部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气象部门，以加强预警系统的开发和建立，促进清洁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推广；

70. 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所有缔约方均应当按照明文标准缴款；

所有缔约方均可按照明文标准受益，不愿受益的发达国家缔约方除外；

71. 在业务稳定之后，世界气候变化基金可建立与现有或潜在碳单位(例如根据一份 2012 年后商定成果文件建立的碳市场机制和在《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机制所产生的碳单位)之间的功能联系。

备 选 5

72. 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十一条第 5 款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所提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利用的资金支持下，[并建立一个健全的体系，衡量、报告和核实通过这些渠道提供的资金]，高效和有效地使用现有机构，包括能力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现有基金。《哥本哈根协定》缔约方会议和所有缔约方在与其他相关机构相互协作，力争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本《协定》第 x 段所载原则，具体而言，应当加强《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现有基金。

备 选 6

73. 确立一种途径，以便(除其他外)利用公共/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建议采取一些步骤，以便从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包括碳市场筹集国内和国际资金；提出途径，据以改善缔约方为筹集投资所作的总体努力的效力和效率；以及处理关于此种努力之间的竞争、目标定位和重叠的关切。

74. [关于以上第 20 段至第 73 段，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如何确定现有基金和一个或多个实体在资金机制运作方面的作用]。

7. 遵 约

75. 所有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 B 缔约方]应每年报告全部缴款情况。缔约方提交的缴款年度报告应由秘书处保留在摊款分类账中。秘书处网站应提供该分类账的公共链接；

76. 应建立一个[履约机制]，以确保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 B 缔约方]的承诺得到充分履行，即《公约》第四条第 3、4、5、8 和第 9 款中关于支付商定分摊缴款以提供资金的承诺。该机构应：

- (a) 审查[发达国家][附件一和附件 B][二]缔约方履行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金以及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需求的承诺情况；
- (b)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董事会应]每年审查[发达国家]附件一[和附件 B][附件二]缔约方履行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向气候变化多边基金]提供财政资源以及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需求的承诺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年度会议上提出报告；
- (c) 确定不履约参数及处罚和罚金，或酌情采取处罚和罚金相结合的做法或其他措施，并实施缔约方会议为收回从罚金和处罚中所得资金而确定的参数和程序；
- (d) 对于任何超出减少排放承诺所示水平的排放实行处罚，最低金额为碳市场价格的十倍。

附件五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本附件载有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中经技术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小组召集人重排顺序的第 180 至 196 段(第 169-196 页)的案文,所依据的做法是技术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小组在 2009 年 8 月于德国波恩举行的特设工作组非正式会议期间商定的。

各段落从 1 开始重排顺序,以便利阅读。借助 FCCC/AWGLCA/2009/INF.2/ Add.1 号文件附件五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该表还列出合并的论据。

结构提案:

- 1) 关于技术的一章应重新安排,按以下顺序分为两节:
 - 关于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的一节
 - 关于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缓解和适应技术的一节。
 1. 关于技术需要评估的一小节,
 2. 关于扶持型环境的一小节,
 3. 关于能力建设的一小节,
 4. 关于技术信息的一小节,
 5. 关于加强技术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方面的合作行动机制的一小节,
 6. 关于合作研究与开发的一小节。
- 2) 关于技术的一章应重新安排,按以下顺序分为六节:
 1. 序言一节,
 2. 目标一节,
 3. 指导原则一节,
 4. 关于促进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型环境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行动的一节,
 5. 关于促进技术研究、开发以及演示和部署方面的合作行动的一节,
 6. 关于体制安排的一节。
- 3) 关于技术的一章应重新安排,按以下顺序分为七节:
 1. 序言一节,
 2. 目标一节,
 3. 指导原则一节,
 4. 关于加强国家能力的一节,
 5. 关于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行动的一节,
 6. 关于研究、开发和演示方面的合作行动的一节,
 7. 关于体制安排的一节。
- 4) 增加一节,题为:加强技术、做法和工艺开发、运用和包括转让在内的推广的国家行动和合作行动。
增加一小节,题为:技术行动计划/技术路线图

序 言 段

1. [认识到必须在 2012 年以后的框架下推动和合作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在所有相关部门控制、减少或防止人为温室气体排放，]

2. [承认应当为已经采取政策措施、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并努力推动加速技术转让的商业环境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强化的促进技术转让支助，诸如找出可部署的技术以及使拥有技术的公司与需要技术的公司结对，]

3. [确认实现长期目标的关键是不仅要迅速部署实际具备的技术，而且要开发创新技术，]

4. [以《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以及在实践中学习原则为指导，认识到在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第 4/CP.7 号决定之下规定并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的第 3/CP.13 号决定之下强化的(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框架)促进实现《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连同第四条第 1 款(c)项、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的现有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框架，]

5. [并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在国家、地方政府和社区各级利害关系方的广泛参与为指导，]

6.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所有缔约方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严重挑战，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这类国家将蒙受不成比例的损害，]

7. [并认识到气候变化问题的紧急性与迫切性，缔约方商定了以下各节所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应框架，]

8. [注意到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增加，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长率较高，]

9. [意识到这种增加会显著促成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提高，从而会造成严重的替在后果，]

1. [目标、范围和指导原]

10. [加强的技术行动应立足于并促进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第五条和第十一条第 5 款以及第 4/CP.7 和第 3/CP.13 号决定中规定的现有技术行动框架，在《公约》第四条第 7 款范围内填补空白并加强实施第四条第 1 款，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c)项、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

1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执行这些措施的议定全额增加费用所需的新的额外资金来源，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来源。]

1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推动、促进和资助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使其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

13. [加强的技术行动必须给予适应技术行动以与缓解技术行动相同的紧迫性和份量，确保解决现行适应技术推广方面的壁垒。]

14. [所有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的前提下进行合作，以促进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的缓解和适应行动所需的技术和知识转让和推广或获取途径。]

1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共享技术开发路线图，推动开发创新技术。]

16. [应][应当][基于第 4/CP.7 号决定中规定并在第 3/CP.13 号决定中确认的现有技术框架，并根据第四条第 1 款(c)项、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建立][制订][促进][一个]加强的[技术行动][一套短期、中期和长期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技术机制¹][技术框架][应加强现有技术框架]以[实施《公约》的技术转让条款][促进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8 款][支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合作行动。][支持全球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气候相关技术][并[应][应当]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易受水灾、旱灾和沙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技术框架][加强的支持缓解和适应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并应][应当][遵循][某些]下述[[目标和]原则][要素]:

(a) 建立技术转让扶持型环境，尤其是根据气专委宏观经济政策框架：贸易和外国投资政策、金融部门监管和能源关税政策；

(b) [以《公约》条款为指导，特别是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并][立足于[并加强][现有]《公约》[以下][以内]的活动[，包括技术转让专家组的活动，并扩大

¹ 其他拟议提法包括“技术转让机制”、“技术促进机制”、“安排”和“技术体制框架”。

正在进行的技术相关活动][和在其他专门机构下]并[在缔约方会议的
[主管]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依照《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在《公
约》以外的其他技术开发和转让努力];

(b)分段的其他替代案文

替代案文 1:

[立足于确定需要和重点的国内战略;]

替代案文 2:

[加强实施《公约》的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框架;]

[补充和发扬[所有相关]现有[和新兴国家和国际]技术相关倡议[, 包括国际和非
政府组织];]

- (c) [处理][考虑]技术[开发周期][范围]所有方面[阶段], 包括研发、部署、
推广[、演示]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 使
[所有缔约方,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加强缓解和适应行
动][获得处理气候变化最恶劣影响所需的技术];

(c)分段的替代案文

依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第三条和第五条, 处理技术与开发周期、
部署、转让和推广合作的所有方面, 从而能够按照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
计划》)中的规定进行缓解和适应。

- (d) [以与信息通信技术相似的规模推广现有技术;]
- (e) [促进连贯性, 办法是[整合和]扩大[现在进行的[《公约》内外]与技术
有关的活动][技术催化和整合行动, 以支持全球缓解和适应对策];]
- (f) 推动尽最大可能充分利用技术潜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加强环境抗御
能力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行动;
- (g) [[旨在]实现可得性], [便利消除除技术开发和转让壁垒,][可负担性、
适宜性]和技术可适应性, 这是由[所有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酌情[要求][确定][需要]的, 以便[[支持][加强][其缓解和适应行动][《公

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五条][处理气候变化的最恶劣影响并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 (h) [[[旨在][找出和消除][消除]][解决][作为一项基本工具]技术开发[、部署][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壁垒，办法是降低环境商品和服务关税，加强知识产权制度];]
- (i) [[进一步]激励形成和制订[地方、]国家和国际创新体系[和缓解和适应技术市场]，[创建贸易和投资扶持环境，[[创建]创立有利的投资和扶持环境]，并[吸收][促使][私营部门参与];]

(i)分段的替代案文

[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可持续的国家监管和体制框架，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部署和推广];]

- (j)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所述，[规定[议定]全额费用和[议定]全额增加费用。][为实施框架，缔约方可按照第 Z 条所列相关规定利用资源]]。

(j)分段的替代案文

[考虑到采用无害环境技术的全额增加费用和效益];]

- (k) [[[考虑到公共资金的[[重要]作用][相关性]][依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公共资金]][附件一缔约方应分配公共资金]以支持技术[成果，包括需要][研发][并][拉动私人投资][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技术。[促请缔约方，特别是附件二缔约方，支持公共/私营部门的技术研发、部署和推广];]
- (l) 认识到[扶持型环境的重要性，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公共和私人资金在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关键作用][中小型企业适应和缓解努力取得成功以及经济发展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它们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遇到的障碍];

增加新分段:

- (m) 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的技术相关具体问题，认识到经济规模、扶持型环境以及在适应和缓解方面的地域遥远问题。
- (n) 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技术合作和共享的各级决策，特别是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o) 加强技术开发、部署和推广行动的努力应着眼于：
 - (一)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低排放发展，促进适当的适应，以促进实现《公约》的总体目标；
 - (二) 加快各缔约方之间的无害环境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
- (p) 改进能效以及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的环境。
- (q) 促进能源多样化，特别是碳的捕获和储存技术。
- (r) 支持促进内向外国直接投资、劳动密集型出口(制造业和服务业)、贸易自由化、竞争、发达国家市场准入以及人力资源开发。
- (s) 支持能源及相关产业的价格和所有制改革。
- (t) 促进经济多样化的技术援助。
- (u) 通过支持和改进现有及新建国家和区域性从事有利环境技术的英才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研发工作。
- (v) 优先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脆弱国家。
- (w) 在各国和各区域加速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及可负担的技术创新，逐步扩大并加速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及可负担的技术的部署和推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x) 向缔约方提供[低排放阿和抗御气候技术实施路径][向可持续发展道路的转轨]，倡导促进所有缔约方技术创新和推广的措施，包括北南和南南及三方行动，推动制订国家低排放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的长期战略。
- (y) 立即着手确保对发展中国家的任何技术转让适合相关发展中国家，以促成其有效利用。
- (z) 评估具体技术——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技术——扩大全球或区域研发的需要，促进旨在填补任何空白的活动。
- (aa) 减少或取消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及无害环境适应技术的进出口关税壁垒。

2. 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关于技术研究、
开发、推广和转让的合作[性]政策]]²

注：本节反映关于实施加强技术行动的提案。在提出提案时，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还提出了此种行动的治理架构。这些提案反映在以下第 45-47 段(FCCC/AWGLCA/2009/ INF.1 第 196-198 段)内。

提议新的一节，题为“加强技术、做法和工艺开发、运用和包括转让在内的推广的
国家行动和合作行动”

国家行动

17 认识到国家政策和行动驱动技术融资，拉动私营部门，建立能力，创建适宜的投资条件，支持技术研发和设计、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缔约方在其国家战略范围内并按照其国情，将：

- (a) 依照相关的国家社会、经济、能源和环境政策采取行动，为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部署和推广创造条件；
- (b) 建立有效的扶持性环境，包括政策规范、经济手段及促进技术推广的其他相关措施；
- (c) 促进私人投资和结对工作，鼓励创新融资机制，降低气候技术私人投资的市场、技术和政治风险；
- (d) 建立国家方案，支持缓解和适应技术的通用业绩标准、检验、核实和认证方案；
- (e) 建立培训、信息和劳动力发展方案，培养能力，包括国家英才中心，确保所有市场行为者了解气候变化技术的成本、业绩和利益；
- (f) 技术需要评估[在考虑到 2006 年技术需要评估审评结果的情况下全面拟订并加以扩大，使其涵盖对有关技术创新体系运作障碍的更深层评估，包括对于技术能力和市场的详细评估。技术需要评估还应共享并公开提供][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框架内开展，

² 特定技术和部门中的技术合作在反映在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第 129-131 段中。

以确保各项努力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技术需要评估不应构成短期技术转让的障碍]；

- (g) 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并已在用于缓解和适应能力建设的加强框架内主流化了的各项活动(第 2/CP.7 号决定)；
- (h) [应][应当]在区域和国家层级开发、使用、共享和保持现有机构和组织内、包括区域中心和网络内的知识、技术和其他必要的专门知识；
- (i) 缔约方应当加强本国的技术研究和本国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的支持，特别是通过：
 - (一) 加强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着眼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内生技术，并优先考虑安排虽然代价可能较高、但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和/或增加对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之潜力也高的缓解和适应技术；
 - (二) 提供机会，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特定技术的联合研发演示方案和合资企业，以加快技术的部署、推广和有效转让；
- (j) [应][应当]承认自愿的专门技术协定，包括在《公约》内部和外部建立的有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伙伴关系协定。这种协定可包括合作研发和大规模示范项目、技术部署项目、特定部门或气体方面的合作以及为提高抗御力而进行的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方面的合作。

合作行动

18 认识到应当开展合作行动，并承认合作行动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部署。缔约方将在适宜程度上并根据本国的战略开展合作行动：

- (a) 增强技术和机构能力，使合作性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活动具有可持续性，包括加强政策、标准、信息和评估，以及投资方案；
- (b) 通过加强对私营部门参与研发演示强化激励措施的支持，促使公共和私人部门加大对特定无害环境技术领域的研发演示工作的投资；
- (c) 推动参与支持开发和使用通用业绩标准、检验、核实和认证方案的国际方案。
- (d) 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推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部署和转让；

- (e) 支持、加强和扩大全球协调的研究方案及气候技术研究机构网络或联盟，吸收发展中国家参与；
- (f) 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并已在用于缓解和适应能力建设的加强框架内主流化了的各项活动（第 2/CP.7 号决定）；]
- (g) [应][应当]在区域和国家层级开发、使用、共享和保持现有机构和组织内、包括区域中心和网络内的知识、技术和其他必要的专门知识；
- (h) 缔约方应当加强本国的技术研究和本国的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方案，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的支持，特别是通过：
 - (一) 加强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着眼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内生技术，并考虑能优先安排虽然代价可能较高、但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和/或增加对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的潜力也高的缓解和适应技术；
 - (二) 提供机会，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特定技术的联合研发演示方案和合资企业，以加快技术部署、推广和有效转让；
- (i) [应][应当]承认自愿的专门技术协定，包括在《公约》内部和外部建立的有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伙伴关系协定。这种协定可包括合作研发和大规模示范项目、技术部署项目、特定部门或气体方面的合作以及为提高抗御力而进行的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方面的合作。

[技术行动计划]

19. [制订][一个]技术行动计划[服务于][应加以制订][作为一个起点][执行机构的工作][一个技术机制机构的工作][加强技术合作行动]³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该计划应以加快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为目标，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特别是]][为实现《公约》所载附件一的承诺而向发展中国家][从][附件二缔约方][在《公约》下作出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能够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

³ 这项建议是在以下第 46 段备选 2 所述拟设立一个技术执行机构和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提案背景中一并提出的。

方][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需要上述活动的其他缔约方]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并]推动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技术行动计划应制订有效战略，确定和提出克服经济和技术障碍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加快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让所需步骤。]

- (a) 计划将包括起始三年的具体行动和时限，后续各三年期将加以更新；
- (b) 为充分实现技术潜力，技术行动计划应支持技术开发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研究、开发、演示、推广和转让；
- (c) 技术行动计划将为以下类别的所有相关技术规定具体政策、行动和资金需要：公域技术、专利技术和知识、未来技术；
- (d) 建立国家和区域英才技术中心，加强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包括联合研究和开发(具体规定可作为法律/认定成果的附件)]。

20. [[为充分实现技术潜力，]行动计划应支持技术开发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通过科学技术合作进行的技术研究和发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推广，][并与《公约》的资金机制相[连接][联系]，以[确保]协助获得必要的资金][并确保具有技术转让资金，包括一切可用手段，以确保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够负担得起]。

21. [行动计划[应][应当]包括现有和新出现的[公域技术、专利技术和将来开发的[未来]][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的具体政策、行动、体制安排和供资要求。计划也应包括前三年的明确行动，并根据取得的经验在每个[更新的后续]三年期进行审评。这也应包括：公域技术及未来和创新技术]]。

22. 缔约方应促进开发创新技术，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包括通过拟订和共享作为技术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国家技术路线图。这种路线图应当包括：

- (a) 确定具体部门的技术备选方案；
- (b) [确定]开发和转让已确定的技术办法的障碍；
- (c) 部署、推广和转让已确定的技术备选方案所需要的政策工具和基础设施；
- (d) 能力建设需要；
- (e)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技术研发机会。]

[技术行动计划/技术路线图]:

23. [缔约方应推动开发创新技术，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 (a) 应制订一系列列明优先事项的技术行动计划，以便确定技术为促进全球、区域或国家缓解和适应努力发挥作用的潜力，找出商业成熟化的差距和障碍，并就实现这一潜力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 (b) 技术行动计划应参考以全面的[全球]技术路线图为参考和支持，[提供促进缓解关键技术更广泛和更迅速开发和部署所需工作综述]，其中应明确：
 - (一) 技术开发现状；
 - (二) 关键的利害关系方及推动技术开发的现有和新的努力；
 - (三) 商业成熟化的空间和障碍；
 - (四)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包括各自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努力机会；
 - (c) 技术行动计划和技术路线图将立足于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家努力和机构共同协作，实现努力效益的最大化，避免重复。]

[技术需要[评估]、扶持型环境、[和]能力建设、技术信息、以及加强技术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的合作行动机制][加强国家能力][推动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型环境和能力建设的合作行动]

24. [技术合作[技术成果][应][应当]通过以下[因素][催化行动]加以促进：

技术需要评估

25. [[技术需要评估][[在考虑到 2006 年技术需要评估审评结果的情况下全面拟定并加以扩大，使其涵盖对于有关技术创新体系[获得、开发和转让][运作]障碍的更深层评估，包括对于技术能力、障碍和市场的详细评估。技术需要评估]应当[也]继续[共享并]公开提供][并][能][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他相关报告和信 息包括国家信息通报框架内开展，以确保各项努力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技术需要评估不应构成向发展中国家短期技术转让的障碍。]；]绘制技术路线图的工作包括确定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及技术开发和部署障碍，可以成为技术需求评估的一项内容；]

第 25 段的替代案文：

[将开展一个单独进程，确定技术需求(技术需要评估)，[这可以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实现低排放发展长期规划][这应纳入国家低排放发展战略，可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及使用针对本国的技术发展计划]。[这一进程的结果将是编写一份如第 X 条 Y 款所述的国家低排放发展战略。]这份单独文件应载有相关技术创新体系运作[障碍][国家障碍]的深入评估，包括对于技术能力和市场的详细评估。应当按照第 P 条 Q 款的规定，在气候抗御发展范围内评估适应技术需求以及这些技术的部署障碍。][增强国家技术能力的行动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完成技术需要评估，与国家低碳发展战略相结合。技术需要评估除其他外应当包括对于技术部署和推广的国家障碍、技术应用能力和相关能力建设需要以及相关市场条件的深入评估。
- (b) [加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以支持所有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技术需要评估要全面拟订]同时考虑到 2006 年技术需要评估审评结果[，技术需要评估手册的修订以及在实地检验和早期实施阶段所得经验，]并加以扩大，使其涵盖对于有关技术创新体系运作障碍的更深层评估，包括对于技术能力和市场的详细评估。技术需要评估也应共享并公开提供，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框架内开展，以确保各项努力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 (c) 应逐个部门、逐项技术地确定优先领域。对温室气体最密集部门，应在技术需要评估和低排放发展战略范围内制订适合本国的部署计划，并考虑到这些部门技术部署的具体障碍。]

扶持型环境

26. [扶持型环境][创造有利于私营和公共部门技术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的条件][—同时具备适应和缓解益处的技术专门政策和措施[需要][应当]加以界定[//加强]和实施]。政策和措施[应当][可]包括适应措施部署计划和解决技术开发、部署和推广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措施以及适应技术[和国家能源和气候政策]]；

能力建设

27. 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并根据第 4/CP.7 和第 3/CP.13 号决定中明确规定的能力建设主题以及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第 2/CP.7 号决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并已在用于缓解和适应能力建设的加强框架内主流化了的各项活动[(第 2/CP.7 号决定)]];能力建设活动应当以《公约》为指导。应当在缓解和适应总体范围内确定和满足能力建设需要;

28. [[应][应当]在区域和国家层级开发、加强、使用、共享和保持现有机构和组织内,包括地方和国家以下主管当局、现有区域中心和网络内[支持采用缓解和适应技术的行动的信息、]知识、技术和其他必要的专门知识。]

提议下段列入题为“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的合作行动”新的一节:

29. 应制订一个加速发展中国家技术开发、部署和推广的能力建设方案。这个能力建设方案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考虑到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并已在用于缓解和适应能力建设的加强框架内主流化了的各项活动(第 2/CP.7 号决定);]:

- (a) 分析、信息、培训活动以及促进开发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的相关政策、体制和监管框架制订及实施建议;
- (b) 为制订和实施国家技术部署计划提供咨询和支持;
- (c)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推动增加对关键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私人投资,包括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无害环境技术提供建议;
- (d) [应][应当]在区域和国家层级开发、使用、共享和保持现有机构和组织内、包括区域中心和网络内的知识、技术和其他必要的专门知识;
- (e) 部署、推广和转让已确定的技术备选方案所需要的政策工具和基础设施[的确定工作的咨询和支持]。

30. 缔约方应推动加快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在非附件一缔约国渗透,办法是加强这些国家制订适合本国国情的适应规格的能力的试点项目,并创建设计、实施、运作和维持适用工作所需的人力资源。

技术路线图

31. [根据各自在《公约》下的承诺, [缔约方][应][应当]促进和支持开发创新和有利气候的技术, 并[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包括通过制订和共享国家技术路线图。这种路线图[应][应当][包括]与技术需要评估相符, 并应当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要求[包括]:

- (a) 国家需要评估;
- (b) 确定[具体][所有]部门[和所有气体]的技术备选方案;
- (c) 改进对海洋与气候变化相互作用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岸社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影响的了解; 包括海洋科学研究及持续的综合海洋观测系统;
- (d) [消除][找出][确定的]技术办法]的[诸如碳的捕获和储存、清洁矿物燃料、矿物燃料技术非能源使用等双赢技术办法]的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的[障碍][壁垒];
- (e) 应用、推广和转让已确定的技术备选方案所需要的政策工具和扶持型环境基础设施;
- (f) 能力建设需要;
- (g) 应当由发达国家支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联合技术研发机会的费用。]
- (h)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研发和三方合作。
- (i) 所有缔约方应定期审评进展并找出应当加强国际合作的领域。]

[研究与开发合作行动]

32. [[全体][发达国家]缔约方], [按照国家能力, 以及《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下作出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及能够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努力]加强本国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 并[对于][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支持][目标是相对于当前水平大幅度提升私人 and 公共与能源有关的研究、开发和演示, 争取到 2012 年使全球与能源有关的研究和演示至少翻一番, 到 2020 年提高到当前水平的 4 倍, 将重点明显转移到安全和可持续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 特别是可再生能源], 办法包括], 但不限于:]

- (a) [加强]增强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包括姊妹城市安排，着眼于促进技术开发，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国家缔约方]]的内生技术，考虑优先安排缓解和适应技术[争取实现成本的降低和增加]，这些技术[可能]不仅具有[高成本，还具有高的]温室气体减少潜力和/或增加对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潜力；
- (b) [在不存在双赢解决方案和市场干预的情况下，]提供机会，使[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参与]特定技术的联合研发方案和合资企业，以加快技术的部署、推广和有效转让，[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适应技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对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易受水灾、旱灾和沙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与《巴厘岛行动计划》和《公约》的语言相一致]。

[处理知识产权的措施]

33. [备选 1]

[技术开发、推广和转让[应]通过运作知识产权制度加以促进。[这个进程也应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以][以鼓励开发有利环境技术的方式并同时][诸如强制许可]便利[其][它们的]演示、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买跌”技术成本以：

- (a)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全部费用；
- (b) 考虑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为其提供部分费用]

第 33 段的替代案文：

[缔约方应合作开发和部署专利共享和/或免知识产权费用的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

34. [备选 2]

[应][应当][在[一个]相关论坛规定][建立][制订机制]具体和紧急措施，以消除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下作出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

方和能够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发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包括][特别是]：

- (a) [应立即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强制性排除实施专利][撤销一切现有专利，涉及基本/紧急][实施强制许可][特定][有利环境][环境安全]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由附件二缔约方所持有并可用于适应或缓解气候变化][，包括通过由政府或国际机构资助而开发的技术]；]
- (b) [汇集和共享公共资助的技术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在公域提供这些技术][[创建“全球气候变化技术库”][促进]使发展中国家[共享][并确保其获得]可用于适应或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及相关知识[及贸易秘密][包括以非独家的免版税的条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并以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的条款和条件]以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和降低交易费用；]
- (c) [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灵活性，包括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强制许可，考虑到在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上作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决定所树立的范例，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保健多哈宣言》；]
- (d) 缔约方同意，对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或实施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适应或缓解，特别是技术的开发、转让和获取；
- (e) 在相关论坛通过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和无害环境技术的宣言，除其他外，重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推进落实这些灵活性的有利环境。
- (f) [优惠定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别定价]。
- (g) 审评现有全部相关知识产权规定，提供一些信息，消除温室气体缓解技术遭遇的壁垒和限制。
- (h) 推动创新知识产权共享安排，以联合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 (i) 限制/缩短有利气候技术的专利时间。
- (j) 对于农业适应工作不可缺少的包括动植物物种和品种种质在内的遗传资源，跨国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不得申请专利。]][[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生物资源，包括微生物、动植物物种和品种及其部分，不得申请专利。]

35. [备选 3

对[[最不发达国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应当根据其能力建设要求和发展需要，不予适用与气候有关的适应和缓解技术专利保护。

36. 备选 4

技术执行机构(EBT)应当设立一个委员会，一个咨询专家组，或指定某个其他机构，以积极地处理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问题，以确保增加创新和扩大缓解和适应技术的获得。这个委员会/专家组应当：

- (a) 积极接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和机构；
- (b) 制订一个明确的框架，评估和决定知识产权何时成为国际技术研究、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的壁垒，并提供纠正行动选择办法；
- (c) 并由此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壁垒提出建议。]

[技术转让激励机制][合作性技术部署]

37. [附件一国家应在国家一级制订激励机制，主要是免税和补贴专利技术所有人，以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

38. [应][应当]根据第四条第 9 款，[加强][设立][提供]缓解和适应的技术转让[加强技术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合作行动][激励机制][现有][机制]，办法是开展激励加快将现有和新的环境安全技术向发展中[国家][国家缔约方]，尤其是脆弱国家推广和转让的项目/方案。

39. [为了[履行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履行承诺]和酌情满足监测、报告和核实要求，[缔约方][附件二所列任何缔约方]可转让给[其他缔约方][任何其他此类缔约方]从[旨在经济任何部门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项目[和加快无害环境技术推广或转让方案]所得的排减单位，或从其获取这种单位，条件是：

- (a) 主办缔约方规定了技术指标或目标；
- (b) 所涉[每个缔约方][缔约方]批准[自愿参与][任何此类项目]；

- (c) 任何此类项目均产生[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减少或汇清除量的增加[对不实施项目情况下的发生量而言是额外的];
- (d) 该项目有助于实现接受技术的[主办]缔约方的技术指标和目标;
- (e) [主办]缔约方[提供技术应][已]为该项目或方案划拨了与清除的排放数量相称的分配数量单位或无害环境技术奖额
- (f) 该项目/方案是在《公约》下登记的;
- (g) 无害环境技术奖额机制的参与方可包括公私部门公司;]]
- (h) 如未履行义务, 则不获得任何排减单位;
- (i) 排减单位的取得应作为履行承诺的国内行动的补充。]

40. 缔约方应通过酌情提供资金支持, 如优惠贷款和风险担保等, 推动具备成本效益的技术加快在非附件一国家渗透, 从而实现这些技术的大规模推广。

[自愿安排][伙伴关系]

41. [自愿的专门技术协定, 包括在《公约》内部和外部建立的有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及地方和国家以下政府参加的伙伴关系协定[应][应当]予以[承认][鼓励], 包括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5款。这种协定可包括合作研发和大规模示范项目、技术部署项目、特定部门或气体方面的合作以及为提高抗御力而进行的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方面的合作。][通过有关关键性缓解或适应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的自愿协定对加强研发和演示行动的贡献应当在《公约》下得到承认。这类协定应涉及《公约》缔约方, 并可包括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技术信息

关于技术信息的一节移到关于自愿协议的一节之前

42. [应当建立技术信息转让协定/多边协定, 以促进传播有利环境的产品[以及一个健康可靠的农业生产体系]。]

43. [《公约》下的技术机制也可包括一个][一个]技术信息平台, 建立在现有平台之上, [应当加以开发并持续更新, 以收集信息]涉及特定部门的技术和最佳做

法[关于公共和私人持有的技术，[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和许可方面]、费用、减排潜力、壁垒以及技术生产商。][现有技术信息平台应当加强并相互联系。]

44. [技术机制也可制定一个][一个]全球数据库，包括用于缓解和适应的‘[绿色生产][低排放]’技术和最佳做法，并持续更新[应当通过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开发。]

[适应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45. 应通过下列途径加强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a) 对于现有适应技术，

- (一) 建立发展中国家现有适应技术的清单，包括当前生产状态；
- (二) 促进在类似区域内大面积推广现有适应技术；
- (三) 加强研究与学术机构的体制和技术能力，包括调整研究方案的方向；

(b) 对于未来适应技术，

- (一) 激励和促进未来适应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 (二) 鼓励和促进南-南技术开发和合作；
- (三) 促进在类似气候条件地区大面积推广新出现的适应技术；
- (四) 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合作。]

3. 体制安排，包括资金

[注：缔约方提出了若干备选办法以建立或强化《公约》下的加强技术行动的体制安排。在提议这些安排时，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还提出了资金和/或执行事宜。技术资金提案见 FCCC/AWGLCA/2009/INF.1 第 175 段，加强行动技术的执行事宜提案见以上第 19-31 段 (FCCC/AWGLCA/2009/INF.1)。]

46. 加强技术合作行动的[体制安排][应][应当][包括]

[备选 1]

通过一系列机构[加强合作][高效率利用现有体制安排]。

技术转让专家组[加强咨询能力或作用][及进一步努力][依照第 4/CP.7 号决定行事并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具有《气候公约》附属机构开发和转让技术咨询中心的作用]

用，并履行下述职能：[[对《公约》的所有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并作出适当改进。技术转让专家组应：

- (a) 就《公约》下技术行动的总体实施事宜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b) 拟订一项技术行动计划作为工作出发点；
- (c) 指导和监督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支出；
- (d) 促进交流和信息/知识共享；
- (e) 吸收私营部门参与，鼓励政府、研究机构、包括城市以及产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承认《气候公约》之外的多种进程、机制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投资、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关键作用以及公共研究机构的作用；]
- (f) 寻求与相关国际技术倡议和组织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制订技术路线图、技术研究和开发合作行动、技术部署、推广和转让的供资办法以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建议等方面；
- (g) 推动建立便利机制，拉动私营部门供资，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h) 鼓励和加强与相关现有及新出现的国家和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和倡议的合作伙伴关系安排，包括学术界、研究界、政府、工商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 (i) 对现有技术开展专门审查，包括估算费用、风险、利益和局限性以及所需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推广潜力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考虑到主办缔约方的情况；
- (j) 就在某个国家部署某项技术的最适当资金计划的实施事宜拟订建议，包括评估生产该项技术组成部分和为其提供服务的本地能力；
- (k) 拟订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标准以及指导意见，并编写缔约方的有关决定；]
- (l) 使用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估业绩和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技术转让专家组的组成应扩大][技术转让专家组应设立专题小组]以包括工商业、研究界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包括金融界，除其他外，负责：

- (m) 提供相关技术和其他有关技术开发、部署和推广进程的专家建议；
- (n) 承担技术行动计划和路线图工作；
- (o) 应要求就技术需要评估、技术开发计划或低排放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备 选 2 ⁴

一个技术执行机构，作为《公约》的一个附属机构，通过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之途径，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执行机构除其他外应：

- (a) 就《公约》下技术行动的总体实施事宜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b) 拟订一项技术行动计划作为工作出发点；
- (c) 指导和监督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支出[按照缔约方发展水平及其排放减少、限制和适应潜力以及其吸收能力(人力资本、国内市场潜力等)资格标准]。
- (d) 促进交流和信息/知识共享；及政策对话；
- (e) 使用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估业绩与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f) 确定与私营部门的合作领域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
- (g) 协助对行动及行动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 (h) 就在所有相关部门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提出建议，特别是碳的捕获和储存技术；
- (i) 找出来自发达国家的最佳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以及未来可具备的技术；
- (j) 对现有技术开展专门审查，包括估算费用、风险、利益和局限性以及所需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推广潜力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考虑到主办缔约方的情况；
- (k) 就在某个国家应用某项技术的最适当资金计划的实施事宜拟订建议，包括评估生产该项技术组成部分和为其提供服务的本地能力；
- (l) 拟订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标准以及指导意见，并编制缔约方的有关决定。]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该机构包括一个战略规划委员会、技术专题小组、一个核实组和一个秘书处[对执行机构负责]并由其提供支持。

技术执行机构应[由缔约方会议选举的、身为技术开发和转让相关事项专家的政府代表组成，顾及平衡的区域代表性，而且应欢迎其他专家提供投入。][对所有缔

⁴ 这项提案是与以下第 49 段所反映的资金提案以及以上第 19-22 段(FCCC/AWGLCA/2009/INF.1 第 181-183 段)所反映的执行事宜提案一并提出的。

约方开放。委员会和专题小组成员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应设立一个多边气候技术基金，按照缔约方会议下执行机构的决定，提供有关技术的资金要求。

备选 2 的替代案文

[根据第七条第 2 款(i)项，设立一个技术执行机构，作为《公约》的一个附属机构。技术执行机构应由缔约方会议选举的身为技术开发和转让相关事项专家的政府代表组成，顾及平衡的区域代表性。技术执行机构应：(以下可放入设立技术执行机构决定的附件，作为职权范围、组织架构、职能等等……)

(a) 以下述原则为指导：

- (一)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
- (二) 实现发展中国家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所需技术的可得性、可负担性、适宜性和适应性；
- (三) 实现消除无害环境技术开发、部署、采用、推广和转让的壁垒；
- (四) 确保为开发、演示、部署、采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提供新的和额外、适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 (五) 支持发展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
- (六) 加快具有成本效益技术的渗透，包括试点项目、能力建设和便利供资；
- (七) 促进在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应对措施包括经济多样化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的双赢解决办法和技术；
- (八) 以行动为导向，以取得成本效益；
- (九) 推动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更广泛参与；
- (十) 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

(b) 具备以下职能：

- (一) 加速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演示、部署、采用、推广以及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以防止非环境无害技术的锁定效应，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

- (二) 通过能力建设，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获得适应技术途径，提供新的额外、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支付将适应纳入发展进程和单独适应活动的费用；
 - (三) 消除技术转让壁垒，加强便利转让的手段，促进紧急获得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同时在创新者收益与人类共同利益间实现平衡，其中包括联合开发的技术和共享知识产权；
 - (四) 增强扶持型环境，便利技术获得途径，包括通过拉动私营部门资金来源的供资环境，包括政策对话，及参与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演示、部署、采用、推广和转让；
 - (五) 立足于《公约》内的现有活动，包括加强的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通过融合有关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现有活动，增强连贯性；
 - (六) 提供手段，以充分落实《公约》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部署、采用、推广和转让及相关供资和能力建设承诺；
 - (七) 制订战略和技术行动计划，监测和核实具体操作政策、准则和行政安排的实施情况，包括资金发放，以实现多边技术基金的目标，并考虑到所提议活动的成本效益及其复制潜力；
 - (八) 协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不同利害关系方的行动；
 - (九) 从技术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方面评估无害环境技术开发和转让业绩。
- (c) 由以下部门组成和提供支持：
- (一) 一个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
 - 制订战略；
 - 提供经常性的指导；
 - 评估和阐述技术相关事项；
 - 连续评估进展，包括资金和技术流量和范围以及所转让技术的效益；
 - 如下所述，定期对技术行动计划进行更新；
 - 履行技术执行机构对其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 能力建设。

(二) 若干技术专题小组，提取和汇编有关以下等方面的当前专家信息：

- 政策和措施；
- 知识产权合作、共享和伙伴关系；
- 部门、跨部门和部门交叉合作；
- 评估、监测和履约相关事项；
- 传播知识；
- 记录、扩大和推广发展中国家业已存在的当地适应技术。

(三) 一个核实小组，建立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以履行机制下附件一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供资及开发、演示、部署、采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规定，以及从整体上履行《公约》下的供资和技术承诺，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下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要求。

(四) 一个秘书处，负责：

- 支持并为技术执行机构的活动提供便利；
- 汇编和准备缔约方向技术机制作出和报告的资金和技术捐助，包括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下总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要求。

(d) 制订一个技术行动计划，作为执行机构工作的起点。

(一) 它将包括起始三年的具体行动和时限，以后的每个三年期将进行更新。

(二) 为充分实现技术潜力，技术行动计划应支持技术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研究、开发、演示、推广和转让。

(三) 技术行动计划将为以下类别规定特定的政策、行动和资金要求：公域技术、专利技术和知识、未来技术。

(e) 建立国家和区域英才技术中心，加强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包括联合研究和开发(具体规定可列入法律/商定成果附件)。

以下第 52 段的附件中列有在技术执行机构下符合支持条件的活动和费用指示性清单(附件将包括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缔约方会议之下的技术机制所提交材料中所载符合机制支持条件的活动及费用的指示性清单)]。

[备 选 3]⁵

[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就技术政策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应当由一个加强的专业秘书处提供服务，并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的技术专题小组向其提供咨询意见。]该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一个技术专题小组应具备以下职能]：

- (a) 确定与私营部门的合作领域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
- (b) [审议和建议[并决定]技术投资事宜]；
- (c) [审议[和核准]技术资金请求]；
- (d) [审议技术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 (e) [核准与私营部门开展技术合作的程序和模式。]
- (f) 确定和促进最佳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
- (g) 确定促进最佳可得技术及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可具有的最佳可得技术转让的恰当途径；
- (h)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为低碳发展战略一部分开展的技术需要评估提供指导和支持；
- (i) 收集并在必要时制作或委托制作全球技术路线图；
- (j) 协助协调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评估机制与其他相关机构。

[备 选 4]

一个[《公约》之下]的新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构，负责加强技术转让机制的实施以及相关的扶持活动，例如能力建设、技术培训和研发合作，还包括在技术需要评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活动。新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构应当：

- (a) 协调[拟设立的]现有市场或非市场型融资机制；
- (b) 协助衡量、报告和核实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对这些行动的支持；
- (c) 促进获取资金事宜的联络并应减少《公约》内部现有资金来源的多元倾向；

⁵ 这项提案是与以下第 49 段所反映的资金提案以及以上第 19-22 段(FCCC/AWGLCA/2009/INF.1 第 181-183 段)所反映的执行事宜提案一并提出的。

- (d) 在拟设立的技术专题小组的协助下，将《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相结合。]

插入新的一段，综合目前备选 2、3、4 和 5 的关键内容。

[备选 5

吸收私营实体和/或相关国际组织的参与，在国家和/或部门级别，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和由公共和/或私营部门专家提供咨询职能。为促进这种合作，一个部门技术合作[咨询小组]通过消除所有相关部门中的技术转让和推广障碍并促进这些部门中的技术转让和推广之途径，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持。

部门技术合作咨询小组，除其他外应当：

- (a) 确定来自发达国家的最佳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以及将来可具备的技术；
- (b) 通过分析减排潜力和确定指标的方法，确定促进转让最佳可得技术之适宜途径；
- (c) 就促进所有相关部门中的技术转让和推广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 (d) 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报告其活动情况。]

[备选 6

应当创建一个新的技术拉动服务，可作为更广泛便利平台的一部分，以为通过低排放发展战略和/或技术需求评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确定的行动提供互动式便利平台。该服务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并将在自愿基础上评估潜在行动，协助制订严格的项目提议并协助为其匹配最适宜的投资支持形式，特别是为了拉动私营部门出资。该服务将与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发展银行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

[备选 7

兹设立技术开发和转让基金。

技术开发和转让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并协助推动转让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从而协助开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基金也应协助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确定并协助推动适宜的适应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和转让基金应接受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的领导 and 指导，并由一个理事会监管。

理事会的组成应由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并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技术开发和转让基金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报告。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向技术开发和转让基金提供咨询。]

将第 45 段(FCCC/AWGLCA/2009/INF.1 第 196 段)与 FCCC/AWGLCA/ 2009/INF.1 第 174 和 175 段合并的提案，采用下列替代案文：

第 45 段(FCCC/AWGLCA/2009/INF.1 第 196 段)和 FCCC/AWGLCA/2009/INF.1 第 174 和 175 段的替代案文⁶

[关于通过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公约》第十一条的体制安排应包括：

关于供资承诺的落实，建立一种资金和技术机制，旨在确保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公约》第十一条定义了资金机制，而《公约》第四条第 3、4、5、8 和第 4 款又据此作出了上述规定。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3 款、第 5 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资金和技术机制应涵盖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合作的所有方面，以落实第 1/CP.13 号决定相关段落之下的适应和缓解。

《公约》下的资金和技术机制的基本架构有两大支柱，一是适应，一是缓解。

应设立一个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EBFTA)，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该机构应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价综合适应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扶持手段。
- (b) 该机构将指导和监督将在《公约》下设立的适应基金的支付。[关于适应基金的进一步规定待补。]

⁶ 应阿根廷的要求，这个案文同时见于资金一节和技术一节。

- (c)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所示的需要协调适应基金的支付。
- (d)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详细编制国家适应计划。
- (e) 该机构应管理一个核证系统，用于接收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3款下所作资金承诺而提供的资金。
- (f) 该机构应在拟设立的技术小组的协助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一起拟订《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

该机构将由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适应技术转让以及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四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技术小组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平衡区域代表性原则选出的政府代表组成，他们应是每一技术小组相关事项方面的专家，而且接受其他专家的投入，从而确保透明和高效率治理。

应设立一个缓解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EBFTM)，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该机构应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价综合缓解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扶持手段；
- (b) 该机构将管理将在《公约》下设立的缓解基金。[关于缓解基金的进一步规定待补。]
- (c)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交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示的需要协调缓解基金的支付；
- (d)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详细编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e)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出的请求所指的协调缓解基金的支付；
- (f)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准备“REDD+”活动；
- (g) 该机构还将与针对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区域开发银行优惠贷款安排协调，以实施具体的缓解活动；

- (h) 该机构应管理一个核证系统，用于接收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3款下所作资金承诺而提供的资金；
- (i) 该机构应在拟设立的技术小组的协助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一起拟订《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

该机构将由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缓解技术转让、“REDD+”活动和市场机制五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技术小组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平衡区域代表性原则选出的政府代表组成，他们应是每一技术小组相关事项方面的专家，而且接受其他专家的投入。

技术小组：

- (a) 两个研究与开发技术小组(TPRDA 和 TPRDM)除其他外应协调多边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项目，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计划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支持，并促进合资经营，以加速各项技术的部署、推广和有效转让；
- (b) 两个能力建设技术小组(TPCBA 和 TPCBM)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在发展中国家的适应与缓解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以及各自的资金筹措、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技术小组还应提供信息说明发达国家是否履行承诺支持能力建设，并就此发表意见。能力建设技术小组应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机制，以交流教训，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推广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
- (c) 两个技术转让技术小组(TPTTA 和 TPTTM)除其他外应就技术的总体执行为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交流和信息/知识共享；运用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估技术研究、开发、演示、推广和部署方面的业绩和进展，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此外，这两个技术小组还应筹备对现有技术的审查，包括估算成本、风险、利益和制约因素，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的情况；
- (d) 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技术小组(TPOSIM)除其他外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发展中国家与适应有关的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和存档、分析、建模、缩小尺度和推广)执行情况。该技术小

组还应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机制，以交流教训，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推广与适应有关的成功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活动；

- (e) REDD+技术小组(TPREDD+)除其他外应确定关于参考水平的方法学，支持加强各国 REDD+项目活动以及其他一般性方法问题；
- (f) 市场机制技术小组(TPMM)除其他外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发展中国家中正在根据市场机制开展的缓解活动的执行。该技术小组将负责具体国家部门基准、额外性、监测与核实计划、缓解活动和行动的登记，以及入计量的发放等问题；
- (g) 此外，应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小组，负责制订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方法学，衡量、报告和核实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二)段所要求的缓解行动和所得到的支持，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利用自身资源开展的缓解和适应活动。

《气候公约》秘书处应支持和便利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关于缓解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以及各技术小组的活动。

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

47. 缔约方之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合作技术开发中心]和网络[应][应当]酌情[建立][和已有中心][予以加强][建立和/或加强]，[在全世界主要的发展中国家区域]，以：

- (a) [作为协调连接中心，便利和促成确定具有强大的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裨益的一个或多个关键技术产品及其预计价格和业绩指标、此类产品的开发以及这些产品的市场，并与适宜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 (b) 推动[联合研发活动][在南南、北南和三方范围内][及]合作[联合开发新技术][，可包括知识产权共享]；
- (c) [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部署、开发和转让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
- (d) 激励能力建设[，尤其是内生技术]；
- (e) 改进现有技术和新技术信息的获取机会；
- (f) [促进知识产权共享]。]

- (g) 提供由公私营伙伴关系支持的合作培训和开发设施，开发和部署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及无害环境的适应技术。
- (h) 为来自各国的参加者提供培训机会，便利开发和转让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以及其他无害环境的适应技术。

48. 此类[中心和网络][合作技术开发中心][联合技术英才中心][所需的支助资金来源][的开发资金][的新的和额外的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应][应当]通过各种来源提供，包括[由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技术窗口][以上 FCCC/AWGLCA/2009/INF.1 第 175 段备选 5 中所述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和[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分摊缴款][现有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伙伴关系和倡议][以促成这些国家的实体研究和开发特别是关于适应及缓解的技术]。]]

49. [设立一个多边气候技术基金，提供技术执行机构决定的技术相关资金来源。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下开展工作，作为在《公约》下设立的加强的多边金融机制的一部分：(并见以下附件第 51 段(FCCC/AWGLCA/2009/INF.1 中的 x.4 段))

50. 资金的来源：

- (a) 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分摊缴款提供资金。对机制的缴款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是新的和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双边和区域合作缴款的一个商定的比例可视为对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援助，条件是此类合作符合机制的政策和范围，及技术执行机构提供的指导；
- (c) 选定来源包括，研究和开发经常财政预算中的部分，碳交易和/或碳市场排放许可拍卖税所得财政收入，以及发达国家能源或环境税所得财政收入；
- (d) 对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资金转帐应作为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承诺，对缓解和适应行动都是如此；
- (e) 在资金机制框架之外提供因此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之外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资金不应视为履行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之下的承诺或履行了《巴厘岛行动计划》；

51. 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将涵盖但不限于：

- (a) 技术执行机构核准的活动的合格费用；
- (b) 执行机构、秘书处及为技术执行机构服务的其他机构的行政费用；
- (c) 缔约方会议其他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具体决定的相关费用。

52. 附件一

有资格获得机制支助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整个技术周期促使加快采用无害环境技术活动的推进、便利和实施；
- (b) 按照第 1/CP.13 号决定，对适应和缓解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商业化、部署和推广的支持。
- (c) 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技术，以及为消除适应技术大规模转让壁垒提供的资助；
- (d) 处理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技术，以及为消除减少应对措施不利影响技术大规模转让壁垒提供的资助；
- (e) 能力建设，从而在发展中国家管理和产生技术变革，增强吸收能力，创建扶持性条件，除其他外包括下列方面的费用：
 - (一) 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
 - (二) 增强人力和机构能力；
 - (三) 无害环境技术的外国直接投资保障。
- (f) 新兴技术的商业化，除其他外：
 - (一) 风险投资，对新兴技术用公共投资拉动私人资本市场；
 - (二) 通过风险投资和其他资源资助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
 - (三) 联合技术开发
- (g) 创立无害环境技术，包括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的生产设施，除其他外包括下列方面的费用：
 - (一) 强制许可，专利、设计和版税相关的费用；
 - (二) 现有生产设施的改装或新建设施；
 - (三) 研究和开发活动，包括联合研究、开发、设计和演示；
 - (四) 技术适应；
 - (五) 再培训和知识的传播；
 - (六) 运行；以及
 - (七) 监测与核实。

(h) 采购低温温室气体排放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除其他外：

- (一) 现有设备的过早修改或更换费用以及新设备费用；
- (二) 再培训和知识传播费用；
- (三) 技术设计、安装和平稳运行的技术援助费用；
- (四) 燃料费用和其他运行费用；
- (五) 燃料变更技术费用；
- (六) 监测和核实费用。]

53. [缔约方会议掌控之下的新的资金机制设立的一个技术窗口，应支持实施所拟订的具体和切实技术活动。]

54. [兹设立一个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机制。

55. 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机制的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无息贷款，用于资助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的开发和部署。

56. 对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的购买人应付给利息，其资金来自多边气候变化基金的技术窗口。

57. 所有缔约方都应确保通过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机制提供的利息在其本国管辖范围内享受免税待遇。

58. 应设立一个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委员会，促进：

- (a) 债券的发行；
- (b) 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贷款的发放；
- (c) 利息的付给。

59. 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委员会应向技术开发与转让促进理事会报告，并应由技术转让专家组给与协助。

60. 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委员会的运作规则、模式和指南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予以商定。

61. 每个缔约方还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建立一个国家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体系，作为对国际体系的补充。]

附件六

能力建设

本案文反映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小组召集人根据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于2009年8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所作讨论和提出的意见，为合并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第199至201段(第196至第199页)所做努力的情况。

按照缔约方商定的做法，对涉及类似概念的部分案文予以合并和重编顺序，同时保留订正谈判案文内的原有行文。

召集人在合并案文中增加了小标题，以便利阅读并标出含有类似概念的组类。这些小标题并非意味着召集人要增加新案文或就处理能力建设问题提出某项具体建议。如缔约方决定，将在以后某个阶段从案文中删去这些小标题。

各段落从1开始重排顺序。

借助 FCCC/AWGLCA/2009/INF.2/Add.1 号文件附件六所载说明性的表格可以追溯各段落的来源。

在本附件中，借助交叉参考出处可回溯到订正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

结构提案：

关于能力建设支助的资金的一段应移到关于资金的一章。

1. 原 则

- 1 考虑到以下指导原则，缔约方应当合作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需要：
 - (a) 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将在《公约》第四条第9款范围内开展。这样做将确保有能力有效利用对这一国家集团的支助，适应有关影响和参与缓解行动；
 - (b) 能力建设应当是：
 - (一) 一个连续、渐进和迭接的进程；
 - (二) 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情况；
 - (三) 针对具体背景，针对具体需要；
 - (四) 基于现有机构，利用地方和土著知识；

- (五) 跨部门并纳入发展规划和执行；
- (六) 参与型，吸收一系列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
- (七) 作为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2. 能力建设支助的范围

2. [[应][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缓解和适应「能力建设」行动的能力，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在国家[分区域和地方]一级[创造][强化][有利于加强适应和酌情包括缓解行动]的扶持型环境，包括[制定适当和必要的]政策和法律及监管框架；]
- (c) [通过[建立国家协调机构或加强现有的这些机构]强化体制并加强国家联络中心、[国家协调进程][和利害关系方]的能力；]
-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适应计划]的编制、实施及后续行动、其他的国家适应计划/战略、国家信息通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适应计划]下的适应和缓解技术需要评估，以及“REDD”和“REDD+”活动的准备和实施阶段以及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加强计划、筹备和执行相关缓解和适应活动的能力；]
- (f) [监测、报告和核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和]“REDD+”行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编写进行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及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 (g) [国家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REDD+”计划、国家技术路线图及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方面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 (h) 城市地区的具体能力建设需要；
- (i) 促进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特别侧重于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
- (j) 促进收集和交换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社区、渔业和其他行业影响的信息；应急准备、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海洋变异性；提高公众对的预警系统能力的意识；

- (k)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其为获取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金‘做好准备’]；
- (l) 建立、开发、加强、强化和改进现有科学和技术技能、能力和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评估、适应、管理和开发技术，这些技术：
 - (一) 具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巨大潜力；
 - (二) 双赢解决办法，包括碳捕获和储存技术；
 - (三) 具有巨大潜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发展中国家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经济多样化；
- (m) 技术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包括开展创新，使现有技术适应国家资源天赋和情况，并仍然在业务层面实际部署和采用各种技术；
- (n) 加强国家机构，以满足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特别是与执行气候变化制度规定相关的需要。

3. [发达国家应当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各种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在《公约》之下的商定框架内实施独立的实践中学习型能力建设项目/方案和活动。]

3. 机构安排

4. 应建立一个具体的能力开发和支持机制，[并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助，以设法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具体能力建设需要，]除其他措施外，包括培训(分区域师资培训)、指导和实践中学习活动，以便：

- (a) 壮大各级相关机构的力量[同时还考虑到各级别独立的能力开发活动需要]；
- (b) 加强观测、研究和知识管理；
- (c) [加强内生能力；]
- (d) 在所有各级加强宣传、教育和提高意识，特别是在地方和社区一级；
- (e) 加强使用区域信息网络和知识分享[，包括土著知识分享；]
- (f) 分享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信息和最佳做法[区域包括小岛屿国家联盟内的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

- (g) 评估、加强和动员[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现有相关设施和机构的能力；
- (h) [加强并利用系统观测、预警、建模、灾害防备及能力评价和监测的数据；]
- (i) [加强与适应、缓解、能力、融资和技术相关的建模和需求评估能力；]
- (j) 开发各种工具、方法和技术，并支持其应用；
- (k) 鼓励并加强规划和决策中的参与型和综合性办法，包括[各种非政府行为方][民间社会]有意义的参与；
- (l) [加强结构和机构能力，争取经济多样化]。

5. 能力建设技术专家小组(TPCBA 和 TPCBM)应当安排、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执行适应和缓解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各发展中国家的融资和技术开发和转让。TPCBs 还应当提供关于发达国家履行支持能力建设承诺的信息和观点。TPCBs 应当创建机制，分享所获教益，促进南南合作并在发展中国家推广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

4. 能力建设支助和行动的衡量

6.

备选 1

[对能力建设活动支助情况的衡量，应当通过采用商定和有效的业绩指标进行[采用为配合第 2/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审评而确定的单位进行]，以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在确定和商定的范围内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并通过从下至上和国家驱动的进程进行。]

备选 2

[为便利监测和审查哥本哈根协定之下的承诺，所有缔约方都应当报告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提供和获得支助的情况。]

5. 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7. [[应][应当]在《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范围内，在缔约方会议的总体指导下，通过下列手段，以透明、快速、直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备 选 1

第 175 段备选 6 所指能力建设专项多边基金。

备 选 2

第 166 段和第 174 段备选 1 所指支持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行动的新的资金机制。

在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当作为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遵守义务将产生后果。]

附件七

与结构和位置有关的跨部门建议

在特设工作组于 2009 年 8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主席归纳了与结构和位置有关的跨部门建议，具体如下：

(a) 结构提案：

- (一) 修改案文结构，区分所有缔约方的共同责任与不同缔约方集团的有差别的责任；
- (二) 增加反映缔约方承诺和行动的附件；
- (三) 发达国家的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责任保持分开；
- (四) 按照《公约》有关条文和规定编排条款并回述这些条文和规定。

(b) 与位置有关的提案：

(一) 关于实施办法的考虑(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关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各章中与实施办法有关的规定予以合并；
- 关于资金、适应、缓解和共同愿景的各章中与实施办法有关的规定予以合并；

(二) 与供资和体制安排有关的部分移到谈判案文的相应章节；

(三) 与全球目标和中期具体目标包括排放减少量范围值有关的部分移到关于缓解的一章；

(四) 目标和指导原则的位置：

- 在关于缓解和适应的一章起首部分反映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
- 目标和原则移到关于共同愿景的一章中的相关一节；

(c) 与缓解一章中的结构和位置有关的提案：

- (一) 反映与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重叠、关系和一致；
- (二) 处理缓解行动和支助的可衡量性、可报告性和可核实性；

- 考虑联系 1(b)(一)和 1(b)(二)以及 REDD+，在与支助的可衡量性、可报告性和可核实性合并的一章中安排缓解行动的可衡量性、可报告性和可核实性；
- 单独考虑 1(b)(一)和 1(b)(二)以及 REDD+段落之下的行动的可衡量性、可报告性和可核实性。

-- -- -- -- --